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 1 发行保荐书
-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无）
-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6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1 法律意见书
  - 6-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6-3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6-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6-5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6-6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6-7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 6-8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 6-9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 6-10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 6-11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 6-12 律师工作报告
- 7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 8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 9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无）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一年三月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衣禹丞、郑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6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7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7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9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6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6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56

##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发行人、财达证券、公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经纪有限	指	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财达有限前身
财达有限	指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达证券前身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河钢集团	指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河北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唐钢集团	指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国控运营	指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河北港口	指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邯郸鹏博	指	邯郸市鹏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邯郸市鹏博物资有限公司
河钢控股	指	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泰庆投资	指	河北泰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达期货	指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财达投资	指	财达投资（天津）有限公司，财达期货全资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公司章程》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发行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衣禹丞、郑欣担任本次财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衣禹丞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加拿大特许专业会计师（CPA Canada）、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虹软科技 IPO 项目、友发集团 IPO 项目、中国国航非公开发行项目、石基信息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国航公司债项目、葛洲坝公司债项目、葛洲坝可续期公司债项目、葛洲坝绿园公司绿色债券项目等。

郑欣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慈星股份 IPO 项目、迪瑞医疗 IPO 项目、石基信息非公开发行项目、大通燃气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国航公司债项目、葛洲坝公司债项目、葛洲坝可续期公司债项目、葛洲坝 PPP 项目收益债项目等。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雷婕，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雷婕女士：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已于 2020 年 2 月离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信出版 IPO 项目、泛海三江 IPO 项目、重庆有线 IPO 项目、软通动力(ISS.N)中概股回归项目、开心麻花 IPO 项目、巅峰智业 IPO 项目、灿星文化 IPO 项目、苏州国芯科创板项目、中广核电力 A+H 项目、国广资产私募债项目、万家文化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拓尔思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友宝在线新三板项目、城市理想新三板项目等。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赵启、王珂、汪家富、白居一、张骁然、刘佳奇。

赵启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京沪高铁 IPO 项目、中国卫通 IPO 项目、佳力科技 IPO 项目、天宜上佳 IPO 项目、青岛威奥 IPO 项目、金山股份配股项目、国电南瑞公开增发项目、黔源电力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航资本非公开发行项目、石基信息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国航非公开发行项目、北方国际可转债项目、北药集团与华润医药重组项目、西单商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航投资重组 S\*ST 北亚项目、中航投资恢复上市项目、中国玻纤公司债项目、航空动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航资本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四创电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ST 济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东方能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石油集团可交换公司债项目、宝武集团可交换公司债项目、中油资公司债项目、华电集团可续期公司债项目、华电国际公司债项目等。

王珂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已于 2021 年 2 月离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天宜上佳 IPO 项目、友发集团 IPO 项目、泛海控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北方国际可转债项目、北方华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民生控股公司债项目、华美地产公司债项目、葛洲坝公司债项目、葛洲坝绿园公司绿色债券项目、创智科技定增发行项目、创智科技重新上市项目、扬德环境新三板挂牌项目等。

汪家富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天宜上佳 IPO 项目、青岛威奥 IPO 项目、中航地产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东方能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航资本可转债项目、中石油集团可交换债项目、宝武集团可交换债项目、中油资公司债项目、华电国际公司债项目、华电集团可续期公司债项目等。

白居一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天宜上佳 IPO 项目、四川天味 IPO 项目、中国国航非公开发行项目、中体产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新宏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张骁然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



或参与的项目有：青岛威奥 IPO 项目、国家电投东方能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石油集团 2017 年可交换债项目、宝武集团 2017 年可交换债项目、中石油集团 2018 年可交换债项目、中油资公司债项目、华电国际公司债项目、华电集团可续期公司债项目等。

刘佳奇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虹软科技 IPO 项目、友发集团 IPO 项目、中体产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葛洲坝公开发行 PPP 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项目等。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745,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翟建强
董事会秘书：	张明
联系电话：	0311-66006224
互联网地址：	www.s10000.com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以上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上市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中信建投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中信建投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 2、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计 26 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2,631,050	38.35
2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441,780,550	16.09
3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0	12.39
4	邯郸市鹏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19,772,000	4.3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河北国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3.64
6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2.91
7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7,088,000	2.44
8	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280,000	2.27
9	泊头市天润纺织有限公司	60,000,000	2.19
10	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中心	58,150,400	2.12
11	保定市财信商贸有限公司	56,660,800	2.06
12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82
13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7,000,000	1.71
14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1.46
15	秦皇岛市山海关隆福物资采购供应处	31,920,000	1.16
16	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1.09
17	河北泰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0.73
18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5,000,000	0.55
19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0.55
20	邯郸市财达计算机信息中心	13,753,600	0.50
21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1,401,600	0.42
22	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80,000	0.37
23	沧州市财政培训中心	8,848,000	0.32
24	衡水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80,000	0.28
25	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3,284,000	0.12
26	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2,570,000	0.09
合计		<b>2,745,000,000</b>	<b>100.00</b>

##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查阅了发行人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及说明等，并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或出资人的工商登记信息或身份证明信息，确认核查对象的性质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并通过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信息等方式，对其是否履行了备案程序

进行核查。

### （三）核查结果

#### 1、河钢控股

河钢控股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P1069345。

#### 2、泰庆投资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中基协发[2016]4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已登记不满12个月且尚未备案首只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2016年8月1日前仍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注销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泰庆投资于2015年1月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但由于在2016年8月1日前仍未备案私募基金产品，管理人登记被注销。根据泰庆投资的说明，其在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后，实际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人所涉及的相关业务，在被注销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后，该公司亦不计划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的业务，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的注销对其不存在任何影响。泰庆投资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私募投资基金行业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河钢控股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泰庆投资历史上曾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但由于未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被注销，因不计划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的业务而未重新办理登记。除上述两名股东外，发行人其余股东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财达证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

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深圳新航线财经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航线”），具体情况如下：

##### 1、聘请的必要性

新航线：发行人于2020年2月5日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为财经公关顾问。

#####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新航线：成立于2013年，国内知名的财经顾问公司。

为发行人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新航线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22万元，实际已支付10万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 2019年9月25日，财达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讨论决定。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5.41%），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4、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5、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则所禁止的投资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6、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 7、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8、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止。

（二）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三) 2019年8月29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出具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9]2124号)，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无异议。2020年9月7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出具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20]2432号)，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无异议。

经核查，财达证券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票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2710026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主体资格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以及《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的前身财达有限合法设立，其合法存续且历次变更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进行了必要的登记。发行人根据河北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冀国资发改革改组[2015]126号），由财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合法存续至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以及《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经核查，财达有限的前身财达经纪有限公司于2002年4月25日设立，并于2010年2月8日更名为财达有限。财达有限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合法存续至今，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已经验资，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4）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设立的批复文件、历次核准公司相关业务资格的批复文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5）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

证》、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对外投资、子公司股权变动相关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主要来源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相关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河北省国资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6)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及股东出具的持股承诺，并向发行人、控股股东有关人员了解了股东的持股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 2、规范运行

(1)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2) 发行人主要股东的代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关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规的辅导授课，并经河北证监局辅导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3)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调查表、与任职情况有关的三会会议文件、主管机关任职批复文件、备案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告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4)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业务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中审众环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5)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取得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声明、发行人住所地及各分支机构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保、人行、外汇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了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等。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6)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7)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 3、财务与会计

(1) 保荐机构查阅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913,606.77	3,421,437.29	3,313,896.29
负债总计	3,020,786.02	2,554,354.18	2,467,569.20
股东权益合计	892,820.75	867,083.11	846,327.09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92,399.81	866,671.56	845,922.78

#### ②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04,978.96	181,326.03	146,065.93
营业利润	72,615.99	82,271.68	9,943.34
利润总额	71,952.34	81,816.40	10,329.22
净利润	53,200.64	60,924.61	7,367.49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91.25	60,917.35	7,363.24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395.88	61,140.01	7,008.73
综合收益总额	53,187.64	60,917.61	5,457.69

##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05.80	384,945.73	-351,61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1.27	-7,456.36	-5,59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67.66	-137,670.24	335,243.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6.68	84.56	212.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815.51	239,903.69	-21,747.40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2) 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各项业务的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会计管理相关资料，并对发行人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会计相关资料、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4)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会计相关资料、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对发行人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5)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同、招股说明书、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 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经核查,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6)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 根据该《审计报告》,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008.73 万元、60,917.35 万元和 53,191.25 万元,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065.93 万元、181,326.03 万元和 204,978.96 万元,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74,500 万元, 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95%, 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77,256.21 万元, 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7)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1)2710005 号)以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文件。经核查, 最近三年, 发行人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8)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裁判文书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9)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10)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行业研究报告，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④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⑤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一) 与行业和公司业务有关的风险

##### 1、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目前，证券公司主要经营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等证券相关的经

纪、交易投资、信用交易、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由于与证券市场联系紧密，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与证券市场的表现呈现出较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的表现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全球金融市场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和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证券市场的波动对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都产生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进一步放大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的波动、经济政策的宏观调控、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等因素均对我国证券市场造成较大影响，导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大幅波动。以上证指数和股票交易额为例，报告期内，上证指数在 2018 年下降 24.59%，在 2019 年上升 22.30%，在 2020 年上升 13.87%。而根据 Wind 资讯统计，同期全市场股票成交金额分别为 90.30 万亿元、127.46 万亿元和 206.83 万亿元，其中 2019 年较 2018 年上升 41.15%，2020 年较 2019 年上升 62.27%。随着证券市场走势的波动，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状况也显著波动。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全行业净利润分别为 666.20 亿元、1,230.95 亿元和 1,575.34 亿元，其中 2019 年较 2018 年上升 84.77%，2020 年较 2019 年上升 27.98%。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结构、投资者结构、上市公司结构等都有待进一步优化，相关的基础性制度也有待进一步完善，证券市场的周期性和波动性仍表现得较为明显。而我国证券公司业务范围较为狭窄、业务模式较为单一，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程度很高。近年来，我国证券业逐步进入创新转型阶段，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盈利模式逐渐转型，但行业的周期性和波动性仍难有根本改观。未来，证券行业经营业绩仍将存在随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的风险。

公司大部分收入和利润来源于与证券市场高度相关的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期货业务，公司的盈利水平容易受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影响而出现波动。证券市场的波动可能导致客户交易量下降和市场投融资活动减少，从而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佣金和手续费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承销和保荐收入造成不利影响；亦可能影响公司金融资产和投资的价值和回报，导致交易和投资仓位价值下跌，对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造成不利

影响；还可能导致公司向客户开展质押融资业务的违约风险上升；也可能限制公司有效配置资本、筹措新的资金扩大管理资产规模的能力，从而面临客户大量赎回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6,065.93万元、181,326.03万元和204,978.9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367.49万元、60,924.61万元和53,200.64万元。未来，公司将继续存在因证券市场的周期性、波动性而导致收入、利润下降的风险，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极端情形下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或发生亏损的可能。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证券市场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 2、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证券业正加快业务产品创新和经营模式转型。与此同时，行业监管持续转型、对外开放不断推进、金融综合经营趋势演变和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等诸多因素，导致证券行业的竞争环境发生了明显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国共有137家证券公司。国内证券公司业务同质化较为严重，对传统业务依赖性较强，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比较类似，行业整体竞争日趋激烈。在发展过程中，已有多家证券公司通过发行上市、增资扩股、兼并收购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实力；也有部分证券公司通过专注优势业务、深耕本地市场等方式在特定业务类型、特定地域等方面形成了比较竞争优势。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如果不能快速提高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可能面临业务规模被迫压缩、经营业绩下滑等不利结果。

此外，随着我国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外资券商对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2018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金融机构控股证券公司，并逐步放开合资证券公司业务范围。2019年7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将原定于2021年取消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到2020年。在品牌声誉、资本实力、客户基础、创新能力等方面，外资券商都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其在海外承销、跨

市场运作方面也有着更丰富的经验。随着外资券商境内业务经营领域的进一步扩大，其将更加深入地参与我国证券行业竞争。

除与其他证券公司的竞争以外，公司还面对来自其他众多不同类型竞争对手和更多新的竞争对手的激烈竞争。一方面，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凭借客户资源、网点渠道、资本实力等优势，通过对产品和服务创新向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渗透，业已在某些领域与证券公司形成有效竞争。另一方面，随着金融综合化趋势的演进，特别是若国家逐步放松对金融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限制，证券公司将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业务竞争会进一步加剧。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也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变行业竞争环境。一方面，越来越多的证券公司开始加速互联网证券业务布局，通过打造多层次互联网平台，整合升级线上线下资源，加速网络证券业务创新，增强客户粘性，提升了自身的竞争力。另一方面，部分互联网公司以其海量客户基础及互联网服务优势介入金融领域，不断创新互联网金融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和小额融资等金融服务，从而对传统的证券投资理财方式产生较大的冲击和替代效应。

若公司未能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抓住发展机遇、扩充自身的资本实力，实现业务转型升级、提高服务品质和运营质量，加速布局互联网金融，则将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地位快速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3、政策变化风险**

作为严格高度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在网点设置、风险控制、业务资格和业务规模等方面均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和法律法规的约束。由于我国证券市场正处于发展的重要阶段，为了适应市场变化，行业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可能随之进行调整。未来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方面，随着证券行业的发展，关于证券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不断调整和完善，如果公司不能适应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中国证监会依法全面从严监管将从长远上有利于证券市场的持

续、稳定、健康发展。在强监管的新形势下，如果公司对监管政策理解不到位，导致响应不及时、执行不得当，可能造成公司合规成本增加、业务发展受限，甚至面临受到行政处罚或引发诉讼的风险。

此外，如果相关的财税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带来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

#### 4、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一直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具有重要影响。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55,537.61万元、67,151.61万元和86,245.5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02%、37.03%和42.08%，预计未来一段时期证券经纪业务仍将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会受到证券市场交易量、证券交易佣金率水平、证券营业部数量及布局、业务管理和服务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证券市场交易量受证券市场走势的影响十分显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市场资金面、投资者行为、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均可能对证券市场走势产生影响，引起证券市场交易量的相应波动。若因上述因素的不利变化，导致证券市场走低，交易活跃度下降，投资者信心下降，交易量萎缩，将对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相较于成熟市场而言，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具有短期投资和交易频率高的特点，随着证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和投资理念的日渐成熟，预计我国未来证券市场交易频率或将下降，证券市场交易量亦可能随之下降。

2002年5月起证券行业实行证券交易佣金费率设定最高上限并向下浮动的政策，加之近年来证券公司之间竞争加剧以及网上委托、移动证券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的发展，证券市场经纪业务佣金费率在此后呈现整体下滑态势。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水平整体呈下降趋势，与行业发展态势相一致。在证券营业部数量的增加、非现场开户及销户的实施、“一人一户”政策的放开以及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等共同作用下，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之间的转移成本大幅降低，佣金议价能力明显提升，佣金费率可能进一步走低，从而对公司证券经纪业



务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作为一家总部设在河北省的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也主要集中在河北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河北省拥有 93 家证券营业部，占证券营业部总数的 83.04%。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来源于河北省内营业网点的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分别为 90.55%、90.37%和 90.75%，保持较高比重，区域集中度较高，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河北省内市场，区域集中度可能进一步提升。未来，如果河北区域内证券经纪业务竞争进一步加剧或外省营业网点拓展及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将给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正推动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方向转型，对公司的业务管理、产品研发、投顾服务、营销渠道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经纪业务转型出现瓶颈，业务管理及服务能力未及时适应市场格局的变化以及客户需求的升级，公司将面临客户黏性下降，经纪业务竞争力下滑的风险。

## 5、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从事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证券、衍生产品的交易以及做市业务。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21,788.72 万元、31,991.85 万元和 28,745.1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2%、17.64%和 14.02%。证券自营业务具有高收益、高风险的特征，公司从事证券自营业务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所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以及投资决策不当的风险。

市场系统性风险方面，自营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当市场剧烈波动时，公司自营业务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系统性风险。当前我国证券市场处于发展阶段，近年来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等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市场投资品种，提供了套期保值和控制风险的手段，但证券市场总体上投资品种和金融工具相对较少、关联性高、对冲机制不够完善，公司较难通过投资组合完全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方面，由于不同的投资产品具有其独特的风险收益特征，公司的证券自营业务需承担不同投资产品特有的内含风险，如股票可能面临上市公司运作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充分或其他重大突发事件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

风险；债券可能面临债券发行人主体违约或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衍生产品投资可能面临衍生产品价格发生不利逆向变动而带来的市场风险或因市场交易量不足等原因引起的流动性风险；新三板做市业务可能面临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流动性不足、无法退出、标的企业经营困难的风险。

投资决策不当风险方面，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投资部门的专业研究和判断能力。由于证券市场本身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自营业务投资人员未能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下合理确定投资组合及投资规模，可能存在因投资决策不当造成损失的风险。

未来市场情况变化，证券市场整体下滑，证券投资品种及交易对手选择不当或时机把握不准确，资产组合不合理等投资决策失误，均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自营业务出现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收益类自营投资日均规模分别为 32.89 亿元、42.49 亿元和 52.56 亿元，期末投资规模较大，公司面临债券发行人主体违约导致无法兑付或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等风险。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 50 万张 20 永煤 SCP003 债券，票面金额 5,000.00 万元，买入成本 5,002.40 万元。2020 年 11 月 10 日，债券发行人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城煤电”）发布公告，其未能及时偿付 20 永煤 SCP003 债券本息，发生实质性违约。2020 年 11 月 13 日，永城煤电公告已兑付该期债券利息；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该期债券利息共计 161.93 万元。2020 年 11 月 24 日，该期债券 2020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发行人先行兑付 50%的本金，剩余本金展期 270 天，展期期间利率保持不变，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并豁免本期债券违约的议案”。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收到该期债券 50%的本金及及该本金对应延期期间的利息，共计 2,504.50 万元。上述债券违约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6、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转融通等业务。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34,913.08 万元、27,450.76 万元和 28,850.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90%、15.14%和

14.07%，信用交易业务已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公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客户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违反监管规定风险等。

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如客户由于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按约定追加担保物或采取履约保障措施、到期不能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融出资金或证券出现损失。此外，客户信用账户若被司法冻结，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

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如果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将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相应的资金，将可能带来因流动性不足而无法满足不同客户需求所造成的业务发展受限或客户流失等风险。

近年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于信用交易业务的监管持续加码，陆续修订或出台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等。监管部门对于信用交易业务监管政策的修订以及加强对公司业务开展的监管有利于推动证券行业信用交易业务的健康有序发展，也对证券公司的信用交易业务的风险识别、尽职调查、标的证券评估和项目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信用交易业务监管要求，或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因人为因素等违反监管规定，公司可能会受到警示、罚款、责令整改甚至限制公司开展信用交易有关业务等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7、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

2018年以来，随着A股市场的深幅调整，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主要融资渠道之一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问题凸显，部分前期在股价高点参与业务的股东，受股价大幅下跌影响，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担保物市值急剧缩减，存量合约屡

屡触发预警线。同时，由于融资工具和资金用途之间存在期限错配等问题，导致部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客户无法全额偿还本息，或质押股份无法减持还款。此外，股票质押业务风险频出也使市场预期恶化，违约平仓进一步对标的证券二级市场股价造成压力，形成恶性循环。

自 2018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来，资本市场改革步伐不断推进，监管政策不断完善。中共中央政治局、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央行等部门先后召开会议，就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改善金融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发展以及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流动性风险提出明确要求。2019 年 1 月，沪深两市交易所发布《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事项的通知》，就违约合约展期安排、因解决合约违约而新增的交易等行为进一步放宽，优化股票质押制度安排，奠定了存量股票质押回购风险化解的基础，保障市场稳健运行。证券业协会亦组织证券行业发起设立“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系列资产管理计划”，积极驰援民企、缓解股权质押风险。

在监管部门的引导和推动下，证券行业强化业务风控准入，收缩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专项化解股票质押存量风险的纾困基金持续推进落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数据，2019 年沪深交易所质押式回购的市场平仓日均规模整体呈现季度递减的趋势，市场化原则运作下企业流动性风险不断缓释。

虽然在监管部门的引导和推动下，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风险已得到有效化解，但大幅计提减值损失对证券行业的业绩增长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股票质押客户担保物主要是上市公司股票，其股票价格不仅受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与货币政策、国际资本市场环境、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质押回购业务标的证券股价剧烈下跌，且客户未及时追加补足担保物，则公司可能面临对相应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积极落实监管规定，收紧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额度，严把股票质押回购项目准入关，从源头上减少股票质押业务风险。在此背景下，公司部分股票质押客户新融资或延期的难度加大，公司可能面临交易对手未按照合同于约定日期履行偿还本息的信用风险。如果公司股票质押回购客户在合同到期无法使用自有资金

或新融资偿还本息，则公司可能面临无法全额收回本息导致股票质押回购出现实质性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下股票质押式回购余额分别为 408,280.69 万元、343,608.97 万元和 275,128.55 万元。公司信用交易业务的开展占用了公司一定的资金，客户违约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增加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此外，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等部门陆续出台或修订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规定，针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要求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融入方资质审查制度，并采取措施对融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如果公司未按照监管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的内部制度，落实合规经营要求，公司可能会受到警示、罚款、责令整改甚至限制公司开展股票质押业务等处罚，从而对公司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8、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起步较晚，2013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7 号），核准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目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和新三板业务。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未形成品牌和竞争优势的风险、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二级市场波动的风险、承销风险以及执业不当的风险等。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12,996.38 万元、20,822.60 万元和 27,024.6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0%、11.48%和 13.18%。在投资银行业务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如果公司不能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加强投资银行品牌建设，加快人才引进，可能导致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投资银行业务开发受限，甚至无法保持现有市场份额。

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近年来，证券监管部门加强了对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监管，证券承销与保荐、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债

券受托管理、非上市公司推荐及资产证券化等业务监管制度不断修订完善，同时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3 月公布《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对投资银行类业务从承揽、立项、报送到发行上市、后续管理等各个阶段的内部控制要求进行了规范。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执行、管理和内部控制产生影响，也可能会影响到客户储备、业务周期等。同时，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一般均会涉及监管部门的审批、注册或备案等，相关审批周期、程序及结果具有一定的不可控性，可能导致证券发行、并购重组等推迟、中止或终止等情况。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表现受到我国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由于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承销佣金收入往往根据其客户在证券市场上融资规模的一定比例收取，因此投资银行业务的客户在证券市场的融资规模与投资银行业务的收入和盈利高度相关。若未来证券市场持续下跌或产生不利波动，可能导致投资银行业务的客户数量减少或者在证券市场中的融资规模相应降低，进而导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下滑。

公司在开展股票债券承销业务时面临承销风险，如出现发行失败、认购不足、余额包销或发行人违约等情况可能对公司声誉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随着证券发行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公司加强销售定价能力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是降低承销风险的关键因素，但不能排除不可抗力或风险管理能力不足造成的承销风险。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开展面临执业不当的风险。公司作为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新三板业务主办券商和并购业务的财务顾问，在执业过程中可能因为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或持续督导工作不充分，发行人或者其他发行当事人的欺诈或者不当行为，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其他不当行为，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涉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业务的，甚至需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从而可能对公司声誉以及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9、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起步于 2012 年，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收入。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1,049.51 万元、2,765.95 万元和 3,686.4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2%、1.53%和 1.80%。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及规模依赖于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业绩。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由于市场波动、投资品种特有风险和投资决策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业绩无法达到投资者或者产品持有人的预期或者业绩基准，将影响客户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认可程度和忠诚度，从而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规模和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投资者投资公司资管产品产生较大亏损，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及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甚至引发投资者诉讼。如果资管产品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赎回的情况，致使资产管理产品没有足够的现金应对投资者赎回的要求，则可能发生流动性风险。同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竞争对手纷纷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业务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业绩、客户服务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则可能制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此外，在有效防范和控制金融风险，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实体经济的背景下，201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部委联合下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对资产管理行业的竞争格局和盈利模式带来了深刻影响。随后，中国证监会发布多个资管细则，包括《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39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第151号令）《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31号）等，要求存量资管产品进行规范整改，过渡期至2020年12月31日，按照最新监管要求，《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于新规颁布之前设立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因不符合资管新规要求，需要进行规范整改。如果公司不能如期完成规范整改，可能对公司资管业务规模及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作为管理人存在认购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稳达一号”）、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稳达三号”）的次级份额的情况，且承诺“若分配完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后，集合计划净值小于1.00，则管理人追加次级资金至净值恢复到1.00，以保证优先资金的安全”。根据该合同条款，公司对于管理的资管产品因承担补偿义务所面临的重大风险敞口为公司自持次级份额净值与优先级份额之和。除前述信用增级

方式之外，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作为管理人不存在对持有人提供其他保本或最低收益承诺的合同义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稳达一号和稳达三号的资产净值分别为 27,875.02 万元和 30,803.03 万元，单位净值分别为 1.0727 元和 1.0378 元，最大风险敞口分别为 26,283.21 万元和 29,859.31 万元。在极端市场环境下，公司存在因承诺补足相关条款安排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 10、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的期货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财达期货开展。财达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金融资产除外）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并通过财达期货子公司财达投资开展基差交易、仓单服务和合作套保等风险管理业务。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期货业务分部收入分别为 14,973.88 万元、20,508.43 万元和 19,919.1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25%、11.31%和 9.72%。

由于证券公司对期货公司的控股整合以及各期货公司的加大投入，公司期货业务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一方面，市场竞争加剧有可能导致佣金费率下滑及客户交易规模下降，进而影响期货经纪业务的收入水平；另一方面，财达期货的资产管理业务还处于发展初期，公司在开展相关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业务经验、人才储备和管理水平等不相匹配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或遭受损失。

此外，若财达期货子公司财达投资在开展基差交易、仓单服务和合作套保等业务过程中未能做好流动性管理、交易对手管理，亦有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交易对手违约的情形，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11、创新业务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规范阶段，受市场成熟度和政策环境的限制，金融创新始终处于探索过程中。公司已陆续开展了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交易、收益凭证及 IB 业务等，但公司收入仍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传统业务。公司需持续拓展新业务，增加利润增长点，提升竞争优势，减少对传统业务的依赖，但现有业务的经营特点与风险特征可能与新业务存在差异。一方面，受资本规模、管理水平、人才储备等因素的影响，对于创新



业务，公司可能存在相关业务资格不获批准的风险；另一方面，如果公司创新业务布局不合理，可能导致资金使用效率下降，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同时，由于创新业务推出时间较短，相关监管政策、产品设计、人才培养、制度建设、风险控制、技术支持等方面仍处于探索阶段，如果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上述经营风险，可能导致创新业务失败、盈利下降甚至亏损。

## **12、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6,065.93万元、181,326.03万元和204,978.9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367.49万元、60,924.61万元和53,200.64万元，其中，2020年净利润同比下降12.68%。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及投资银行业务产生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资金存放金融同业及信用交易业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以及证券投资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等。公司经营业绩与市场关联度高，受市场行情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市场低迷、交投萎缩等，则不能排除公司未来存在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 **（二）管理风险**

#### **1、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经营管理或员工的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行业自律组织的严格监管，随着证券市场的日趋成熟，证券行业监管制度和监管手段也在不断完善。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证券监管部门颁布了多项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运营进行规范；同时，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循其他相关金融法规，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的管理。

如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业务准则，将会承受法律风险或者监管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公司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

其他规定而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上述监管措施及处罚等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作为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公司须遵守适用的反洗钱、反恐怖主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有可能因无法完全杜绝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洗钱及其他违法或不当活动，从而引致有权机构施加处罚的风险。

## **2、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业务始终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和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可能会受到证券市场的发展、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产品的创新等因素的制约而难以实时保持准确和完整，从而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

同时，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和流程未必能够有效降低不可预测的风险，采用的降低风险的策略和技术方法未必充足和有效，以及不能根据分支机构数量的增多、业务范围的扩张、业务创新及金融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而及时调整、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从而因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失效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也取决于员工的实际执行能力。由于公司业务范围广、规模较大、分支机构众多，公司不能完全确保员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出现操作不当、职务舞弊或违法违规等情形。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 **3、人才流失及储备不足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发展的关键在于人才的储备和积累。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发展迅速、对优秀人才的需求也日益迫切，加剧了人才的竞争。

若公司的激励机制和人才队伍建设不能适应行业的发展变化,无法为员工创造良好的职业发展平台、建立合理的薪酬激励政策、营造健康、和谐的工作氛围,以稳定现有的优秀人才,并积极引进更多的金融领域优秀人才,公司则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如果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离职后继续开展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可能导致客户流失,亦可能导致公司业务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4、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是证券公司业务运行与管理的重要载体,客户证券交易、公司管理、会计核算、网上交易、资金清算、第三方存管、售后服务和产品研发等多个方面均需要信息技术系统的支持。信息系统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合理性将对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不能排除因人为或突发事件发生导致软硬件故障、通信中断、病毒攻击、数据丢失或泄露等情况。若未能及时有效妥善地解决该问题,将使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信息丢失,从而可能对公司的声誉、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新业务的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日益增强。为了适应业务的发展和保持在竞争中的有利地位,公司需要不断投入资金进行技术升级和更新,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经营成本。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有效的更新和提升信息系统,或者因新技术引发无法预料的系统缺陷,将对公司的竞争力和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5、净资本管理风险**

根据2016年6月中国证监会修订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净资本为证券公司的核心风险控制指标之一。净资本与负债规模挂钩,与各项风险准备之和挂钩,与证券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挂钩,还与新业务资格的取得挂钩。如果因新业务的拓展、证券市场的大幅波动、业务经营中的突发事件导致公司未能符合净资本监管要求,监管部门可能会处罚公司或者限制公司业务规模、

不批准新业务资格，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6、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在业务经营的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过大，以及交易对手或客户违约等对公司流动资金形成影响和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以合理的成本获得足额资金，将会对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金融资产配置情况也可能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剧烈的市场波动将导致公司资产不能以合理价格对所持资产进行变现，也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016年6月，中国证监会修订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年12月，为配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实施，中国证券业协会针对《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试行）》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多项自律规则进行了修订，对证券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等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作出了明确要求。

若未来经营环境出现变化或受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等，公司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7、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流程或程序、有缺陷的信息技术系统、不当员工行为以及其他外部事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广泛存在于各个业务部门，由于各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差异化较大，对操作风险控制的程度和要求也不同。特别是近年来创新业务的发展使得公司业务流程日益复杂，风险管理能力和人员素质差异较大，涉及的操作风险管理难度显著提高。因此公司存在因操作风险控制不力，从而给公司的声誉、经营活动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 8、员工道德风险

对于证券公司而言，人力资源为核心生产经营要素，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更为突出。公司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如果员工向公司刻意隐瞒风险、进行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或其他行为、不恰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等，且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甚至会导致公司面临诉讼和监管处罚。

## 9、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交易对手无法履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等改变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可能性。公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信用交易业务、证券自营的固定收益业务、期货经纪业务等。公司提供的诸多金融服务均建立在相关方诚信自律的基础上，如果客户或交易对手等有隐瞒或虚报事实、违约、信用等级下降等情形，而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则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客户或交易对手拖欠大额款项或者严重违约也可能使公司面临信用风险。

另外，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与不同的经济主体、法律主体签订合同，由于社会经济关系的复杂性及各个交易对手的差异性，在各种经济活动中难免产生一些不确定性，有可能产生少数个别的违约事件，给公司造成一定的信用风险。

## 10、分类监管评级变动的风险

中国证监会对国内证券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合规状况的监管评级。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中国证监会将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公司 2017 年被评为 B 类 BBB 级、2018 年被评为 B 类 BBB 级、2019 年被评为 B 类 BBB 级、2020 年被评为 B 类 BBB 级。公司面临因监管评级变动而引发的风险，如果未来监管部门下调公司监管评级，公司风险资本准备比例或者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准备金率可能会提高，公司亦存在不符合新业务的申请条件或无法获得业务资格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及竞争实力产生不利影响。

## 11、未能妥善保护客户个人信息的风险

目前，我国对保护客户个人信息制定了多项法律法规。如果公司未能妥善保护客户个人信息，监管部门可能会处罚公司或者对公司采取其他措施，公司亦可能需要为未能妥善保护客户个人信息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而这种未能妥善保护客户个人信息亦可能导致社会或者客户对公司运营或者品牌造成负面印象，从而对公司声誉以及公司业务开展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2、自有房产及租赁物业产权不完善的风险**

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自有房产共计 62 处，其中取得不动产证（房产证）的房产共 58 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4 处。上述取得不动产证（房产证）的 58 处自有房产中有 5 处自有房产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公司自有房产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情况”的相关内容。公司可能因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的瑕疵导致权利不受保护或发生纠纷。

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共向第三方承租 124 处房屋，其中 12 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情况”的相关内容，该等房屋主要作为公司营业部的经营场所。公司可能存在由于第三方提出异议导致租赁权利受到质疑，或租赁合同到期后出租方不再向公司出租房屋，相关营业部需重新选择经营场所，从而导致额外搬迁成本或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1、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受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行情变化、证券市场竞争环境变化、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运用的进度及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使用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

资金使用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2、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因此，投资者存在购买公司股份达到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标准，而股东资格未能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 3、股东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止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控运营及子公司国控投资、邯郸鹏博等 3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 57,655.25 万股股份设定了质押，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1.00%。若相关股东不具备清偿能力而导致约定质权实现，将导致其股东甚至主要股东变更的风险。具体的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 4、部分员工缴纳机关事业单位流动人员养老保险的风险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部分员工养老保险参保类型为机关事业单位流动人员养老保险，相应缴费基数及比例参照《河北省流动人员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冀人发字[1996]33号）《河北省人事厅关于流动人员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冀人发字[1997]20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为该部分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

在政府部门推动机关事业单位流动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背景下，如果政府相关部门后续对机关事业单位流动人员养老保险政策进行改革或公司在深入研究调研后能够制定合理方案并经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将依照政府部门出台文件或国资监管部门批复，为上述员工变更办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由此公司承担的社保支出可能会有所增加，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5、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风险

2020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对社会经济秩序、各行各业正常经营活动带来了不利影响，也造成了证券市场一定程度的波动。尽管国内已有效控制新冠疫情，但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蔓延且得不到有效控制，或者今后出现其他重大疫情、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均可能对证券市场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 （一）证券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加速推进

#### 1、宏观经济持续增长促进证券行业发展

平稳增长的宏观经济是我国证券市场和证券业快速发展的源动力。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市场的发展既受到宏观经济的大环境影响，同时又反作用于国民经济的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0年-2020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从412,119亿元上升至1,015,98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9.44%。2010年-2020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9,109元增长到43,834元，年均复合增长率8.66%。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为企业持续盈利创造了有利条件。

我国“十三五”规划中提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的目标要求，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在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的基础上，到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中国仍将是全球最具发展潜力的经济体之一。当今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阶段，增长保持相对稳定，当前主要任务是加快经济转型，推进供给侧改革。证券市场在中国经济转型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未来证券市场的发展空间依然很大。

#### 2、产业政策导向有利于证券行业健康发展

中国证券市场成立伊始就得到了国家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国家对于证券业的政策支持力度逐步加大，政府大力推动金融服务业和资本市场发展的政策导向非常明确，先后推出一系列政策推动证券行业发展。

2014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快建设多渠道、广覆盖、严监管、高效率的股权市场，规范发展债券市场，拓展期货市场，着力优化市场体系结构、运行机制、基础设施和外部环境，实现



发行交易方式多样、投融资工具丰富、风险管理功能完备、场内场外和公募私募协调发展。到 2020 年，基本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规范透明、稳健高效、开放包容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随后，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从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和推进监管转型三个方面明确了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政策的推出为证券市场进一步改革创新、规范运行提供了巨大支持。

2014 年 5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中国证券业发展规划纲要(2014-2020)》，明确提出到 2020 年，证券行业总资产、管理客户资产等主要指标实现年均 20%-30% 的增长，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成为国内金融体系中举足轻重的产业，成为国民经济转型的重要驱动，实现行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共进和可持续发展。

2015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对资本市场发展提出了“积极培育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推进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等目标，并涉及包括股票及债券发行交易制度改革、创业板和新三板市场改革、降低杠杆率等多项具体工作。

2016 年 3 月，国家发布了“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积极培育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杠杆率。创造条件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发展多层次股权融资市场，深化创业板、新三板改革，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建立健全转板机制和退出机制。完善债券发行注册制和债券市场基础设施，加快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开发符合创新需求的金融服务，稳妥推进债券产品创新，推进高收益债券及股债相结合的融资方式，大力发展融资租赁服务。“十三五”规划为证券市场未来五年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2017 年 10 月，十九大报告指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我国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提升，直接融资功能加快完善，防控金融风险的能力逐步增强，我国证券行业发展迎来新机遇。

2018 年 10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召开，指出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通过深化改革，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完善交易制度，引导更多中长期资金进入。

2019年8月，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召开，指出要进一步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坚持稳中求进，以科创板改革为突破口，加强资本市场顶层设计，完善基础制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扎实培育各类机构投资者，为更多长期资金持续入市创造良好条件，构建良好市场生态，增强资本市场的活力、韧性和服务能力，使其真正成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助推器”。

国家产业政策对证券行业的支持，对证券行业未来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 3、证券市场业务创新促进行业发展

随着国内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人民财富的不断积累，投资者对于财富保值增值的需求和投资渠道多样化的要求逐渐提高。投资者对于证券投资品种选择需求已不仅局限于传统的股票和债券，对其他证券投资品种以及衍生产品的需求也相应增加，成为推动证券业不断创新的动力之一，也为证券公司的创新业务发展开辟了新的成长空间。

2013年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允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通过成立资产管理业务部门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2013年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确立了股转系统、股转公司及挂牌公司的法律地位；此后，股转公司公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业务细则。这些都为全国场外市场建设从区域性试点转为面向全国规范运行奠定法律基础。2013年7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将股转系统试点扩大至全国。

2013年5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标志着创新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正式推出已具备制度基础。

2013年8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

会议指出，在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规模。优质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可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在加快银行资金周转的同时，为投资者提供更多选择。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将进一步拓宽资产证券化业务空间。

2013年11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决定开展优先股试点。2014年3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工作全面启动。

2014年4月，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联合发表公告，决定原则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开展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2014年6月，中国证监会发布《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2014年11月10日，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布联合公告，宣布沪港通下的股票交易将于2014年11月17日开始。沪港通的推出是中国证券行业迈向市场开放和人民币国际化的一大步。

2015年1月，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股票期权交易所试点，试点范围为上证50ETF期权。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2月上市交易上证50ETF期权合约品种。2015年4月，上证50和中证500指数期货挂牌上市。中国衍生品市场进一步完善，为投资者提供了更加丰富的风险管理工具。

2015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填补了互联网金融监管上法律法规的空白，意味着中国互联网金融将进入规范发展阶段。

2015年7月，中国证监会出台了《证券公司开展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试点办法》。该办法解决了券商开展非上市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的诸多难点，使中小微企业的股权融资空间得到极大的拓展。

2016年1月8日，国家发改委正式发布《绿色债券发行指引》，旨在积极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对促进绿色发展、推动节能减排、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应对气候变化、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等支持作用，引导和鼓励社会投入，助力经济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方式加快转变。

2016年11月，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布联合公告，批准于2016年12月5日正式启动深港通；在沪港通试点成功的基础上，深港通的启动标志着中国资本市场在法制化、市场化和国际化方向上又迈出了坚实一步，对提升我国金融业的国际竞争力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2018年11月5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宣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2019年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2019年7月22日，科创板首批公司上市，中国资本市场迎来了一个全新板块。

2020年3月1日，新《证券法》正式实施，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发改委明确公司债公开发行以及企业债发行实行注册制。2020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资本市场步入存量市场改革新阶段。2020年7月27日，新三板精选层首批公司挂牌上市。中国证券市场的金融创新产品层出不穷，证券行业未来可以逐步摆脱对于传统业务的依赖，利用创新产品提高行业利润水平。

#### **4、国家积极鼓励发展直接融资市场**

长期以来，我国企业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间接融资占比很高。近年来，随着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快速发展，企业直接融资的比例有了一定程度的提高，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直接融资比例仍然处于较低水平。

2015年12月2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金融结构的实施意见》，这是大力推进直接融资发展的重要政策文件。2016年3月发布的“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提出积极培育公开透明、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杠杆率。2019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提到“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在全面深化改革，发展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服务业，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产业政策支持下，我国证券业将迎来创新发展的良好机遇。

根据 Wind 资讯，2018年，我国社会融资规模总额为 224,920 亿元，直接融

资规模占比 13.30%；2019 年，我国社会融资规模总额为 255,800 亿元，直接融资规模占比进一步上升至 14.10%；2020 年，我国社会融资规模总额为 348,633 亿元，直接融资规模占比进一步上升至 15.31%。

## 5、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加速推进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我国证券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日臻完善，证券行业外部市场约束和内控约束并举，良性发展。同时，我国资本市场仍属于新兴市场，并处于不断创新发展的过程中。与成熟市场相比，我国资本市场无论是在市场规模，还是在多层次市场的深度广度上都存在较大差距，发展前景非常广阔。未来几年，为提高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实现资本市场与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将持续推进，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运行机制逐步完善，期货和金融衍生品市场、场外市场将得到大力发展，这都将为中国证券业快速发展提供更为广阔的施展舞台和发展空间。

### （二）发行人稳健经营，形成自身竞争优势

公司多年来持续稳健经营，不断深化改革、夯实基础、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公司核心竞争力快速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河北省内区域经济优势特别是雄安新区规划和建设，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 （1）河北省实体经济与资本市场发展不均衡，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机遇

河北省经济体量大，具备雄厚的经济基础，但资本市场发展与经济体量相比相对滞后，未来上升空间巨大。2020 年，河北省 GDP 总额达 3.62 万亿元，全国占比 3.56%，位居全国第 12 位。但河北省的资本市场发展相对滞后，截至 2020 年底沪深两市上市公司数量只有 61 家，全国占比 1.45%，与东南部发达省份相比，差距巨大，“一大一小”的矛盾日益突出。

近年来，针对实体经济与资本市场发展不均衡的突出问题，河北省陆续出台文件，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推进资本市场发展，加大企业上市资金扶持，优化资本市场环境，为公司做大做强做优带来了发展机遇，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扩张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近年来，公司

信用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多项业务的起步和发展，均有效依托了河北省内高净值客户资源，转型升级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 （2）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提出，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机遇

京津冀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具活力、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吸纳人口最多的地区之一，也是拉动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京津冀协同发展，是新形势下提升和完善首都功能、打造新的首都经济圈，推进区域均衡发展体制机制创新的需要，是促进环渤海经济区发展的重大国家战略。河北省面临着京津向河北疏解功能、转移产业、辐射要素的巨大机遇，在河北省经济调结构、促转型、谋发展的政策推动下，资本市场将会大有作为，这为财达证券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公司享有立足河北、熟悉河北的区位优势，借助于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公司以服务河北融入京津、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大局为切入点，充分借助北京、天津在人才、信息、资金、资源和政策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设立北京分公司、投资银行北京分部、加大期货公司资金投入完善服务功能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资本中介功能，积极加强服务实体企业、服务河北经济发展的力度，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济效益不断提高。

## （3）规划建设雄安新区，为公司跨越发展带来机遇

设立雄安新区，是党中央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继深圳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之后又一具有全国意义的新区，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是河北千载难逢的重大历史机遇。雄安新区肩负着集中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探索人口经济密集地区优化开发新模式、调整优化京津冀城市布局 and 空间结构、培育全国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的历史重任。

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定位于立足河北，辐射全国的经营发展理念，主要业务、骨干团队、分支机构均位于京、冀区域内，长期深耕河北证券市场。作为唯一在河北省注册的证券公司，积极参与雄安新区建设，切实肩负起历史使命和责任担当，公司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一方面，新区本身的机制体制活力倒逼公司自身体制机制的改革和创新，加速公司能力提升和内涵发展，培育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新区建设将吸引大量投资者，提升河北金融板块

的行业辐射带动功能，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加快推进机制体制改革创新，服务更多投资者，实现公司做大做强做优，跨越发展。公司自 2018 年开始，已与证券日报社等机构成功联合主办两届雄安新区投融资发展论坛，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和认可。

综上所述，河北省目前所面临的巨大的发展潜力和机遇将为公司未来业务经营长期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 **2、强大的政府扶持和股东背景，成为公司发展最强有力的保障，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支撑**

公司是河北省内唯一法人证券公司，多年来，各级领导对公司多次开展深入调研，指导公司更好的发挥券商的资本中介功能。2016 年，公司首次被列入《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支持公司做大做强做优，河北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对公司寄予厚望。

公司通过股权融资，陆续引入唐钢集团、国控运营、河北港口等多家大型国有股东，资本实力得到了提升，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是多年位居世界 500 强的大型国有企业，有着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深厚的企业文化底蕴；国控运营是河北省政府和河北省国资委打造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投融资平台，承担着国有资本运作、国企重组整合、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企改革发展投融资、省政府专项任务等“五大功能”；河北港口是集港口建设、开发，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以及投融资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作为河北省国资委监管企业，与上述大型国有企业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支撑。

## **3、公司已经形成立足河北、辐射东部、进军全国的分支机构网络发展态势，为传统经纪业务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是公司实现盈利的重要支撑。公司积极开拓河北省市场空间，深耕省内市场需求，具备较高的网点覆盖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我国 13 个省、直辖市共计设立 112 家证券营业部，其中在河北省内设立 93 家证券营业部，覆盖省内 11 个地级市和主要发达县域地区，为推动省内证券市场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同时，公司在河北省内较高的

网点覆盖率和合理的网点布局，有效地促进了公司在省内品牌认知度的提升。2018年至2020年，公司在河北省内总成交量占比常居首位，具有较为显著的区域优势。除河北省内设立的证券营业部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还分别在北京、天津、上海、广东、福建、河南、江苏、安徽、湖南、黑龙江、海南、山东等12个省、直辖市设立了19家证券营业部，形成了立足河北、辐射东部、进军全国的营业网点布局。

在进一步巩固传统经纪业务的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并推进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及客户业务办理需求的互联网化，利用互联网开放、便捷、高效的优势，逐步将柜台业务由线下办理向网络化、无纸化、自助化转型。同时，为适应行业创新业务的不断加速推出，公司持续推进自身经纪业务的转型发展，一方面，加大力度巩固传统经纪业务通道服务竞争优势；另一方面，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设计能力，并扩大金融产品的引进力度和规模，完善金融产品销售业务流程，丰富金融产品线，持续推动并逐步实现零售经纪业务向销售交易业务的转变。此外，为有效改变公司以散户为主的客户结构，成功上线了PB（Prime Brokerage 主经纪商）交易系统。今后，公司将在合规运营的前提下，加强保险、信托、基金等机构客户的服务能力，完善PB交易系统服务功能，力争尽快成为公司经纪业务新盈利增长点。

#### **4、公司全面的业务领域布局和协同发展战略有效促进了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并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随着我国证券行业的持续发展，传统经纪业务的佣金费率持续下滑，券商的竞争焦点逐步从经纪业务通道服务转向综合化金融服务。

##### **（1）紧抓行业创新发展机遇，业务功能日臻完善**

公司在持续巩固自身传统经纪业务竞争优势的同时，积极申请全业务牌照并加快推进各项业务的协同发展。2009年11月，公司取得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2012年6月，公司取得融资融券、资产管理和证券承销业务资格；2013年2月，公司取得保荐机构资格；2013年5月，公司取得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和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并于2012年至2015年期间先后取得股票质押回购、债券质押报价回购、新



三板主办券商、新三板做市商、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互联网证券、港股通等多项业务资格，业务功能日臻完善，业务结构不断优化，成功实现了全牌照运营，服务客户、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地方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实现了由经纪类券商向综合类券商的重大跨越，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 （2）创利能力逐步显现，成长性良好，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

2016年，公司制定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2016-2020）规划》，提出了在严把风控、强化管理、拓展市场、提升服务，在做精、做细、做优、做强经纪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创新业务，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大力加强经纪业务与各项新业务的协同联动，全面推进“大营销”、“大资管”、“大投行”策略的落地实施。通过五年时间的努力，把公司发展成为功能完善、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效益显著的具有区域特色的证券公司。

目前，公司的投资银行、资产管理、期货等业务正处市场培育、团队建设、资源积累阶段，私募股权投资刚设立，基金管理、境外市场等多项创新业务还未涉足，正在筹建。随着公司深化转型，优化布局，大力推动业务结构战略调整向纵深开展，各项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将逐步显现，潜力巨大。公司将持续积极拓展全业务领域布局、协同发展战略并开展集团化经营，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实力，秉持“做一流券商，建金融高地，铸百年财达”的企业愿景和发展梦想，逐步打造一支视野立体化、核心能力特色化的团队，并辅以良好的市场化激励机制，以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努力打造成为客户信赖、社会尊重、股东满意、员工自豪的优秀金融企业。

## 5、秉承扎实稳健经营风格，持续为客户实现中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公司始终牢固树立“合规促发展、风控增效益”的价值理念，合规风控意识不断强化，合规风控管理体系不断完善，持续为股东创造稳定回报，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公司树立全面合规的意识，“稳健、合规”是公司一贯秉承的发展理念。公司建立了合规管理机制，培育良好的合规文化，把合规性要求融入各业务运营中，

使合规管理与公司业务发展紧密结合。

公司高度重视全面风险管理，搭建了适合业务实际、执行有力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通过全面规范和可操作的风险管理制度，建立了一套全面、科学的业务条线风险指标体系，组建了专业的风控团队，引进了能够满足日常风险计量、监测和报告需求的风险管理技术系统，对各主要风险制定了有针对性的、有效的应对机制。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稳健，可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主要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实现风险管理与提高效益的协调、统一。

### （三）发行人发展前景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证券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加速推进，发行人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若本次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各项业务的竞争实力。

##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财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财达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规则（试行）》，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财达证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_\_\_\_\_

保荐代表人签名: 衣禹丞      郑欣  
衣禹丞                      郑欣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先丰  
刘先丰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焯  
林焯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一：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衣禹丞、郑欣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衣禹丞 郑欣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 月 28 日



附件二：

##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衣禹丞、郑欣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保荐代表人衣禹丞、郑欣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已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衣禹丞	2019-08-01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科创板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郑欣	2016-07-22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科创板0家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8日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1）2710026 号

##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	1
2、	合并利润表 .....	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	4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5
5、	资产负债表 .....	8
6、	利润表 .....	10
7、	现金流量表 .....	11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	12
9、	财务报表附注 .....	15

#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1)2710026号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财达证券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财达证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的下列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结构化主体合并事宜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和附注八。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46,344.63万元、127,733.78万元、132,765.83万元。	1、我们评价和测试了财达证券在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时建立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运行的有效性。 2、我们抽样检查了结构化主体相关合同、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在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时，财达证券管理层根据相关合同条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控制”的定义，对财达证券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作出判断。判断时考虑财达证券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p> <p>由于在确定是否应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财达证券的合并范围时需要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合并结构化产品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财达证券结构化主体合并范围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设立文件以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从财达证券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运用权力影响回报金额的能力等方面综合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所作出的判断。</p> <p>3、我们还评价了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二) 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评估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相关会计期间/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p> <p>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 及 9 所列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达证券融出资金原值为人民币 569,618.93 万元，其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3,778.94 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289,325.87 万元，其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70,969.54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达证券融出资金原值为人民币 387,020.58 万元，其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3,431.24 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354,209.00 万元，其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37,765.17 万元。</p> <p>财达证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p> <p>财达证券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财达证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财达证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准备。如果已发生信用损失，财达证券确认整个存续期内的信用减值。</p> <p>对于阶段一和阶段二的融资类业务，管理层运用包含信用风险敞口和考虑前瞻性因子的损失率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对</p>	<p>我们对上述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评估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我们评价和测试了与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其运行的有效性，包括对减值迹象识别和减值准备计提过程的控制。</li> <li>2、我们评估了管理层作出的上述金融资产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的合理性，以及确定各个阶段减值损失金额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合理性。</li> <li>3、我们取得了管理层用于评估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减值模型，分析其设计的合理性；选取样本，对财达证券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评估结果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对样本减值阶段划分结果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标准进行比对；对管理层计算减值损失时使用的关键参数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时的风险敞口、前瞻性调整因子及管理层判断等，并评价其中涉及的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li> <li>4、我们抽样检查了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抵押物数量和市场价值、相关债务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对其外部评级、</li> </ol>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于阶段三的融资类业务，管理层通过预估考虑前瞻性因子的未来与该笔融资类业务相关的现金流，评估损失准备。</p> <p>由于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额重大，其减值评估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我们将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事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会计期间/年度：2018 年度</p> <p>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 及 9 所列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达证券融出资金原值为人民币 337,681.64 万元，其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6,605.39 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521,915.40 万元，其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47,650.36 万元</p> <p>财达证券管理层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交易中的股票质押回购和约定购回业务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单项减值损失。对未有确凿证据表明可回收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及虽然进行单独减值测试但未发现减值的融资业务，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p> <p>由于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额重大，其减值评估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我们将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事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负面信息进行查询。</p> <p>5、我们评价了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评估在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我们对上述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评估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p> <p>1、评价和测试与融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其运行的有效性，包括管理层对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抵押物价值的评估。</p> <p>2、针对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单项减值计提，我们评估管理层用于确定减值损失金额的抵押物市场价值及管理层预计的未来可收回金额。</p> <p>3、针对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组合减值计提，我们评估组合评估所用的模型及方法的适当性及一贯性，并对比了市场惯例和历史损失经验；并对管理层的计算结果进行了合理性测试。</p>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财达证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财达证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财达证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财达证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财达证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财达证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财达证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马英强

马英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静

马静

中国·武汉

2021年3月19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b>资产：</b>				
货币资金	六、1	9,358,521,623.25	8,595,196,901.67	6,601,369,172.07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六、1	7,928,965,947.01	7,396,813,227.65	5,373,451,311.89
结算备付金	六、2	4,371,021,901.66	3,154,757,082.53	2,742,512,574.91
其中：客户备付金	六、2	3,406,843,599.61	2,342,993,846.78	2,034,679,496.60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六、3	5,741,076,616.95	3,893,657,786.03	3,310,762,549.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4			13,066,464,491.60
衍生金融资产	六、5			
存出保证金	六、6	294,909,143.08	171,608,391.27	352,897,601.15
应收款项	六、7	133,484,021.32	158,611,059.14	366,106,800.50
合同资产				
应收利息	六、8			398,082,492.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9	2,187,684,120.11	3,169,684,220.76	4,742,650,382.36
持有待售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10			859,733,958.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b>金融投资：</b>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11	16,157,746,163.34	14,321,927,835.18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2	80,0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六、13	70,522,251.80	77,427,653.43	83,962,979.87
固定资产	六、14	160,895,125.62	181,360,307.70	193,181,301.81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六、15	97,186,331.17	78,032,448.68	70,058,272.32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6	17,910,191.63	17,910,191.63	17,910,191.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309,553,255.68	245,078,227.94	256,710,413.71
其他资产	六、18	155,556,981.52	119,120,815.21	76,559,671.78
<b>资产总计</b>		<b>39,136,067,727.13</b>	<b>34,214,372,921.17</b>	<b>33,138,962,854.97</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承上页)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b>负债:</b>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六、23	1,313,395,946.71		1,000,000,000.00
拆入资金	六、24		200,064,44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六、25	100,505,244.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六、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六、26	7,835,481,585.26	6,558,589,278.81	7,469,700,316.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六、27	11,020,035,073.55	9,501,763,921.55	7,368,953,256.91
应付职工薪酬	六、28	558,976,526.80	633,053,940.19	537,150,539.33
应交税费	六、29	157,463,325.64	9,916,048.59	111,007,775.45
应付款项	六、30	41,661,759.24	83,425,175.00	35,426,540.52
合同负债		1,268,867.92		
应付利息	六、31			102,164,938.74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六、32	7,881,425,643.84	7,379,753,529.12	6,498,750,0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7	34,452,406.17	47,847,839.97	18,220,765.29
其他负债	六、33	1,263,193,840.39	1,129,127,657.95	1,534,317,847.31
<b>负债合计</b>		<b>30,207,860,220.09</b>	<b>25,543,541,835.62</b>	<b>24,675,691,979.55</b>
<b>股东权益:</b>				
股本	六、34	2,745,000,000.00	2,745,000,000.00	2,7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5	3,414,948,597.52	3,414,948,597.52	3,414,948,597.5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36	-290,000.00	-160,000.00	-136,438,672.94
盈余公积	六、37	233,513,039.37	181,496,926.38	131,743,885.74
一般风险准备	六、38	880,930,894.68	827,247,046.82	775,928,441.94
交易风险准备	六、39	877,333,513.38	825,317,400.39	775,564,359.74
未分配利润	六、40	772,562,069.12	672,865,631.78	752,481,212.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923,998,114.07	8,666,715,602.89	8,459,227,824.45
少数股东权益		4,209,392.97	4,115,482.66	4,043,050.97
<b>股东权益合计</b>		<b>8,928,207,507.04</b>	<b>8,670,831,085.55</b>	<b>8,463,270,875.42</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9,136,067,727.13</b>	<b>34,214,372,921.17</b>	<b>33,138,962,854.97</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049,789,593.71</b>	<b>1,813,260,306.57</b>	<b>1,460,659,256.36</b>
利息净收入	六、41	94,136,129.77	136,603,086.39	240,847,618.02
其中：利息收入		820,741,800.85	731,660,727.04	764,535,748.68
利息支出		726,605,671.08	595,057,640.65	523,688,130.6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六、42	1,037,602,895.61	765,323,328.86	577,834,215.0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32,129,898.22	544,273,411.33	438,010,475.6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71,530,809.07	207,563,699.77	131,824,312.2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0,838,584.84	11,225,276.57	6,417,082.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3	821,035,174.14	622,389,338.57	436,842,554.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六、44	3,231,873.43	1,523,193.60	928,230.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5	-67,603,296.79	108,764,674.93	78,849,912.7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0,210.78	206,549.08	559,597.54
其他业务收入	六、46	162,352,328.48	178,387,172.68	124,852,929.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7	-95,300.15	62,962.46	-55,802.45
<b>二、营业总支出</b>		<b>1,323,629,650.31</b>	<b>990,543,490.10</b>	<b>1,361,225,838.03</b>
税金及附加	六、48	20,849,192.10	14,852,423.48	16,475,408.12
业务及管理费	六、49	812,296,391.66	923,135,868.18	793,935,548.85
信用减值损失	六、50	336,747,867.20	-114,826,057.12	
资产减值损失	六、51			432,806,038.0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六、52	153,736,199.35	167,381,255.56	118,008,843.05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26,159,943.40</b>	<b>822,716,816.47</b>	<b>99,433,418.33</b>
加：营业外收入	六、53	14,558,477.94	16,827,249.52	5,397,562.45
减：营业外支出	六、54	21,194,979.25	21,380,058.33	1,538,860.16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19,523,442.09</b>	<b>818,164,007.66</b>	<b>103,292,220.62</b>
减：所得税费用	六、55	187,517,020.60	208,917,918.67	29,617,318.1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32,006,421.49</b>	<b>609,246,088.99</b>	<b>73,674,902.46</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2,006,421.49	609,246,088.99	73,674,902.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1,912,511.18	609,173,507.00	73,632,352.1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3,910.31	72,581.99	42,550.31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六、56	<b>-130,000.00</b>	<b>-70,000.00</b>	<b>-19,097,954.32</b>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000.00	-70,000.00	-19,090,818.6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000.00	-70,000.00	-17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30,000.00	-70,000.00	-17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920,818.6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920,818.62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35.70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31,876,421.49</b>	<b>609,176,088.99</b>	<b>54,576,948.14</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1,782,511.18	609,103,507.00	54,541,733.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910.31	72,581.99	35,214.61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六、57	<b>0.19</b>	<b>0.22</b>	<b>0.03</b>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57	<b>0.19</b>	<b>0.22</b>	<b>0.03</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642,306,096.71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997,493,303.7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07,703,396.32	1,692,864,711.92	1,467,228,989.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926,467,839.33	761,041,544.74	2,495,325,985.46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17,900,613.10	2,131,970,143.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7	412,422,580.25	713,398,717.88	189,591,262.5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864,494,429.00</b>	<b>6,141,581,215.03</b>	<b>5,149,639,540.76</b>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31,360,030.3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356,480,441.3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629,108,713.7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825,186,750.23	493,295,956.97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33,908,712.7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00,000,000.00		700,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6,624,884.33	385,522,407.82	402,075,073.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4,741,017.61	565,686,105.58	534,309,827.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996,242.84	386,501,490.59	178,552,741.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7	609,527,504.65	461,117,939.87	831,325,248.9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927,436,429.99</b>	<b>2,292,123,900.83</b>	<b>8,665,760,758.7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37,057,999.01</b>	<b>3,849,457,314.20</b>	<b>-3,516,121,218.0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964.12	411,414.93	464,021.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4,964.12</b>	<b>411,414.93</b>	<b>464,021.6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367,658.07	74,974,977.23	56,383,878.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5,367,658.07</b>	<b>74,974,977.23</b>	<b>56,383,878.6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5,212,693.95</b>	<b>-74,563,562.30</b>	<b>-55,919,857.0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980,000,000.00	800,000,000.00	6,9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7			400,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980,000,000.00</b>	<b>800,000,000.00</b>	<b>7,35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78,750,000.00	1,000,000,000.00	3,401,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1,573,430.93	776,702,445.72	596,310,422.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7		400,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870,323,430.93</b>	<b>2,176,702,445.72</b>	<b>3,997,560,422.9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09,676,569.07</b>	<b>-1,376,702,445.72</b>	<b>3,352,439,577.0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366,779.33	845,550.96	2,127,541.29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8	1,978,155,094.80	2,399,036,857.14	-217,473,956.77
	六、58	11,742,918,604.12	9,343,881,746.98	9,561,355,703.7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六、58	<b>13,721,073,698.92</b>	<b>11,742,918,604.12</b>	<b>9,343,881,746.98</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45,000,000.00				3,414,948,597.52	-160,000.00	181,496,926.38	827,247,046.82	825,317,400.39	672,865,631.78	8,666,715,602.89	4,115,482.66	8,670,831,085.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45,000,000.00				3,414,948,597.52	-160,000.00	181,496,926.38	827,247,046.82	825,317,400.39	672,865,631.78	8,666,715,602.89	4,115,482.66	8,670,831,085.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	52,016,112.99	53,683,847.86	52,016,112.99	99,699,437.34	257,282,511.18	93,910.31	257,376,421.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000.00				531,912,511.18	531,782,511.18	93,910.31	531,876,421.4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016,112.99	53,683,847.86	52,016,112.99	-432,216,073.84	-274,500,000.00		-274,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2,016,112.99			-52,016,112.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3,683,847.86	52,016,112.99	-105,699,960.85			
3. 对股东的分配										-274,500,000.00			-274,500,00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745,000,000.00				3,414,948,597.52	-290,000.00	233,513,039.37	880,930,894.68	877,333,513.38	772,562,069.12	8,923,998,114.07	4,209,392.97	8,928,207,507.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一)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45,000,000.00		3,414,948,597.52	-136,438,672.94	131,743,885.74	775,928,441.94	775,564,359.74	752,481,212.45	4,043,050.37	8,463,270,875.4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36,348,672.94	-10,209,784.62	-10,194,225.44	-10,209,784.61	-95,600,606.83	-150.30	-10,134,121.1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45,000,000.00		3,414,948,597.52	-90,000.00	121,534,101.12	765,734,216.50	765,354,575.13	656,880,605.62	4,042,900.67	8,473,404,996.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	59,962,825.26	61,512,830.32	59,962,825.26	15,985,026.16	72,581.99	197,426,088.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000.00				609,173,507.00	72,581.99	609,176,088.9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59,962,825.26	61,512,830.32	59,962,825.26	-593,188,480.84		-411,75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9,962,825.26			-59,962,825.26			
3、对股东的分配						61,512,830.32	59,962,825.26	-121,475,655.58			
4、其他								-411,750,000.00		-411,750,00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745,000,000.00		3,414,948,597.52	-160,000.00	181,496,926.38	827,247,046.82	825,317,400.39	672,865,631.78	4,116,482.66	8,666,715,602.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二)

编制单位: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45,000,000.00		3,414,948,597.52	-117,348,054.32	124,908,062.59	768,905,169.64	768,728,536.59	1,111,293,778.90	8,816,436,090.92	8,820,443,927.2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45,000,000.00		3,414,948,597.52	-117,348,054.32	124,908,062.59	768,905,169.64	768,728,536.59	1,111,293,778.90	8,816,436,090.92	8,820,443,927.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090,618.62	6,835,823.15	7,023,272.30	6,835,823.15	-358,812,566.45	-357,208,266.47	35,214.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090,618.62				73,632,352.15	54,541,733.53	35,214.6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835,823.15	7,023,272.30	6,835,823.15	-432,444,918.60	-411,750,000.00	-411,7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835,823.15			-6,835,823.1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023,272.30	6,835,823.15	-13,859,095.45				
3、对股东的分配								-411,750,000.00	-411,750,000.00	-411,750,000.00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45,000,000.00		3,414,948,597.52	-136,438,672.94	131,743,885.74	775,928,441.94	775,564,359.74	752,481,212.45	8,459,227,824.45	8,463,270,875.42	4,043,050.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b>资产：</b>				
货币资金		9,031,758,268.44	8,390,604,515.63	6,448,373,909.4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7,717,787,250.60	7,260,510,637.90	5,226,557,978.40
结算备付金		4,211,278,532.69	3,027,401,925.72	2,624,369,123.85
其中：客户备付金		2,543,044,180.09	2,218,887,366.43	1,924,247,064.75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5,741,076,616.95	3,893,657,786.03	3,310,762,549.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499,499,810.03
衍生金融资产				
存出保证金		85,490,725.45	58,880,293.97	275,218,369.91
应收款项		124,177,356.43	157,572,717.27	353,024,821.96
合同资产				
应收利息				356,848,802.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16,043,633.51	2,981,321,202.62	4,650,603,260.75
持有待售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6,291,444.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b>金融投资：</b>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97,832,383.14	13,066,184,579.69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000,000.00	3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1	621,000,000.00	521,000,000.00	52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0,522,251.80	77,427,653.43	83,962,979.87
固定资产		149,220,031.66	168,807,146.49	178,779,034.7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93,723,623.35	74,471,838.56	67,157,303.29
开发支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165,939.97	240,868,746.27	254,405,505.39
其他资产		109,601,205.97	110,714,643.71	45,720,384.57
<b>资产总计</b>		<b>37,538,890,569.36</b>	<b>32,798,913,049.39</b>	<b>31,696,017,300.70</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b>负债:</b>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13,395,946.71		1,000,000,000.00
拆入资金			200,064,44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88,906,180.39	6,224,813,198.99	7,059,704,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022,025,913.81	9,503,494,781.35	7,401,745,657.99
应付职工薪酬	十五、2	554,011,037.14	630,759,723.46	533,315,087.32
应交税费		154,770,250.77	9,644,205.55	110,756,487.94
应付款项		40,008,465.80	75,521,968.59	21,407,324.51
合同负债		1,268,867.92		
应付利息				102,168,119.56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7,881,425,643.84	7,379,753,529.12	6,498,750,0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935,508.21	45,310,850.83	17,406,393.07
其他负债		47,130,008.89	71,068,731.04	490,243,776.00
<b>负债合计</b>		<b>28,634,877,823.48</b>	<b>24,140,431,433.37</b>	<b>23,235,496,846.39</b>
<b>股东权益:</b>				
股本		2,745,000,000.00	2,745,000,000.00	2,7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17,020,858.32	3,417,020,858.32	3,417,020,858.3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0,000.00	-160,000.00	-112,340,755.21
盈余公积		258,236,283.55	206,220,170.56	156,467,129.92
一般风险准备		877,959,770.55	825,317,400.39	775,564,359.74
交易风险准备		877,333,513.38	825,317,400.39	775,564,359.74
未分配利润		728,752,320.08	639,765,786.36	703,244,501.80
<b>股东权益合计</b>		<b>8,904,012,745.88</b>	<b>8,658,481,616.02</b>	<b>8,460,520,454.3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7,538,890,569.36</b>	<b>32,798,913,049.39</b>	<b>31,696,017,300.70</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编制单位：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853,595,457.12</b>	<b>1,607,982,572.00</b>	<b>1,311,125,989.27</b>
利息净收入	十五、3	115,508,083.73	177,454,024.06	279,174,301.35
其中：利息收入		802,156,890.05	724,545,648.97	756,681,761.92
利息支出		686,648,806.32	547,091,624.91	477,507,460.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十五、4	1,030,201,338.03	759,031,754.97	569,052,758.7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19,548,350.15	535,018,386.30	425,056,710.2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71,530,809.07	207,658,039.39	131,918,651.88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5,105,179.10	14,094,388.09	10,495,051.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744,279,804.11	537,724,116.60	370,953,866.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077,980.68	1,250,546.99	822,967.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6	-53,871,920.49	111,770,128.70	73,168,482.7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0,210.78	206,549.08	559,597.54
其他业务收入		15,365,681.99	20,483,512.07	17,449,772.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300.15	61,939.53	-55,757.79
<b>二、营业总支出</b>		<b>1,138,718,548.32</b>	<b>798,636,813.81</b>	<b>1,218,487,539.29</b>
税金及附加		20,061,253.20	14,161,777.77	15,895,751.97
业务及管理费	十五、7	774,915,206.84	892,265,029.47	762,655,146.69
信用减值损失		336,738,757.38	-114,823,357.00	
资产减值损失				432,794,818.5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7,003,330.90	7,033,363.57	7,141,822.05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14,876,908.80</b>	<b>809,345,758.19</b>	<b>92,638,449.98</b>
加：营业外收入		7,558,477.94	16,827,161.02	4,897,382.40
减：营业外支出		21,192,638.85	21,380,058.33	1,488,860.16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01,242,747.89</b>	<b>804,792,860.88</b>	<b>96,046,972.22</b>
减：所得税费用		181,081,618.03	205,164,608.26	27,688,740.7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20,161,129.86</b>	<b>599,628,252.62</b>	<b>68,358,231.52</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161,129.86	599,628,252.62	68,358,231.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30,000.00</b>	<b>-70,000.00</b>	<b>-18,724,846.95</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000.00	-70,000.00	-17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30,000.00	-70,000.00	-17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554,846.9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554,846.95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20,031,129.86</b>	<b>599,558,252.62</b>	<b>49,633,384.57</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60,818,770.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027,080,028.1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64,219,001.52	1,673,268,444.34	1,435,178,387.2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096,664,473.85	933,343,746.76	2,346,525,369.51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18,160,593.56	2,100,908,602.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37,912.24	489,838,369.74	22,173,765.6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647,681,981.17</b>	<b>5,758,177,933.34</b>	<b>4,830,957,550.55</b>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98,084,821.7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383,384,017.8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681,801,694.87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825,186,750.23	493,597,724.55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3,442,774.2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00,000,000.00		700,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1,570,939.09	334,320,117.30	352,534,748.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6,611,413.61	549,251,762.85	519,028,882.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319,412.95	378,415,970.41	169,709,637.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445,698.34	216,447,811.41	516,648,928.1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767,219,035.95</b>	<b>1,972,033,386.52</b>	<b>8,326,550,684.0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80,462,945.22</b>	<b>3,786,144,546.82</b>	<b>-3,495,593,133.4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964.12	409,757.50	464,021.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4,964.12</b>	<b>409,757.50</b>	<b>464,021.6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220,930.28	72,265,634.98	55,260,492.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3,220,930.28</b>	<b>72,265,634.98</b>	<b>55,260,492.9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3,065,966.16</b>	<b>-71,855,877.48</b>	<b>-54,796,471.2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980,000,000.00	800,000,000.00	6,9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980,000,000.00</b>	<b>800,000,000.00</b>	<b>7,35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78,750,000.00	1,000,000,000.00	3,401,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1,573,430.93	776,702,445.72	596,310,422.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870,323,430.93</b>	<b>2,176,702,445.72</b>	<b>3,997,560,422.9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09,676,569.07</b>	<b>-1,376,702,445.72</b>	<b>3,352,439,577.0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366,779.33</b>	<b>845,550.96</b>	<b>2,127,541.2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823,706,768.80</b>	<b>2,338,431,774.58</b>	<b>-195,822,486.4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11,174,807.87	9,072,743,033.29	9,268,565,519.7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234,881,576.67</b>	<b>11,411,174,807.87</b>	<b>9,072,743,033.29</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45,000,000.00				3,417,020,858.32	-160,000.00	206,220,170.56	825,317,400.39	825,317,400.39	639,765,786.36	8,958,481,616.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45,000,000.00				3,417,020,858.32	-160,000.00	206,220,170.56	825,317,400.39	825,317,400.39	639,765,786.36	8,958,481,616.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	52,016,112.99	52,642,370.16	52,016,112.99	88,986,533.72	245,531,129.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000.00				520,161,129.86	520,031,129.8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016,112.99	52,642,370.16	52,016,112.99	-431,174,596.14	-274,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2,016,112.99			-52,016,112.9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2,642,370.16	52,016,112.99	-104,658,483.15	
3、对股东的分配										-274,500,000.00	-274,5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745,000,000.00				3,417,020,858.32	-290,000.00	258,236,283.55	877,959,770.55	877,333,513.38	728,752,320.08	8,904,012,74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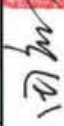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一)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韵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45,000,000.00					3,417,020,858.32	-112,340,755.21	156,467,129.92	775,564,359.74	775,564,359.74	703,244,501.80	8,460,520,454.3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12,250,755.21	-10,209,784.62	-10,209,784.61		-71,468,492.28	10,152,909.0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45,000,000.00					3,417,020,858.32	-90,000.00	146,257,345.30	765,354,575.13	765,354,575.13	631,776,009.52	8,470,673,363.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	59,962,825.26	59,962,825.26	59,962,825.26	7,989,776.84	187,908,252.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000.00				599,628,252.62	599,558,252.6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59,962,825.26	59,962,825.26		-591,638,475.78	-411,75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9,962,825.26			-59,962,825.26	
3、对股东的分配											-119,925,650.52	
4、其他											-411,750,000.00	-411,750,000.0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745,000,000.00					3,417,020,858.32	-160,000.00	206,220,170.56	825,317,400.39	825,317,400.39	639,765,786.36	8,658,481,616.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二）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45,000,000.00					3,417,020,858.32	-93,615,908.26	149,631,306.77	768,728,536.59	768,728,536.59	1,067,143,739.73	8,822,637,069.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45,000,000.00					3,417,020,858.32	-93,615,908.26	149,631,306.77	768,728,536.59	768,728,536.59	1,067,143,739.73	8,822,637,069.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724,846.95	6,835,823.15	6,835,823.15	6,835,823.15	-363,899,237.93	-362,116,615.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724,846.95				68,358,231.52	49,633,384.5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835,823.15	6,835,823.15	6,835,823.15	-432,257,469.45	-411,7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835,823.15	6,835,823.15	6,835,823.15	-6,835,823.1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671,646.30	
3、对股东的分配											-411,750,000.00	-411,75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45,000,000.00					3,417,020,858.32	-112,340,755.21	156,467,129.92	775,564,359.74	775,564,359.74	703,244,501.80	8,460,520,454.31

编制单位：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概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由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7.45 亿元,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 2、公司历史沿革

财达有限前身是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达经纪”),于 2002 年 4 月由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河北财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秦皇岛市信托投资公司、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保定市财信商贸有限公司(原保定市财信实业有限公司)、秦皇岛市海关隆福物资采购供应处、黄骅市财政干部培训中心、邯郸市财达计算机信息中心、涿州市诚信实业有限公司 10 个单位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2,955.00 万元,本次出资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02]10016 号验资报告。

财达经纪于 2002 年 3 月 26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81 号)的审核批准文件;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2006 年 7 月,财达经纪通过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66,955.00 万元,新增资本由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34,000.00 万元,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06]第 01006 号验资报告。2006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6]213 号文件核准。

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将市信托投资公司转制为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公司的批复》(批复[2006]16 号)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作出的《关于秦皇岛市信托投资公司市场退出的批复》(银监冀局复[2006]313 号),秦皇岛市信托投资公司转制更名为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

公司，秦皇岛市信托投资公司所持财达经纪3,336.00万元的出资由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公司承继。根据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2008年3月10日作出的《关于将原“涿州市诚信实业有限公司”所持股权划入“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涿国资[2008]2号），涿州市诚信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400万元出资划转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财达经纪于2008年8月12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并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9月25日，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下发《关于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予以备案的函》（冀证监函[2008]176号），对财达经纪本次股东变更予以备案。

2008年11月，财达经纪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决定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41,69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49,154.00万元、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4,464.00万元、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2,874.00万元、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3,135.00万元、保定市财信商贸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2,300.00万元、秦皇岛市山海关隆福物资采购供应处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580.00万元、邯郸市财达计算机信息中心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728.00万元、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本次增资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08]第02014号验资报告。2008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08]1479号文件核准。

财达经纪于2009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月1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7号），核准财达经纪名称变更为“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2月8日，河北省工商局向财达有限换发了变更名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12月3日作出的《关于无偿划转黄骅市财政培训中心所持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沧国资产[2010]77号），黄骅市财政干部培训中心将持有财达有限0.56%的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沧州市财政培训中心；根据秦皇岛市财政局于2010年12月23日作出的《关于北戴河区财政局变更对财达证券投资主体的批复》（秦财资[2010]1283号），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公司将持有财达有限0.72%的股权划转至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股权划转后，沧州市财政培训中心持股比例为0.56%，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公司持股比例为

3.66%，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股比例为0.72%。

财达有限于2010年12月28日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变更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

2011年1月25日，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分别下发冀证监函[2011]16号和冀证监函[2011]17号文件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2年3月16日，财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财达有限0.28%的股权划转至衡水市财政局国家债务办公室。股权划转后，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11%，衡水市财政局国家债务办公室持股比例为0.28%。2011年11月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1]233号文件批复通过，2012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冀证监函[2012]32号文件核准。

2013年11月，经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财达有限新增和转增资本人民币45,31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87,000.00万元，由原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人民币17,002.80万元，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8,000.00万元、邯郸市鹏博物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6,977.20万元、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4,000.00万元、迁西县燕东化工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4,000.00万元、衡水市财政局国家债务办公室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330.00万元。本次增资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3]第09011号验资报告。2013年9月和11月，经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冀证监发[2013]63号和冀证监函[2013]167号文件核准。

2013年12月，经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决定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4,00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2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增资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3]第09015号验资报告。2013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冀证监发[2013]91号文件核准。

2014年12月，经财达有限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1.8%、1.1%、4.69%的股权划转给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2014年8月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冀国资字[2014]49号及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4]128号文件批复通过。

同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3,500.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74,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22,500.00万元、河北国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河北国傲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00万元、邯郸市鹏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原邯郸市鹏博物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4,700.00万元、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0.00万元、泊头市天润纺织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河北泰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500.00万元、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500.00万元、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300.00万元。本次增资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4]第0293号验资报告。

2015年1月12日，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出具《关于接收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备案文件的回执》，财达有限本次增资已在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备案。

2015年12月11日，财达有限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财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财达有限经审计的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按照1:0.3711的比例进行折股，每股1元。本次整体变更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13020026号验资报告。变更前后股东及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8年7月根据衡水市财政局《关于对衡水市财政局国家债务办公室往来款项及资产划转的批复》（衡财资[2018]33号），原股东衡水市财政局国家债务办公室将其持有公司全部778.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0.28%）划转至衡水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变更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

2019年8月20日，泊头市人民法院司法裁决迁西县燕东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00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1.46%）过户至泊头市天润纺织有限公司。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将股东变更情况及相关材料报备河北证监局。

### 3、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38711917Q

公司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柒亿肆仟伍佰万元整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性质：证券行业

### 4、经营范围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为期货

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

### 5、分子公司及证券营业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属财达期货有限公司、财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达投资（天津）有限公司3个子公司，下辖石家庄、廊坊、邢台、衡水、唐山、沧州、邯郸、上海、北京、深圳、秦皇岛、海南、保定、黑龙江、河南、山东、青岛等17家分公司及112家证券营业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2021年3月19日第二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批准报出。

本公司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亦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编制的特别规定（2018）》（会计部函〔2018〕590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编制的特别规定（2018）》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590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融资融券业务的核算、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收入的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的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为金融企业，不具有明显可识别的营业周期。

#####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9“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



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全部子公司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资产管理计划）等。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9“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9、（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9（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

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统账制记账方法。

公司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上月期末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报表日，对外币项目按报表日汇率进行折算，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记入当期损益。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9、金融工具

###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

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

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6）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

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



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10、金融资产减值

### 以下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

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计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种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基于单项或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第 1 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 2 阶段：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第 3 阶段：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但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

##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公司根据金融工具的特点，针对具有相同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界定存在发生信用减值证据的情形。金融工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工具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工具，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⑦其他表明金融工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情形。

###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以下金融资产减值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

### （1）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对本公司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专户投资，鉴于该投资的特殊性，“严重下跌”是指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下跌幅度达到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36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③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买入返售交易中的股票质押回购和约定购回业务采用个别计提结合组合计提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回收性存在明显差异的股票质押回购和约定购回业务，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对未有确凿证据表明可回收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及虽然进行单独减值测试但未发现减值的股票质押回购和约定购回业务，按照期末未回购余额的 0.50% 计提减值准备。

#### ④融出资金

对于融资业务，采用个别计提结合组合计提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回收性存在明显差异的融资业务，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对未有确凿证据表明可回收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及虽然进行单独减值测试但未发现减值的融资业务，按照期末债权余额的 0.50% 计提减值准备；对逾期转入应收款项的融资业务，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①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A、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B、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C、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D、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B、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特定款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结构化产品、与证券交易结算相关的款项、银行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理财形成的款项等

####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特定款项组合	个别认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5
1-2年	10
2-3年	20
3年以上	50

c.公司对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等特定款项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 ③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11、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持有的存货为期货交易而持有的以备出售的商品。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交割进来的存货因无法做到批次对应，按先进先出法，其余采用个别认定法。公司基差交易所购进的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12、期货客户保证金

期货客户缴存的保证金全额存入公司指定的结算银行，单独立户管理，按每一客户开设保证金进行明细核算。对客户委托的交易，控制在客户存入保证金所允许的风险范围内，并根据当日结算的浮动盈亏，调整客户保证金存款账户的余额。

## 13、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公司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存管银行的专门账户上，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为代理客户证券交易而进行资金清算与交收的款项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在结算备付金中进行核算。公司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资产及负债。

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公司于每季度末按规定向客户统一结息时，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 14、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卖出回购业务按卖出回购相关金融产品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项目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 15、融资融券业务核算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关于融资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融出的资金，应当确认应收债权，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关于融券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有关规定，不应终止确认该证券，但应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 16、转融通业务

转融通业务，是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本公司，以供本公司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转融通业务分为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

关于转融资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按融入资金金额确认资产，同时确认一项对出借方的负债。

关于转融券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有关规定，对融入的证券不做金融资产转移处理，不将其计入资产负债表。

## 17、证券承销业务

(1) 对于以全额包销方式进行代理发行证券的业务，公司在收到代发行人发售的证券时，按承购价格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公司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承销价格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按已承销证券的承购价格结转承销证券的成本。发行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承销价格转为公司的自营证券。

(2) 对于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代理发行证券的业务，在约定的期限内售出，同时确认一项资产和负债，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承销价格转为本公司的自营证券。

(3) 对于以代销方式进行代理发行证券的业务，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将未售出证券退还委托单位。

## 18、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指本公司接受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本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参照证券投资基金核算，以托管客户或集合计划为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和编制财务报表并定期与托管人的会计核算和估值结果进行复核。

对按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本公司享有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当期损益。



## 1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在 2018 年度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2019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

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

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

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四、26“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21、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电子设备及通讯	3	0	33.33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5-10	5	19.00-9.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四、26“长期资产减值”。

###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2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23、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交易席位等。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的建筑物，相关的土地

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四、26“长期资产减值”。

##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直线法在预计受益期内摊销。

## 25、期货会员资格核算方法

公司为取得期货会员资格而交纳会员资格费形成的对期货交易所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按交易所进行明细核算。

## 2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

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

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8、收入

###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若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 （1）经纪业务收入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收入及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在交易日确认为收入。

#### (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证券承销业务在承销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义务完成时点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在合同开始日对保荐业务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行识别，并在各单项履约义务完成时点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

#### (3)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资产管理业务在本公司履行履约义务的过程中，根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方式确认当期收入。

#### (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在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

###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2018 年度：**

####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①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日确认收入。

②期货经纪业务，按照与客户签订的期货合约中有关手续费收取标准向客户收取的相关手续费，扣除上缴给交易所的手续费后，在代理交易发生时，按其净额确认手续费收入。

③证券承销业务收入，于已提供承销服务后及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收入。以全额包销方式出售代发行的证券在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发行价格抵减承购价及相关发行费用后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以余额包销、代销方式代发行证券的，于发行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收入。

④保荐业务收入、财务顾问收入在各项业务的相关服务已经提供且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按协议约定的金额或比例确认收入。在各项业务的相关服务提供前一次性收取的款项，先作为预收款项处理，待相关服务完成时按上述规定确认收入。

⑤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按合同约定方式确认当期收入，其中：

定向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于受托管理合同到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时，按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公司享有的收益，确认为当期的收益；合同中规定公司按固定比例收取管理费的，则在合同期内分期确认管理费收益。

集合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及合同约定的方式确认当期收入。

⑥投资及交易咨询服务收入于已提供有关服务后及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收入。

#### (2) 利息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收到时确认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价格的差额确认当期利

息收入；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

融出资金、融出证券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当期利息收入。

### （3）其他业务收入

主要是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该等收入于劳务已提供、资产已转让、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还包括销售商品收入。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9、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 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30、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 3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33、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4、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即脱手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

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本公司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其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以下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在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和负债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 35、风险准备金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和《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的规定，按照税后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根据《证券法》、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文件的规定，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损失。

本公司之子公司财达期货有限公司按《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1997] 44 号）有关规定，按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净收入的 5%提取风险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当风险准备金达到相当于期货经纪机构注册资本的 10 倍时，不再提取。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 号）的规定，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风险准备金。

### 36、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37、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 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决议通过,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 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 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 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 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 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 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 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某些理财产品、基金、股票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其收益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收益率, 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其合同现金流量不仅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其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①在首次执行日, 本公司原金融工具账面价值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工具账面价值发生变化的调节表如下所示:

####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601,369,172.07	摊余成本	6,601,369,172.07
结算备付金	摊余成本	2,742,512,574.91	摊余成本	2,742,512,574.91
融出资金	摊余成本	3,310,762,549.66	摊余成本	3,311,586,961.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3,066,464,491.60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4,742,650,382.36	摊余成本	4,754,979,765.16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366,106,800.50	摊余成本	366,490,218.01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398,082,492.78	摊余成本	398,082,492.78
存出保证金	摊余成本	352,897,601.15	摊余成本	352,897,601.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59,733,958.82	不适用	
其他资产	摊余成本	76,559,671.78	摊余成本	76,534,621.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3,896,198,450.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0,000,000.00

##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448,373,909.44	摊余成本	6,448,373,909.44
结算备付金	摊余成本	2,624,369,123.85	摊余成本	2,624,369,123.85
融出资金	摊余成本	3,310,762,549.66	摊余成本	3,311,586,961.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499,499,810.03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4,650,603,260.75	摊余成本	4,662,932,643.55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	353,024,821.96	摊余成本	353,408,239.47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356,848,802.35	摊余成本	356,848,802.35
存出保证金	摊余成本	275,218,369.91	摊余成本	275,218,369.91
可供出售金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1,026,291,444.85	不适用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产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资产	摊余成本	45,720,384.57	摊余成本	45,720,384.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495,791,254.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0,000,000.00

关于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要求，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其因自身信用风险变动而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部分将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此变化对本公司无影响。

②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b>摊余成本</b>				
货币资金	6,601,369,172.07			6,601,369,172.07
结算备付金	2,742,512,574.91			2,742,512,574.91
融出资金	3,310,762,549.66		824,411.82	3,311,586,961.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42,650,382.36		12,329,382.80	4,754,979,765.16
应收账款	366,106,800.50		383,417.51	366,490,218.01
应收利息	398,082,492.78			398,082,492.78
存出保证金	352,897,601.15			352,897,601.15
其他资产	76,559,671.78		-25,050.60	76,534,621.18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准则）	13,066,464,491.60	-13,066,464,491.60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66,464,491.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896,198,450.42		13,896,198,450.42
转入自：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13,066,464,491.6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 准则)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829,733,958.82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 准则)	859,733,958.82	-859,733,958.82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 产		-829,733,958.82		
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0,000,000.00		30,000,000.00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原准则)转入		30,000,000.00		

##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b>摊余成本</b>				
货币资金	6,448,373,909.44			6,448,373,909.44
结算备付金	2,624,369,123.85			2,624,369,123.85
融出资金	3,310,762,549.66		824,411.82	3,311,586,961.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50,603,260.75		12,329,382.80	4,662,932,643.55
应收账款	353,024,821.96		383,417.51	353,408,239.47
应收利息	356,848,802.35			356,848,802.35
存出保证金	275,218,369.91			275,218,369.91
其他资产	45,720,384.57			45,720,384.57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原准则)	11,499,499,810.03	-11,499,499,810.03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 产		-11,499,499,81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495,791,254.88		12,495,791,254.88
转入自:自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 准则)		11,499,499,810.03		
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996,291,444.85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1,026,291,444.85	-1,026,291,444.85		
转出至: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6,291,444.85		
转出至: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0,000,000.00		30,000,000.00
转入自: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30,000,000.00		

③首次执行日, 本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和计量的减值调节表如下:

####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融出资金	66,053,894.22		-824,411.82	65,229,482.40
应收款项	16,332,859.13		-383,417.51	15,949,441.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6,503,637.92		-12,329,382.80	464,174,255.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7,024.00	-157,024.00		
其他应收款	13,627,679.63		25,050.60	13,652,730.23

####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融出资金	66,053,894.22		-824,411.82	65,229,482.40
应收款项	16,331,421.59		-383,417.51	15,948,004.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6,503,637.92		-12,329,382.80	464,174,255.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7,024.00	-157,024.00		

④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上述调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7,296.39 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负债 39,256.00 元。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累积调增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134,271.44 元, 其中调减留存收益 95,600,606.83 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136,348,672.94 元; 累积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150.30 元。

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上述调整, 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3,559.04 元, 调减递延所得税负债 39,256.00 元。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累积调增股东权益 10,152,909.09 元, 其中调减留存收益 71,468,492.28 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112,250,755.21 元。

## (2) 执行新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以下简称“财会 36 号文件”),公司根据该文件的相关规定,对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定期报告会计报表及附注项目的列示进行了调整,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 (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明确了准则的适用范围,增加了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增加了披露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要求。该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开始实行,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4) 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该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准则的适用范围和会计处理原则。该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未对本公司报告期内净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无影响。

## (5)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统一纳入收入确认的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此次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未产生重大影响。

### ①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4,555,351.68	4,350,000.00	3,455,351.68	3,250,000.00
合同负债			1,037,735.85	1,037,735.85
应交税费	9,916,048.59	9,644,205.55	9,978,312.74	9,706,469.70

### ②对2020年12月31日/2020年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年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 A、对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年12月31日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238,707.24	238,707.24	1,583,707.24	1,583,707.24
合同负债	1,268,867.92	1,268,867.92		
应交税费	157,463,325.64	154,770,250.77	157,587,665.26	154,894,590.39
未分配利润	772,562,069.12	728,752,320.08	773,163,484.22	729,353,735.18

#### B、对2020年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年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年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37,602,895.61	1,030,201,338.03	1,038,404,782.41	1,031,003,224.83
所得税费用	187,517,020.60	181,081,618.03	187,717,492.30	181,282,089.73

## 3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

域如下：

### （1）金融资产的分类

#### **以下为 2019 年度及以后与金融资产分类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考虑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 **以下为 2018 年度与金融资产分类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管理层需要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根据其性质及持有意图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由于不同金融资产类别的后续计量方法存在差异，金融资产的分类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影响。若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对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持有意图发生了变化，将受到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其他类别金融资产不得进行重分类的限制。

### （2）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 （3）金融资产减值

#### **以下为 2019 年度及以后与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 **以下为 2018 年度与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①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

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9）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 （10）结构化主体合并范围的确定

本公司管理层需对是否控制以及合并结构化主体作出重大判断，确认是否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公司在评估控制时，需考虑：①投资方对被投资方的权力；②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还需要考虑本公司之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考虑的因素通常包括本公司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公司的报酬水平以及本公司持有结构化主体的其他利益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

对于本公司担任资产管理方的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会持续评估因管理该资产管理计划而获得的薪酬水平和面临的可变回报风险程度是否表明本公司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如本公司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应将上述资产管理计划



纳入合并范围。

### 39、新冠疫情减免房租的披露

公司为深入贯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共同应对疫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帮助支持中小微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切实减轻中小微企业租户经营压力，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4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对符合减免条件的企业，根据上述政策进行了租金减免。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的规定，对属于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采用简化方法。

本次租金减免对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影响为106.18万元，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影响为106.18万元。

## 五、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或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 其他说明

##### （1）增值税

①公司适用增值税税目主要为：直接收费金融服务、贷款服务、金融商品转让、经纪代理服务，适用税率6%；不动产租赁服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适用征收率5%。

②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11%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6%/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3%/9%。

##### （2）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本公司采用“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本公司所属营业部与公司总部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 50%应纳税所得额在本部预缴，50%应纳税所得额按经营收入、职工工资薪酬费用和资产总额三因素计算各所属营业部应分摊所得税额的比例。税率统一为 25%。

## 2、税收优惠

### (1) 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过渡政策的规定，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符合条件的统借统还利息收入免税。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金融机构开展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免税。

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持有金融债券以及同业存单取得的利息收入免税。

### (2) 所得税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2012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23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证券公司依据《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证监发〔2006〕65 号）的有关规定，作为结算会员按人民币普通股和基金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国债现货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一、1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2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3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十五、4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二十、7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千万分之五十、14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一、28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二、91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六、182 天期国债回购成交额的十万分之十二逐日缴纳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证券公司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7 号、第 124 号）的有关规定，按其营业收入 0.5%—5%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

税前扣除。

期货公司依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3号）（现行有效的为《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5%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期货公司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8号、第129号）和《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证监会、财政部公告〔2016〕26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五至亿分之十的比例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 （1）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13,698.68	52,379.86	77,140.66
银行存款	9,326,164,522.66	8,574,887,510.82	6,600,484,394.65
其中：客户存款	7,928,965,947.01	7,396,813,227.65	5,373,451,311.89
公司存款	1,397,198,575.65	1,178,074,283.17	1,227,033,082.76
其他货币资金	26,573,353.72	14,813,336.58	807,636.76
小 计	9,352,751,575.06	8,589,753,227.26	6,601,369,172.07
加：应计利息	5,770,048.19	5,443,674.41	
合 计	9,358,521,623.25	8,595,196,901.67	6,601,369,172.07

#### （2）按币种列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外币金额	折算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3,698.68			52,379.86
现金小计			13,698.68			52,379.86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7,378,792,874.99			6,981,745,175.42
美元	2,591,725.35	6.5249	16,910,748.76	2,982,484.15	6.9762	20,806,405.96
港币	4,074,896.50	0.8416	3,429,432.91	10,964,219.51	0.8958	9,821,747.84

本报告书第 64 页共 163 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外币金额	折算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小 计			7,399,133,056.66			7,012,373,329.22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529,832,890.35			384,439,898.43
小 计			529,832,890.35			384,439,898.43
客户存款合计			7,928,965,947.01			7,396,813,227.65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其中: 人民币			1,380,408,522.05			1,160,595,669.43
美元	1,015,566.30	6.5249	6,626,468.55	1,015,175.81	6.9762	7,082,069.48
港币						
小 计			1,387,034,990.60			1,167,677,738.91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0,163,585.05			10,396,544.26
小 计			10,163,585.05			10,396,544.26
公司存款合计			1,397,198,575.65			1,178,074,283.17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6,573,353.72			14,813,336.58
小 计			26,573,353.72			14,813,336.58
加: 应计利息			5,770,048.19			5,443,674.41
合 计			9,358,521,623.25			8,595,196,901.67

(续)

项 目	2018-12-31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77,140.66
现金小计			77,140.66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5,026,924,457.11
美元	2,597,382.52	6.8632	17,826,355.68
港币	10,991,092.25	0.8762	9,630,395.03
小 计			5,054,381,207.82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项 目	2018-12-31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			319,070,104.07
小 计			319,070,104.07
客户存款合计			5,373,451,311.89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其中：人民币			1,202,641,447.88
美元	1,014,660.14	6.8632	6,963,815.47
港币			
小 计			1,209,605,263.35
公司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7,427,819.41
小 计			17,427,819.41
公司存款合计			1,227,033,082.76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807,636.76
小 计			807,636.76
合 计			6,601,369,172.07

## (3) 融资融券业务资金列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客户信用资金						
人民币			529,832,890.35			384,439,898.43
小 计			529,832,890.35			384,439,898.43
自有信用资金						
人民币			10,163,585.05			10,396,544.26
小 计			10,163,585.05			10,396,544.26
合 计			539,996,475.40			394,836,442.69

(续)

项 目	2018-12-31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客户信用资金			
人民币			319,070,104.07

项 目	2018-12-31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小 计			319,070,104.07
自有信用资金			
人民币			17,427,819.41
小 计			17,427,819.41
合 计			336,497,923.48

## 2、结算备付金

### (1) 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客户备付金	3,406,843,599.61	2,342,993,846.78	2,034,679,496.60
公司备付金	962,035,056.22	810,171,530.08	707,833,078.31
小 计	4,368,878,655.83	3,153,165,376.86	2,742,512,574.91
加：应计利息	2,143,245.83	1,591,705.67	
合 计	4,371,021,901.66	3,154,757,082.53	2,742,512,574.91

### (2) 按币种列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外币金额	折算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其中：人民币			3,304,803,529.60			2,209,429,102.44
美元	1,756,251.85	6.5249	11,459,367.70	1,452,813.37	6.9762	10,135,116.63
港币	13,382,892.14	0.8416	11,263,042.03	5,445,531.38	0.8958	4,878,107.01
小 计			3,327,525,939.33			2,224,442,326.08
客户信用备付金						
其中：人民币			79,317,660.28			118,551,520.70
小 计			79,317,660.28			118,551,520.70
客户备付金合计			3,406,843,599.61			2,342,993,846.78
公司自有备付金：						
其中：人民币			558,621,606.17			333,030,494.92
小 计			558,621,606.17			333,030,494.92
公司信用备付金						
其中：人民币			403,413,450.05			477,141,035.16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外币金额	折算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小 计			403,413,450.05			477,141,035.16
公司备付金合计			962,035,056.22			810,171,530.08
加：应计利息			2,143,245.83			1,591,705.67
合 计			4,371,021,901.66			3,154,757,082.53

(续)

项 目	2018-12-31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其中：人民币			1,918,257,001.81
美元	2,578,143.08	6.8632	17,694,311.59
港币	6,297,714.22	0.8762	5,518,057.20
小 计			1,941,469,370.60
客户信用备付金			
其中：人民币			93,210,126.00
小 计			93,210,126.00
客户备付金合计			2,034,679,496.60
公司自有备付金：			
其中：人民币			296,084,924.42
小 计			296,084,924.42
公司信用备付金			
其中：人民币			411,748,153.89
小 计			411,748,153.89
公司备付金合计			707,833,078.31
合 计			2,742,512,574.91

### 3、融出资金

#### (1) 按融资主体列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境内			
其中：个人	5,681,206,373.77	3,862,657,490.07	3,367,773,200.96
机构	14,982,942.68	7,548,288.54	9,043,242.92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小 计	5,696,189,316.45	3,870,205,778.61	3,376,816,443.88
加：应计利息	82,676,720.54	57,764,386.04	
减：减值准备	37,789,420.04	34,312,378.62	66,053,894.22
合 计	5,741,076,616.95	3,893,657,786.03	3,310,762,549.66

## (2) 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5,696,189,316.45	3,870,205,778.61	3,376,816,443.88
加：应计利息	82,676,720.54	57,764,386.04	
减：减值准备	37,789,420.04	34,312,378.62	66,053,894.22
融出资金净值	5,741,076,616.95	3,893,657,786.03	3,310,762,549.66

## (3) 按账龄分析

账 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个月以内	2,646,785,343.00	45.80	4,455,477.29	0.17
3 至 6 个月内	1,470,616,819.95	25.45	1,222,359.51	0.08
6 个月以上	1,661,463,874.04	28.75	32,111,583.24	1.93
合 计	5,778,866,036.99	100.00	37,789,420.04	

(续)

账 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个月以内	1,596,715,430.36	40.65	6,223,824.81	0.39
3 至 6 个月内	472,884,037.14	12.04	654,190.53	0.14
6 个月以上	1,858,370,697.15	47.31	27,434,363.28	1.48
合 计	3,927,970,164.65	100.00	34,312,378.62	

(续)

账 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个月以内	804,307,509.99	23.82	4,021,537.55	0.50
3 至 6 个月内	228,426,682.96	6.76	1,142,133.41	0.50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上	2,344,082,250.93	69.42	60,890,223.26	2.60
合计	3,376,816,443.88	100.00	66,053,894.22	

## (4) 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

担保物类别	2020.12.31 公允价值	2019.12.31 公允价值	2018.12.31 公允价值
资金	629,612,615.68	508,045,275.45	417,667,947.72
债券	309,403,498.12	2,370,764.07	1,671,940.21
股票	15,512,709,383.73	10,999,214,899.55	7,915,186,045.85
基金	308,705,599.75	91,099,379.74	45,226,954.33
其他	1,837,745.52	1,054,277.75	181,200.00
合计	16,762,268,842.80	11,601,784,596.56	8,379,934,088.11

##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8-12-3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成本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成本合计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股票投资	196,968,706.82		196,968,706.82	147,992,914.27		147,992,914.27
债券投资	12,813,233,032.08		12,813,233,032.08	12,892,078,743.03		12,892,078,743.03
基金	26,569,309.98		26,569,309.98	26,392,834.30		26,392,834.30
合计	13,036,771,048.88		13,036,771,048.88	13,066,464,491.60		13,066,464,491.60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融出证券情况

项目	2018-12-31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股票	111,290.00	21,540.00	132,830.00
合计	111,290.00	21,540.00	132,830.00

## 5、衍生金融工具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非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1、权益衍生工具						
股指期货	34,395,438.00	102,700.00	897,928.00	30,789,100.00		70,000.00
抵销：股指期货暂收暂付款		-102,700.00	-897,928.00			-70,000.00
2、其他衍生工具						
国债期货	259,607,250.00		543,250.00			
抵销：国债期货暂收暂付款			-543,250.00			
商品期货	2,143,868.49		178,900.00			
抵销：商品期货暂收暂付款			-178,900.00			
合 计	296,146,556.49			30,789,100.00		

(续)

项 目	2018-12-31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1、权益衍生工具			
股指期货	30,606,660.00		65,280.00
抵销：股指期货暂收暂付款			-65,280.00
2、其他衍生工具			
商品期货	90,331,879.06	219,869.90	368,360.00
抵销：商品期货暂收暂付款		-219,869.90	-368,360.00
合 计	120,938,539.06		

注：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公司结算备付金已包括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金额，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项下的期货投资与相关的暂收暂付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抵销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0.00 元。

## 6、存出保证金

### (1) 按项目列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证券交易保证金	61,161,978.90	50,764,791.13	37,070,158.54
信用保证金	23,530,339.03	5,053,856.32	235,375,590.83
期货交易保证金	210,181,247.49	115,762,440.82	80,451,851.78
小 计	294,873,565.42	171,581,088.27	352,897,601.15
加：应计利息	35,577.66	27,303.00	
合 计	294,909,143.08	171,608,391.27	352,897,601.15

## (2) 按币种列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外币金额	折算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 汇率	人民币金额
证券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58,979,455.90			48,433,317.13
美元	270,000.00	6.5249	1,761,723.00	270,000.00	6.9762	1,883,574.00
港币	500,000.00	0.8416	420,800.00	500,000.00	0.8958	447,900.00
小 计			61,161,978.90			50,764,791.13
信用保证金						
其中：人民币			23,530,339.03			5,053,856.32
小 计			23,530,339.03			5,053,856.32
期货交易保证金						
其中：人民币			210,181,247.49			115,762,440.82
小 计			210,181,247.49			115,762,440.82
加：应计利息			35,577.66			27,303.00
合 计			294,909,143.08			171,608,391.27

(续)

项 目	2018-12-31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证券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34,778,994.54
美元	270,000.00	6.8632	1,853,064.00
港币	500,000.00	0.8762	438,100.00
小 计			37,070,158.54
信用保证金			
其中：人民币			235,375,590.83

项 目	2018-12-31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小 计			235,375,590.83
期货交易保证金			
其中：人民币			80,451,851.78
小 计			80,451,851.78
合 计			352,897,601.15

## 7、应收款项

### (1) 按明细列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清算款	103,130,580.96	138,110,691.99	323,643,294.79
应收财务顾问费	11,224,220.47	11,241,200.00	29,459,816.00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13,960,702.85	14,757,490.46	14,850,868.22
应收资产管理费	18,501,871.07	7,428,735.21	3,005,493.14
应收租赁款	5,267,726.41	5,324,579.83	5,902,631.66
应收资管计划清算款			287,507.11
其他	454,943.55	157,458.75	5,290,048.71
合 计	152,540,045.31	177,020,156.24	382,439,659.63
减：坏账准备	19,056,023.99	18,409,097.10	16,332,859.13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133,484,021.32	158,611,059.14	366,106,800.50

### (2) 按账龄列示明细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5,595,778.13	82.33	43,391.55	155,919,663.09	88.09	54,437.67
1 至 2 年	7,062,542.01	4.63	291,298.77	16,325,841.98	9.22	14,906,339.03
2 至 3 年	15,190,444.72	9.96	14,345,687.41	4,183,382.78	2.36	3,152,686.20
3 年以上	4,691,280.45	3.08	4,375,646.26	591,268.39	0.33	295,634.20
合 计	152,540,045.31	100.00	19,056,023.99	177,020,156.24	100.00	18,409,097.10

(续)

账龄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69,775,064.04	96.69	15,007,272.73
1 至 2 年	12,073,327.20	3.16	1,207,332.72

账龄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2至3年	591,268.39	0.15	118,253.68
3年以上			
合计	382,439,659.63	100.00	16,332,859.13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13,960,702.85	9.15	13,960,702.85	100.00	
应收财务顾问费	4,165,000.00	2.73	4,165,000.00	100.00	
单项小计	18,125,702.85	11.88	18,125,702.8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12,781,890.43	8.38	930,321.14	7.28	11,851,569.29
特定款项组合	121,632,452.03	79.74			121,632,452.03
组合小计	134,414,342.46	88.12	930,321.14	0.69	133,484,021.32
合计	152,540,045.31	100.00	19,056,023.99	12.49	133,484,021.32

(续)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14,757,490.46	8.34	14,757,490.46	100.00	
应收财务顾问费	2,960,000.00	1.67	2,960,000.00	100.00	
单项小计	17,717,490.46	10.01	17,717,490.4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13,605,779.83	7.69	691,606.64	5.08	12,914,173.19
特定款项组合	145,696,885.95	82.30			145,696,885.95
组合小计	159,302,665.78	89.99	691,606.64	0.43	158,611,059.14
合计	177,020,156.24	100.00	18,409,097.10	10.40	158,611,059.14

(续)

类别	2018-12-31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487,446.92	2.22	8,487,446.9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43,945,496.62	11.49	1,481,990.91	3.37	42,463,505.71
特定款项组合	323,643,294.79	84.63			323,643,294.79
组合小计	367,588,791.41	96.12	1,481,990.91	0.40	366,106,800.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363,421.30	1.66	6,363,421.30	100.00	
合计	382,439,659.63	100.00	16,332,859.13	4.27	366,106,800.50

注：特定款项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8年核销应收款项 447,355.74 元。

(5) 应收款项前五名

A、2020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前五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年限	款项性质
孙薇	8,455,446.92	5.54	2-3年	融资融券客户欠款
廊坊市百优酒店有限公司	3,809,881.17	2.50	2年以内	应收租赁款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57,253.54	2.33	3年以内	应收资产管理费
张宏伟	2,295,451.17	1.50	2-3年	融资融券客户欠款
格力电器增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380,000.00	0.90	1-2年	应收资产管理费
合计	19,498,032.80	12.77		

B、2019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前五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年限	款项性质
孙薇	8,487,446.92	4.79	1-2年	融资融券客户欠款
廊坊市百优酒店有限公司	3,088,186.47	1.74	3年以内	应收租赁款
张宏伟	2,995,451.17	1.69	1-2年	融资融券客户欠款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0,047.78	1.42	2年以内	应收资管计划管理费
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77,500.00	1.00	1年以内	应收债券承销费
合计	18,858,632.34	10.64		

C、2018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前五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年限	款项性质
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398,816.00	5.33	1年以内	应收财务顾问费
孙薇	8,487,446.92	2.22	1年以内	融资融券客户欠款
廊坊市百优酒店有限公司	3,225,972.07	0.84	2年以内	应收租赁款
张宏伟	2,995,451.17	0.78	1年以内	融资融券客户欠款
天津市宁河区北淮镇人民政府	1,950,000.00	0.51	1年以内	应收财务顾问费
合计	37,057,686.16	9.68		

## 8、应收利息

项 目	2018-12-31
应收债券投资利息	288,065,181.91
应收融资融券利息	62,931,949.97
应收买入返售利息	45,720,736.27
其他应收利息	1,364,624.63
合计	398,082,492.78

## 9、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 按金融资产种类列示

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票	2,751,285,528.06	3,436,089,651.91	4,082,806,898.67
债券	141,973,151.90	106,000,325.98	1,136,347,121.61
小 计	2,893,258,679.96	3,542,089,977.89	5,219,154,020.28
加：应计利息	4,120,798.53	5,245,978.36	
减：减值准备	709,695,358.38	377,651,735.49	476,503,637.92
合 计	2,187,684,120.11	3,169,684,220.76	4,742,650,382.36

###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债券质押式回购	141,973,151.90	106,000,325.98	1,136,347,121.61
股票质押式回购	2,751,285,528.06	3,436,089,651.91	4,082,806,898.67
小 计	2,893,258,679.96	3,542,089,977.89	5,219,154,020.28
加：应计利息	4,120,798.53	5,245,978.36	
减：减值准备	709,695,358.38	377,651,735.49	476,503,637.92
合 计	2,187,684,120.11	3,169,684,220.76	4,742,650,382.36

## (3) 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按剩余期限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个月内	1,662,936,329.96	1,798,674,977.89	3,350,171,892.24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287,030,000.00	392,760,000.00	14,352,128.04
三个月至一年内	943,292,350.00	1,350,655,000.00	1,854,630,000.00
一年以上			
合 计	2,893,258,679.96	3,542,089,977.89	5,219,154,020.28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信息

业务类别	2020.12.31 公允价值	2019.12.31 公允价值	2018.12.31 公允价值
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	142,151,422.66	108,327,749.33	1,174,553,865.03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5,118,103,843.51	6,028,823,635.43	5,819,320,984.02
合 计	5,260,255,266.17	6,137,151,384.76	6,993,874,849.05

##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按投资品种类别列示

类别	2018-12-31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22,153,817.61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592,153,817.61
按成本计量的	30,000,000.00
其他	237,737,165.21
减：减值准备	157,024.00
合 计	859,733,958.82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2018-12-31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股票	7,981,906.10	-753,485.04		7,228,421.06
基金	1,012,140.00	490,153.34		1,502,293.34
证券公司资管计划	232,740,225.00	4,996,940.21	157,024.00	237,580,141.21
银行理财产品	582,000,000.00	1,423,103.21		583,423,103.21
其他股权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853,734,271.10	6,156,711.72	157,024.00	859,733,958.82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融出证券情况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股票	4,619,847.16	166,251.14		4,786,098.30
基金	475,705.80	229,858.20		705,564.00
合 计	5,095,552.96	396,109.34		5,491,662.30

## 11、交易性金融资产

### (1) 按类别列示

项 目	2020-12-31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成本合计
债券	15,077,870,597.84		15,077,870,597.84	14,757,076,285.41		14,757,076,285.41
基金	427,549,333.64		427,549,333.64	414,485,872.49		414,485,872.49
股票	571,601,620.23		571,601,620.23	518,638,472.81		518,638,472.81
证券公司资管计划	21,419,840.36		21,419,840.36	19,708,446.00		19,708,446.00
其他	59,304,771.27		59,304,771.27	59,000,000.00		59,000,000.00
合 计	16,157,746,163.34		16,157,746,163.34	15,768,909,076.71		15,768,909,076.71

(续)

项 目	2019-12-31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成本合计
债券	13,504,934,541.60		13,504,934,541.60	13,073,951,571.62		13,073,951,571.62
基金	26,298,285.62		26,298,285.62	24,768,084.19		24,768,084.19
股票	169,701,404.64		169,701,404.64	193,272,639.58		193,272,639.58
银行理财产品	600,214,665.45		600,214,665.45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证券公司资管计划	20,778,937.87		20,778,937.87	19,297,159.07		19,297,159.07
合 计	14,321,927,835.18		14,321,927,835.18	13,911,289,454.46		13,911,289,454.46

本报告书第 78 页共 163 页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中融出证券情况

项 目	2020-12-31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股票	4,796,157.19	4,900,565.98	9,696,723.17
基金	629,808.24	987,428.16	1,617,236.40
合 计	5,425,965.43	5,887,994.14	11,313,959.57

(续)

项 目	2019-12-31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股票	5,988,455.12	1,933,620.90	7,922,076.02
基金	288,097.42	303,444.60	591,542.02
合 计	6,276,552.54	2,237,065.50	8,513,618.04

##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2020-12-31		
	初始成本	本期末公允价值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续)

项 目	2019-12-31		
	初始成本	本期末公允价值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 13、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1) 2020 年度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6,625,987.03	146,625,987.03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6,625,987.03	146,625,987.03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9年12月31日	69,198,333.60	69,198,333.60
2、本期增加金额	6,905,401.63	6,905,401.63
其中：计提或摊销	6,905,401.63	6,905,401.6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年12月31日	76,103,735.23	76,103,735.23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0,522,251.80	70,522,251.80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7,427,653.43	77,427,653.43

## (2) 2019年度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	146,267,752.19	146,267,752.19
2、本期增加金额	358,234.84	358,234.8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年12月31日	146,625,987.03	146,625,987.0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8年12月31日	62,304,772.32	62,304,772.32
2、本期增加金额	6,893,561.28	6,893,561.28
其中：计提或摊销	6,893,561.28	6,893,561.28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年12月31日	69,198,333.60	69,198,333.60
三、减值准备		
1、2018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1、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7,427,653.43	77,427,653.43
2、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3,962,979.87	83,962,979.87

## (3) 2018年度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2月31日	146,267,752.19	146,267,752.19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年12月31日	146,267,752.19	146,267,752.1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7年12月31日	55,386,464.52	55,386,464.52
2、本期增加金额	6,918,307.80	6,918,307.80
其中：计提或摊销	6,918,307.80	6,918,307.8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年12月31日	62,304,772.32	62,304,772.32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3,962,979.87	83,962,979.87
2、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0,881,287.67	90,881,287.67

**14、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原价	540,322,651.70	543,314,275.22	555,347,656.15
减：累计折旧	379,427,526.08	361,953,967.52	362,166,354.3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60,895,125.62	181,360,307.70	193,181,301.81

## (2)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 ①2020年度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通讯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303,961,422.21	187,872,859.81	4,920,967.24	46,559,025.96	543,314,275.22
2、本期增加金额		7,821,523.02		1,815,935.80	9,637,458.82
其中：购置		7,821,523.02		1,815,935.80	9,637,458.82
3、本期减少金额		9,182,723.56		3,446,358.78	12,629,082.34
处置或报废		9,182,723.56		3,446,358.78	12,629,082.34
4、2020年12月31日	303,961,422.21	186,511,659.27	4,920,967.24	44,928,602.98	540,322,651.70
二、累计折旧					
1、2019年12月31日	155,254,478.47	162,832,606.75	4,369,562.20	39,497,320.10	361,953,967.52
2、本期增加金额	14,087,773.65	13,851,385.69	119,460.90	1,904,238.58	29,962,858.82
其中：计提	14,087,773.65	13,851,385.69	119,460.90	1,904,238.58	29,962,858.82
3、本期减少金额		9,177,417.04		3,311,883.22	12,489,300.26
处置或报废		9,177,417.04		3,311,883.22	12,489,300.26
4、2020年12月31日	169,342,252.12	167,506,575.40	4,489,023.10	38,089,675.46	379,427,526.08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34,619,170.09	19,005,083.87	431,944.14	6,838,927.52	160,895,125.62
2、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48,706,943.74	25,040,253.06	551,405.04	7,061,705.86	181,360,307.70

## ②2019年度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通讯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	303,810,476.36	194,220,681.12	4,920,967.24	52,395,531.43	555,347,656.15
2、本期增加金额	150,945.85	18,753,210.37		2,328,800.89	21,232,957.11
其中：购置	150,945.85	18,753,210.37		2,328,800.89	21,232,957.11
3、本期减少金额		25,101,031.68		8,165,306.36	33,266,338.04
处置或报废		25,101,031.68		8,165,306.36	33,266,338.04
4、2019年12月31日	303,961,422.21	187,872,859.81	4,920,967.24	46,559,025.96	543,314,275.22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通讯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 计
二、累计折旧					
1、2018年12月31日	140,772,666.43	172,061,840.33	4,250,101.32	45,081,746.26	362,166,354.34
2、本期增加金额	14,481,812.04	15,871,252.10	119,460.88	2,233,062.23	32,705,587.25
其中：计提	14,481,812.04	15,871,252.10	119,460.88	2,233,062.23	32,705,587.25
3、本期减少金额		25,100,485.68		7,817,488.39	32,917,974.07
处置或报废		25,100,485.68		7,817,488.39	32,917,974.07
4、2019年12月31日	155,254,478.47	162,832,606.75	4,369,562.20	39,497,320.10	361,953,967.52
三、减值准备					
1、2018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48,706,943.74	25,040,253.06	551,405.04	7,061,705.86	181,360,307.70
2、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63,037,809.93	22,158,840.79	670,865.92	7,313,785.17	193,181,301.81

## ③2018年度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通讯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2月31日	303,810,476.36	193,305,339.67	4,811,999.00	54,646,280.09	556,574,095.12
2、本期增加金额		13,487,862.44	502,993.24	1,704,002.96	15,694,858.64
其中：购置		13,487,862.44	502,993.24	1,704,002.96	15,694,858.64
3、本期减少金额		12,572,520.99	394,025.00	3,954,751.62	16,921,297.61
处置或报废		12,572,520.99	394,025.00	3,954,751.62	16,921,297.61
4、2018年12月31日	303,810,476.36	194,220,681.12	4,920,967.24	52,395,531.43	555,347,656.15
二、累计折旧					
1、2017年12月31日	125,757,286.76	168,871,622.68	4,392,197.12	46,563,133.86	345,584,240.42
2、本期增加金额	15,015,379.67	15,735,255.88	232,227.95	2,082,014.02	33,064,877.52
其中：计提	15,015,379.67	15,735,255.88	232,227.95	2,082,014.02	33,064,877.52
3、本期减少金额		12,545,038.23	374,323.75	3,563,401.62	16,482,763.60
处置或报废		12,545,038.23	374,323.75	3,563,401.62	16,482,763.60
4、2018年12月31日	140,772,666.43	172,061,840.33	4,250,101.32	45,081,746.26	362,166,354.34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及通讯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 计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63,037,809.93	22,158,840.79	670,865.92	7,313,785.17	193,181,301.81
2、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78,053,189.60	24,433,716.99	419,801.88	8,083,146.23	210,989,854.70

(3) 报告期内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内无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

(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邯郸丛台路营业部营业楼	21,687,326.78	注 1
秦皇岛海宁路证券营业部营业楼	1,016,105.12	注 2
石家庄槐中路华脉新村房产	92,354.73	注 3
唐山龙泽路营业部营业楼	20,238,377.52	注 4
合 计	43,034,164.15	

注 1：该处房屋系 2007 年打包购买的原河北证券破产资产之一，但因历史原因，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注 2：由于房地产开发公司手续不全，暂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注 3：原房产所有人未办理房产证，且原房产所有人已经注销。

注 4：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 15、无形资产

(1) 2020 年度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交易席位费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2月31日	19,715,768.00	34,010,000.00	189,731,885.57	243,457,653.57
2、本期增加金额			44,770,193.12	44,770,193.12
其中：购置			44,770,193.12	44,770,193.12
3、本期减少金额			966,872.94	966,872.94
其中：处置			966,872.94	966,872.94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交易席位费	软件	合 计
4、2020年12月31日	19,715,768.00	34,010,000.00	233,535,205.75	287,260,973.75
二、累计摊销				
1、2019年12月31日	7,382,224.23	33,643,328.00	124,399,652.66	165,425,204.89
2、本期增加金额	260,382.95		25,198,995.90	25,459,378.85
其中：计提	260,382.95		25,198,995.90	25,459,378.85
3、本期减少金额			809,941.16	809,941.16
其中：处置			809,941.16	809,941.16
4、2020年12月31日	7,642,607.18	33,643,328.00	148,788,707.40	190,074,642.58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073,160.82	366,672.00	84,746,498.35	97,186,331.17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333,543.77	366,672.00	65,332,232.91	78,032,448.68

## (2) 2019年度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交易席位费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年12月31日	19,715,768.00	34,010,000.00	161,176,048.76	214,901,816.76
2、本期增加金额			28,626,946.81	28,626,946.81
其中：购置			28,626,946.81	28,626,946.81
3、本期减少金额			71,110.00	71,110.00
其中：处置			71,110.00	71,110.00
4、2019年12月31日	19,715,768.00	34,010,000.00	189,731,885.57	243,457,653.57
二、累计摊销				
1、2018年12月31日	6,979,257.75	33,643,328.00	104,220,958.69	144,843,544.44
2、本期增加金额	402,966.48		20,249,803.97	20,652,770.45
其中：计提	402,966.48		20,249,803.97	20,652,770.45
3、本期减少金额			71,110.00	71,110.00
其中：处置			71,110.00	71,110.00
4、2019年12月31日	7,382,224.23	33,643,328.00	124,399,652.66	165,425,204.89
三、减值准备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交易席位费	软件	合 计
1、2018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333,543.77	366,672.00	65,332,232.91	78,032,448.68
2、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736,510.25	366,672.00	56,955,090.07	70,058,272.32

## (3) 2018年度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交易席位费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2月31日	19,715,768.00	34,010,000.00	146,445,094.34	200,170,862.34
2、本期增加金额			18,973,304.30	18,973,304.30
其中：购置			18,973,304.30	18,973,304.30
3、本期减少金额			4,242,349.88	4,242,349.88
其中：处置			4,242,349.88	4,242,349.88
4、2018年12月31日	19,715,768.00	34,010,000.00	161,176,048.76	214,901,816.76
二、累计摊销				
1、2017年12月31日	6,433,707.74	33,643,328.00	88,249,470.91	128,326,506.65
2、本期增加金额	545,550.01		20,132,592.26	20,678,142.27
其中：计提	545,550.01		20,132,592.26	20,678,142.27
3、本期减少金额			4,161,104.48	4,161,104.48
其中：处置			4,161,104.48	4,161,104.48
4、2018年12月31日	6,979,257.75	33,643,328.00	104,220,958.69	144,843,544.44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8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736,510.25	366,672.00	56,955,090.07	70,058,272.32
2、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3,282,060.26	366,672.00	58,195,623.43	71,844,355.69

(4) 报告期内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 16、商誉

###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收购子公司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17,910,191.63					17,910,191.63
合计	17,910,191.63					17,910,191.63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收购子公司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17,910,191.63					17,910,191.63
合计	17,910,191.63					17,910,191.63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收购子公司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17,910,191.63					17,910,191.63
合计	17,910,191.63					17,910,191.63

注：2009年，本公司收购财达期货有限公司，收购后持有财达期货有限公司60%的股权。本公司将收购成本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形成商誉1,791.02万元。

本公司将与期货经纪业务相关资产作为资产组，并将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在管理层当年财务预算的基础上按可预测的未来5年的现金流量，超过5年预测数永续计算，使用的关键假设主要基于历史水平及对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折现率根据加权平均资金成本确定。

本公司根据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测试商誉并不存在减值。

##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455,152,471.21	113,788,117.80	526,702,453.80	131,675,613.45
资产减值准备	773,562,424.33	193,390,606.08	444,179,852.25	111,044,963.06
可抵扣亏损	9,498,127.20	2,374,531.80	9,430,605.72	2,357,651.43
合 计	1,238,213,022.74	309,553,255.68	980,312,911.77	245,078,227.94

(续)

项 目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452,331,897.12	113,082,974.28
资产减值准备	572,675,094.90	143,168,773.7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68,360.00	92,090.00
可抵扣亏损	1,159,596.08	289,899.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306,706.72	76,676.68
合 计	1,026,841,654.82	256,710,413.71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37,809,624.68	34,452,406.17	191,391,359.84	47,847,839.97
合 计	137,809,624.68	34,452,406.17	191,391,359.84	47,847,839.97

(续)

项 目	2018-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6,726,349.45	16,681,587.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156,711.72	1,539,177.9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合 计	72,883,061.17	18,220,765.29

## 18、其他资产

## (1) 其他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账款	77,274,723.18	44,682,952.67	34,977,750.45
存货	7,785,647.75		13,857,199.12
其他应收款	18,179,743.94	25,236,041.20	25,337,504.11
减：坏账准备	7,021,621.92	13,806,641.04	13,627,679.63
长期待摊费用	8,272,201.66	9,861,195.91	8,531,082.79
待抵扣进项税额	1,118,707.65	1,076,965.77	4,216,908.65
待认证进项税额	1,686,761.01	1,184,674.36	545,422.12
预缴税金		10,348,249.12	1,321,110.24
期货会员资格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应收利息	46,860,818.25	39,137,377.22	
其他			373.93
合 计	155,556,981.52	119,120,815.21	76,559,671.78

## (2) 预付账款

## ①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3,347,955.44	81.97	42,620,524.82	95.38
1 至 2 年	12,478,755.26	16.15	1,063,865.59	2.38
2 至 3 年	784,412.48	1.02	333,962.26	0.75
3 年以上	663,600.00	0.86	664,600.00	1.49
合 计	77,274,723.18	100.00	44,682,952.67	100.00

(续)

账 龄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3,277,045.79	95.13
1 至 2 年	768,551.09	2.20
2 至 3 年	122,153.57	0.35
3 年以上	810,000.00	2.32
合 计	34,977,750.45	100.00

## ②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 A、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14,975,312.50	货款	19.38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70,532.97	货款	14.59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388,158.65	设备款	6.97
天津启润投资有限公司	5,022,528.14	货款	6.50
石家庄常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095,712.56	工程款	5.30
合计	40,752,244.82		52.74

## B、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51,820.55	软件费	23.61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4,783,426.22	货款	10.7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6,792.45	中介费	4.22
最高人民法院	1,689,370.00	法律诉讼费	3.78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1,635,172.50	货款	3.66
合计	20,546,581.72		45.98

## C、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8,368,526.84	货款	23.93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4,173,750.00	货款	11.9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35,039.21	软件费	10.39
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1,774,137.93	软件费	5.07
保定市金泰花园酒店	1,242,857.09	房租	3.55
合计	19,194,311.07		54.87

## (3) 存货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注)	7,785,647.75		7,785,647.75
合计	7,785,647.75		7,785,647.75

## (续)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注)	13,857,199.12		13,857,199.12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合 计	13,857,199.12	13,857,199.12

注：期末存货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财达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从事基差交易形成。

#### （4）其他应收款

#####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1,170,286.35	1,608,752.68	3,573,191.82
1 至 2 年	1,315,308.55	2,791,688.36	2,308,500.99
2 至 3 年	2,348,458.03	1,936,730.68	105,298.81
3 年以上	13,345,691.01	18,898,869.48	19,350,512.49
小 计	18,179,743.94	25,236,041.20	25,337,504.11
减：坏账准备	7,021,621.92	13,806,641.04	13,627,679.63
合 计	11,158,122.02	11,429,400.16	11,709,824.48

#####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激活小休单资金账户	9,679,878.75	9,679,878.75	9,679,878.75
往来款		7,365,295.12	7,365,295.12
押金及保证金	5,591,869.57	5,197,813.20	5,595,767.03
应收河北证券破产管理人	1,195,107.31	1,195,107.31	1,195,107.31
备用金	195.00	195.00	34,231.33
其他	1,712,693.31	1,797,751.82	1,467,224.57
合 计	18,179,743.94	25,236,041.20	25,337,504.11
减：坏账准备	7,021,621.92	13,806,641.04	13,627,679.63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1,158,122.02	11,429,400.16	11,709,824.48

#####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5,724,666.14		8,081,974.90	13,806,641.04
本期计提	521,934.80		58,341.20	580,276.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本期核销			7,365,295.12	7,365,295.12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246,600.94		775,020.98	7,021,621.92

(续)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5,538,982.79		8,113,747.44	13,652,730.23
本期计提	185,683.35			185,683.35
本期转回			31,772.54	31,772.5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724,666.14		8,081,974.90	13,806,641.04

(续)

类别	2018-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00	19.73	5,0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7,972,208.99	70.93	6,262,384.51	34.84	11,709,824.48
组合小计	17,972,208.99	70.93	6,262,384.51	34.84	11,709,824.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65,295.12	9.34	2,365,295.12	100.00	
合计	25,337,504.11	100.00	13,627,679.63	53.78	11,709,824.48

④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0-12-31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365,295.12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年度/期间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2020 年度	北京惠德科贸中心	5,000,000.00	欠款时间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通过
	中国科技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365,295.12	对方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董事会审批通过
	合计	7,365,295.12	——	——

##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A、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未激活投保休眠账户资金	9,679,878.75	3 年以上	53.25	4,839,939.38
晋商信融（北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299,791.92	2-3 年	7.15	259,958.38
河北证券破产管理人	往来款	1,195,107.31	3 年以上	6.57	597,553.66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151,228.16	3 年以上	6.33	598,131.36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押金	491,835.00	3 年以上	2.71	245,917.50
合计	—	13,817,841.14	—	76.01	6,541,500.28

## B、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未激活投保休眠账户资金	9,679,878.75	3 年以上	38.36	4,839,939.38
北京惠德科贸中心	往来款	5,000,000.00	3 年以上	19.81	5,000,000.00
中国科技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65,295.12	3 年以上	9.37	2,365,295.12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579,466.94	1-3 年、3 年以上	6.26	253,877.04
晋商信融（北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299,791.92	1-2 年	5.15	124,128.70
合计	—	19,924,432.73	—	78.95	12,583,240.24

## C、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未激活投保休眠账户资金	9,679,878.75	3 年以上	38.20	4,839,939.38
北京惠德科贸中心	往来款	5,000,000.00	3 年以上	19.73	5,000,000.00
中国科技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65,295.12	3 年以上	9.34	2,365,295.1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860,053.37	1-3年、3年以上	7.34	259,913.03
晋商信融(北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238,207.76	1年以内	4.89	6,191.04
合计	—	20,143,435.00	—	79.50	12,471,338.57

## (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0-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6,516,115.36	2,842,910.45	3,368,514.68		5,990,511.13	
网络布线	2,662,899.69	329,166.44	1,315,571.56		1,676,494.57	
其他	682,180.86	294,064.57	371,049.47		605,195.96	
合计	9,861,195.91	3,466,141.46	5,055,135.71		8,272,201.66	

(续)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9-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6,484,595.61	3,592,026.04	3,560,506.29		6,516,115.36	
网络布线	2,039,645.91	2,100,377.97	1,477,124.19		2,662,899.69	
其他	6,841.27	1,061,650.42	386,310.83		682,180.86	
合计	8,531,082.79	6,754,054.43	5,423,941.31		9,861,195.91	

(续)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8-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5,942,969.06	4,033,530.92	3,491,904.37		6,484,595.61	
网络布线	2,125,937.99	1,312,746.41	1,399,038.49		2,039,645.91	
其他	370,765.90	36,574.88	400,499.51		6,841.27	
合计	8,439,672.95	5,382,852.21	5,291,442.37		8,531,082.79	

## 19、融出证券、转融通融入证券情况

项目	2020-12-31 公允价值	2019-12-31 公允价值	2018-12-31 公允价值
融出证券	11,313,959.57	8,513,618.04	5,624,492.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13,959.57	8,513,618.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2,83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91,662.30
—转融通融入证券			
转融通融入证券总额			

本报告书第 94 页共 163 页

## 20、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 (1) 2020 年度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转回	转销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34,312,378.62	3,477,041.42			37,789,420.04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8,409,097.10	1,443,717.84	796,790.95		19,056,023.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77,651,735.49	332,043,622.89			709,695,358.3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806,641.04	580,276.00		7,365,295.12	7,021,621.92
合 计	444,179,852.25	337,544,658.15	796,790.95	7,365,295.12	773,562,424.33

## (2) 2019 年度

项 目	2018-12-31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的调整金额	2019-1-1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66,053,894.22	-824,411.82	65,229,482.4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6,332,859.13	-383,417.51	15,949,441.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76,503,637.92	-12,329,382.80	464,174,255.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57,024.00	-157,024.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627,679.63	25,050.60	13,652,730.23
合 计	572,675,094.90	-13,669,185.53	559,005,909.37

(续)

项 目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转回	转销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30,917,103.78		34,312,378.6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461,093.02	1,437.54		18,409,097.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6,522,519.63		377,651,735.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3,910.81			13,806,641.04
合 计	2,615,003.83	117,441,060.95		444,179,852.25

## (3) 2018 年度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转回	转销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52,183,803.02	13,870,091.20			66,053,894.22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73,059.20	16,507,155.67		447,355.74	16,332,859.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4,370,464.53	402,133,173.39			476,503,637.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90,330.62			433,306.62	157,024.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434,329.21	295,617.75		102,267.33	13,627,679.63
合 计	140,851,986.58	432,806,038.01		982,929.69	572,675,094.90

## 21、金融工具及其他项目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

金融工具类别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2,260,397.23	681,170.25	34,847,852.56	37,789,420.04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简化模型）	—	930,321.14	18,125,702.85	19,056,023.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1,512.13	157,163.68	709,516,682.57	709,695,358.3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246,600.94		775,020.98	7,021,621.92
合 计	8,528,510.30	1,768,655.07	763,265,258.96	773,562,424.33

## 2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	556,531.97			风险准备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77,661,938.24	7,701,228,756.00		为回购业务设定质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2,994,789.00			为债券借贷业务设定质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13,959.57	8,513,618.04		融出证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78,754,819.00	为回购业务设定质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2,830.00	融出证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91,662.30	融出证券
合 计	9,252,527,218.78	7,709,742,374.04	8,784,379,311.30	

## 23、应付短期融资款

### (1) 2020 年度增减变动

类型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收益凭证		2,244,627,554.02	931,231,607.31	1,313,395,946.71
合计		2,244,627,554.02	931,231,607.31	1,313,395,946.71

注：公司 2020 年共发行 16 期收益凭证，一年以下收益凭证未到期产品共 6 期，固定收益率为 3.90% 至 4.10%。

### (2) 2019 年度增减变动

类型	上期期末数	期初应计利息	本期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收益凭证	1,000,000,000.00	14,547,014.89	1,014,547,014.89		1,014,547,014.89	
合计	1,000,000,000.00	14,547,014.89	1,014,547,014.89		1,014,547,014.89	

### (3) 2018 年度增减变动

类型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收益凭证	1,050,000,000.00	2,950,000,000.00	3,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00	2,950,000,000.00	3,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注：公司 2018 年共发行 13 期收益凭证，一年以下收益凭证未到期产品共 4 期，固定收益率为 4.30% 至 5.15%。

## 24、拆入资金

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拆入资金		200,064,444.44	
转融通拆入资金			
合计		200,064,444.44	

## 25、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20-12-31		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参与人在合并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100,505,244.57		100,505,244.57
合计	100,505,244.57		100,505,244.57

## 26、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 按证券品种

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债券	7,831,314,359.75	6,553,677,818.35	7,469,700,316.00
小计	7,831,314,359.75	6,553,677,818.35	7,469,700,316.00
加：应付利息	4,167,225.51	4,911,460.46	
合计	7,835,481,585.26	6,558,589,278.81	7,469,700,316.00

##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债券质押式回购	7,630,617,359.75	6,268,588,818.35	7,167,787,316.00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	200,697,000.00	285,089,000.00	301,913,000.00
小计	7,831,314,359.75	6,553,677,818.35	7,469,700,316.00
加：应付利息	4,167,225.51	4,911,460.46	
合计	7,835,481,585.26	6,558,589,278.81	7,469,700,316.00

## (3) 债券质押式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利率区间

项目	2020-12-31	利率区间	2019-12-31	利率区间
一个月内	7,630,617,359.75	2.90%-5.70%	6,268,588,818.35	2.06%-5.00%
合计	7,630,617,359.75		6,268,588,818.35	

(续)

项目	2018-12-31	利率区间
一个月内	7,167,787,316.00	1.85%-15.996%
合计	7,167,787,316.00	

## (4) 质押式报价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利率区间

项目	2020-12-31	利率区间	2019-12-31	利率区间
一个月内	139,237,000.00	2.20%-6.00%	222,070,000.00	2.3%-6.00%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46,097,000.00	2.50%-5.20%	50,464,000.00	2.75%-5.20%
三个月至一年内	15,363,000.00	2.60%-4.20%	12,555,000.00	4.20%
合计	200,697,000.00		285,089,000.00	

(续)

项目	2018-12-31	利率区间
一个月内	255,484,000.00	2.65%-6.0%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46,429,000.00	2.8%-6.0%
三个月至一年内		
合计	301,913,000.00	

##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担保物信息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债券	9,146,744,848.24	7,701,228,756.00	8,778,754,819.00
合 计	9,146,744,848.24	7,701,228,756.00	8,778,754,819.00

## 27、代理买卖证券款

### (1) 按客户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客户	10,231,010,207.92	8,870,613,324.20	6,821,555,207.92
—机构客户	158,201,190.19	122,264,801.04	129,730,101.27
小计	10,389,211,398.11	8,992,878,125.24	6,951,285,309.19
信用业务			
—个人客户	628,704,741.78	508,037,592.53	417,569,937.48
—机构客户	907,873.90	7,682.92	98,010.24
小计	629,612,615.68	508,045,275.45	417,667,947.72
加：应付利息	1,211,059.76	840,520.86	
合 计	11,020,035,073.55	9,501,763,921.55	7,368,953,256.91

### (2) 按币种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			10,991,091,741.52			9,471,396,872.86
美元	3,059,416.81	6.5249	19,962,388.74	3,169,640.71	6.9762	22,112,047.51
港币	9,232,276.09	0.8416	7,769,883.53	8,276,937.17	0.8958	7,414,480.32
小 计			11,018,824,013.79			9,500,923,400.69
加：应付利息			1,211,059.76			840,520.86
合 计			11,020,035,073.55			9,501,763,921.55

(续)

项目	2018-12-31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			7,333,878,790.41
美元	3,930,373.36	6.8632	26,974,938.45
港币	9,243,926.12	0.8762	8,099,528.05
合 计			7,368,953,256.91

## 28、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一、短期薪酬	607,921,780.06	513,611,160.90	590,828,365.23	530,704,575.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762,587.77	32,535,723.32	32,106,052.37	12,192,258.72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13,159,924.36	4,390,000.00	1,679,880.01	15,870,044.35
三、辞退福利	209,648.00	126,720.00	126,720.00	209,648.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633,053,940.19	550,663,604.22	624,741,017.61	558,976,526.80

(续)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一、短期薪酬	522,627,576.86	579,144,726.30	493,850,523.10	607,921,780.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77,151.79	75,036,791.22	69,651,355.24	11,762,587.77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7,936,162.68	7,340,000.00	2,116,238.32	13,159,924.36
三、辞退福利	209,648.00	67,988.92	67,988.92	209,648.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537,150,539.33	661,589,506.44	565,686,105.58	633,053,940.19

(续)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一、短期薪酬	516,365,948.17	474,505,680.66	468,244,051.97	522,627,576.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9,440.27	69,926,282.07	64,308,570.55	6,377,151.79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9,693,367.35	680,000.00	2,437,204.67	7,936,162.68
三、辞退福利	209,648.00			209,648.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527,028,403.79	545,111,962.73	534,989,827.19	537,150,539.33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4,468,943.43	411,880,281.64	483,891,793.63	442,457,431.44
2、职工福利费		19,791,601.65	19,791,601.65	
3、社会保险费	17,197,454.22	26,865,743.66	42,937,218.12	1,125,979.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7,632.65	21,606,019.92	21,606,021.92	927,630.65
补充医疗保险	16,071,472.46	4,503,897.87	20,575,370.33	
工伤保险费	190,818.75	206,043.36	206,043.36	190,818.75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生育保险费	7,530.36	549,782.51	549,782.51	7,530.36
4、住房公积金	2,691,049.80	33,480,771.65	33,485,080.85	2,686,740.6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564,332.61	21,592,762.30	10,722,670.98	84,434,423.9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607,921,780.06	513,611,160.90	590,828,365.23	530,704,575.73

(续)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7,143,509.42	468,716,904.78	401,391,470.77	514,468,943.43
2、职工福利费		14,784,608.73	14,784,608.73	
3、社会保险费	5,239,375.95	44,785,689.39	32,827,611.12	17,197,454.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7,630.65	23,555,846.91	23,555,844.91	927,632.65
补充医疗保险	4,293,245.45	18,402,762.76	6,624,535.75	16,071,472.46
工伤保险费	10,969.49	1,341,801.25	1,161,951.99	190,818.75
生育保险费	7,530.36	1,485,278.47	1,485,278.47	7,530.36
4、住房公积金	2,686,740.60	32,627,304.99	32,622,995.79	2,691,049.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557,950.89	18,230,218.41	12,223,836.69	73,564,332.6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522,627,576.86	579,144,726.30	493,850,523.10	607,921,780.06

(续)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2,096,199.53	365,456,869.68	370,409,559.79	447,143,509.42
2、职工福利费		15,041,838.75	15,041,838.75	
3、社会保险费	742,479.62	44,346,663.76	39,849,767.43	5,239,375.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741,008.18	24,105,569.35	23,918,946.88	927,630.65
补充医疗保险		17,464,784.76	13,171,539.31	4,293,245.45
工伤保险费	954.27	1,354,202.94	1,344,187.72	10,969.49
生育保险费	517.17	1,422,106.71	1,415,093.52	7,530.36
4、住房公积金	2,681,738.64	32,950,841.28	32,945,839.32	2,686,740.6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845,530.38	16,709,467.19	9,997,046.68	67,557,950.89
6、短期带薪缺勤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516,365,948.17	474,505,680.66	468,244,051.97	522,627,576.86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261,959.68	8,323,274.73	8,323,274.73	261,959.68
2、失业保险费	15,402.32	283,285.04	283,285.04	15,402.32
3、企业年金缴费	11,485,225.77	23,929,163.55	23,499,492.60	11,914,896.72
合 计	11,762,587.77	32,535,723.32	32,106,052.37	12,192,258.72

## (续)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306,217.45	49,907,124.95	49,951,382.72	261,959.68
2、失业保险费	16,951.37	1,998,115.49	1,999,664.54	15,402.32
3、企业年金缴费	6,053,982.97	23,131,550.78	17,700,307.98	11,485,225.77
合 计	6,377,151.79	75,036,791.22	69,651,355.24	11,762,587.77

## (续)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738,361.60	56,147,552.73	56,579,696.88	306,217.45
2、失业保险费	21,078.67	2,238,870.25	2,242,997.55	16,951.37
3、企业年金缴费		11,539,859.09	5,485,876.12	6,053,982.97
合 计	759,440.27	69,926,282.07	64,308,570.55	6,377,151.79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员工参保城市的政策要求，本公司按规定的缴存基数和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 29、应交税费

税 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141,627,315.62		90,192,330.94
代扣代缴税费	5,024,198.99	3,544,978.31	7,644,349.43
增值税	9,403,548.97	5,570,496.18	11,820,921.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1,612.24	417,732.08	735,579.92
教育费附加	565,531.03	298,252.26	512,515.35

税 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房产税	38,589.81	77,917.98	100,914.42
其他税项	12,528.98	6,671.78	1,163.90
合 计	157,463,325.64	9,916,048.59	111,007,775.45

### 30、应付款项

#### (1) 按类别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清算款	25,214,283.20	71,079,210.61	16,239,365.41
应付经纪业务风险金	5,470,653.35	5,279,802.82	5,535,039.54
应付投资者保护基金	6,822,559.25	4,031,308.44	10,374,264.84
应付托管费	182,015.05	202,187.75	584,590.46
应付基金代销款	281,639.07	235,037.90	20,040.09
其他	3,690,609.32	2,597,627.48	2,673,240.18
合 计	41,661,759.24	83,425,175.00	35,426,540.52

(2) 2020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 31、应付利息

项 目	2018-12-31
拆入资金利息	
其中：转融通融入资金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	14,547,014.89
卖出回购利息	8,319,490.62
应付债券利息	21,862,816.78
应付次级债券利息	56,736,438.36
债券借贷利息	699,178.09
合 计	102,164,938.74

### 32、应付债券

#### (1) 2020 年度增减变动

类型	债券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公司债	15 财达债	2,520,776,652.40	92,850,811.66	2,613,627,464.06		2,498,750,000.00	2015-10-28	3+2 年	2,500,000,000.00	4.95%
次级债	18 财达 C1	2,046,400,000.00	69,600,000.00	2,116,000,000.00		2,000,000,000.00	2018-8-9	2+1 年	2,000,000,000.00	5.80%
次级债	18 财达 C2	2,010,336,438.36	104,800,000.00	104,800,000.00	2,010,336,438.36	2,000,000,000.00	2018-11-26	3 年	2,000,000,000.00	5.24%
次级债	19 财达 C1	802,240,438.36	43,040,000.00	43,040,000.00	802,240,438.36	800,000,000.00	2019-12-11	3 年	800,000,000.00	5.38%
次级债	20 财达 C1		1,542,719,178.08		1,542,719,178.08	1,500,000,000.00	2020-5-14	3 年	1,500,000,000.00	4.50%
公司债	20 财达 01		2,016,806,575.34		2,016,806,575.34	2,000,000,000.00	2020-10-20	3+2 年	2,000,000,000.00	4.26%
公司债	20 财达 02		1,509,323,013.70		1,509,323,013.70	1,500,000,000.00	2020-11-4	2+2 年	1,500,000,000.00	3.98%
	合计	7,379,753,529.12	5,379,139,578.78	4,877,467,464.06	7,881,425,643.84	12,298,750,000.00			12,300,000,000.00	

#### (2) 2019 年度增减变动

类型	债券名称	上期期末数	期初应计利息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公司债	15 财达债	2,498,750,000.00	21,862,816.78	2,520,612,816.78	123,851,960.62	123,688,125.00	2,520,776,652.40
次级债	18 财达 C1	2,000,000,000.00	46,400,000.00	2,046,400,000.00	116,000,000.00	116,000,000.00	2,046,400,000.00
次级债	18 财达 C2	2,000,000,000.00	10,336,438.36	2,010,336,438.36	104,800,000.00	104,800,000.00	2,010,336,438.36
次级债	19 财达 C1				802,240,438.36		802,240,438.36
	合计	6,498,750,000.00	78,599,255.14	6,577,349,255.14	1,146,892,398.98	344,488,125.00	7,379,753,529.12

(续)

类型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	------	----	------	------	------	------

类型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公司债	15 财达债	2,498,750,000.00	2015-10-28	3+2 年	2,500,000,000.00	4.95%
次级债	18 财达 C1	2,000,000,000.00	2018-08-09	2+1 年	2,000,000,000.00	5.80%
次级债	18 财达 C2	2,000,000,000.00	2018-11-26	3 年	2,000,000,000.00	5.24%
次级债	19 财达 C1	800,000,000.00	2019-12-11	3 年	800,000,000.00	5.38%
	合 计	7,298,750,000.00			7,300,000,000.00	

(3) 2018 年度增减变动

类型	债券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公司债	15 财达债	2,498,476,891.57		-273,108.43	2,498,750,000.00	2,498,750,000.00	2015-10-28	3+2 年	2,500,000,000.00	4.95%
次级债	18 财达 C1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18-8-9	2+1 年	2,000,000,000.00	5.80%
次级债	18 财达 C2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18-11-26	3 年	2,000,000,000.00	5.24%
收益凭证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合 计	2,898,476,891.57	4,000,000,000.00	399,726,891.57	6,498,750,000.00	6,898,750,000.00			6,900,000,000.00	

注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05 号文核准, 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为 5 年, 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15 年 10 月 28 日-2018 年 10 月 27 日)票面利率为 3.80%; 公司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票面利率为 4.95%, 投资者回售债券 125.00 万元。

注 2: 公司 2018 年 8 月、11 月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分两期发行次级债人民币 40 亿元。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债券期限为 3 年, 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利率 5.24%。

注 3: 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不超过 38 亿元(含 38 亿元)。2019 年 9 月 29 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次级债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9]175 号), 同意公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38 亿元(含)、期限不超过 3 年(含)的次级债。公司 2019 年 12 月 11 日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次级债, 2019 年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 期限 3 年, 票面利率 5.38%; 2020 年 5 月 13 日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次级债, 2020 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 期限 3 年, 票面利率 4.50%。

注 4: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71 号文核准, 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10 月、11 月, 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分两期发行, 第一期发行规模 20 亿元, 期限 3+2 年, 票面利率 4.26%, 第二期发行规模 15 亿元, 期限 2+2 年, 票面利率 3.98%。

### 33、其他负债

#### (1) 其他负债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资管计划优先级持有人款项	665,812,347.68	726,218,195.04	782,070,401.66
应付货币保证金(注)	539,683,538.61	325,875,289.05	251,925,235.11
其他应付款	38,975,801.18	57,481,890.44	472,234,512.33
应付股利	7,939,726.03	6,000,000.00	9,999,120.00
预收款项	238,707.24	4,555,351.68	9,515,076.16
期货风险准备金	6,715,732.18	5,817,931.24	5,156,157.93
递延收益	1,649,122.80	1,754,385.96	1,859,649.12
应付利润	1,440,782.50	1,424,614.54	1,557,695.00
其他	738,082.17		
合 计	1,263,193,840.39	1,129,127,657.95	1,534,317,847.31

#### 其中: 其他应付款明细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4,074,959.50	28,418,382.78	28,166,752.85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租赁款	2,545,286.10	2,853,551.62	4,756,263.86
应付设备款	743,424.35	2,119,353.30	1,832,738.92
应付装修工程款	941,463.83	665,934.29	886,799.11
入股意向金			400,000,000.00
其他	30,670,667.40	23,424,668.45	36,591,957.59
合 计	38,975,801.18	57,481,890.44	472,234,512.33

注：应付货币保证金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财达期货有限公司应付个人及法人的客户保证金。

### (2) 2020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4,074,959.50	房屋未过户，尾款未支付
合 计	4,074,959.50	

### (3)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落户奖励	1,754,385.96		105,263.16	1,649,122.80	落户奖励，用于天津空港区内购置自用办公用房
合 计	1,754,385.96		105,263.16	1,649,122.80	

(续)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落户奖励	1,859,649.12		105,263.16	1,754,385.96	落户奖励，用于天津空港区内购置自用办公用房
合 计	1,859,649.12		105,263.16	1,754,385.96	

(续)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落户奖励	1,964,912.28		105,263.16	1,859,649.12	落户奖励，用于天津空港区内购置自用办公用房
合 计	1,964,912.28		105,263.16	1,859,649.12	

注：天津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之子公司财达期货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风险管理子公司及期货营业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一次性给予200.00万人民币落户奖励，专项用于在区内购置自用办公用房。

## 34、股本

### (1) 2020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
-------	-----	------	------	-----	----------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2,631,050.00			1,052,631,050.00	38.35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441,780,550.00			441,780,550.00	16.09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12.39
邯郸市鹏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19,772,000.00			119,772,000.00	4.36
河北国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64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2.91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7,088,000.00			67,088,000.00	2.44
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280,000.00			62,280,000.00	2.27
泊头市天润纺织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2.19
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中心	58,150,400.00			58,150,400.00	2.12
保定市财信商贸有限公司	56,660,800.00			56,660,800.00	2.06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82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7,000,000.00			47,000,000.00	1.71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1.46
秦皇岛市山海关隆福物资采购供应处	31,920,000.00			31,920,000.00	1.16
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0
河北泰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0.73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5,000,000.00			15,000,000.00	0.55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0.55
邯郸市财达计算机信息中心	13,753,600.00			13,753,600.00	0.50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1,401,600.00			11,401,600.00	0.42
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80,000.00			10,080,000.00	0.37
沧州市财政培训中心	8,848,000.00			8,848,000.00	0.32
衡水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80,000.00			7,780,000.00	0.28
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3,284,000.00			3,284,000.00	0.12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
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2,570,000.00			2,570,000.00	0.09
合计	2,745,000,000.00			2,745,000,000.00	100.00

注：根据《秦皇岛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秦皇岛市财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工作有关事宜的批复》（秦编[2012]106号），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公司于2020年5月更名为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中心。

## （2）2019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2,631,050.00			1,052,631,050.00	38.35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441,780,550.00			441,780,550.00	16.09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12.39
邯郸市鹏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19,772,000.00			119,772,000.00	4.36
河北国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64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2.91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7,088,000.00			67,088,000.00	2.44
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280,000.00			62,280,000.00	2.27
泊头市天润纺织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0,000,000.00		60,000,000.00	2.19
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公司	58,150,400.00			58,150,400.00	2.12
保定市财信商贸有限公司	56,660,800.00			56,660,800.00	2.06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82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7,000,000.00			47,000,000.00	1.71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1.46
迁西县燕东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秦皇岛市山海关隆福物资采购供应处	31,920,000.00			31,920,000.00	1.16
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0
河北泰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0.73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5,000,000.00			15,000,000.00	0.55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0.55
邯郸市财达计算机信息中心	13,753,600.00			13,753,600.00	0.50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1,401,600.00			11,401,600.00	0.42
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80,000.00			10,080,000.00	0.37
沧州市财政培训中心	8,848,000.00			8,848,000.00	0.32
衡水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80,000.00			7,780,000.00	0.28
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3,284,000.00			3,284,000.00	0.12
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2,570,000.00			2,570,000.00	0.09
合计	2,745,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2,745,000,000.00	100.00

注：2019年8月20日，公司收到石家庄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权托管机构)出具的《过户凭证》及相关法律文书，其协助泊头市人民法院办理了迁西县燕东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司法裁决过户至泊头市天润纺织有限公司的手续。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将股东变更情况及相关材料报备河北证监局。

### (3) 2018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2,631,050.00			1,052,631,050.00	38.35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441,780,550.00			441,780,550.00	16.09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12.39
邯郸市鹏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19,772,000.00			119,772,000.00	4.36
河北国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64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2.91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7,088,000.00			67,088,000.00	2.44
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280,000.00			62,280,000.00	2.27
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公司	58,150,400.00			58,150,400.00	2.12
保定市财信商贸有限公司	56,660,800.00			56,660,800.00	2.06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1.82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7,000,000.00			47,000,000.00	1.71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1.46
迁西县燕东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1.46
秦皇岛市山海关隆福物资采购供应处	31,920,000.00			31,920,000.00	1.16
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0
泊头市天润纺织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0.73
河北泰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0.73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5,000,000.00			15,000,000.00	0.55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0.55
邯郸市财达计算机信息中心	13,753,600.00			13,753,600.00	0.50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1,401,600.00			11,401,600.00	0.42
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80,000.00			10,080,000.00	0.37
沧州市财政培训中心	8,848,000.00			8,848,000.00	0.32
衡水市财政局国家债务办公室	7,780,000.00		7,780,000.00		
衡水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80,000.00		7,780,000.00	0.28
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3,284,000.00			3,284,000.00	0.12
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2,570,000.00			2,570,000.00	0.09
合计	2,745,000,000.00	7,780,000.00	7,780,000.00	2,745,000,000.00	100.00

注：2018年7月根据衡水市财政局《关于对衡水市财政局国家债务办公室往来款项及资产划转的批复》（衡财资[2018]33号），原股东衡水市财政局国家债务办公室将其持有公司全部778万股股份（持股比例0.28%）划转至衡水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变更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

### 35、资本公积

#### (1) 2020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3,414,948,597.52			3,414,948,597.52
合 计	3,414,948,597.52			3,414,948,597.52

## (2) 2019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3,414,948,597.52			3,414,948,597.52
合 计	3,414,948,597.52			3,414,948,597.52

## (3) 2018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3,414,948,597.52			3,414,948,597.52
合 计	3,414,948,597.52			3,414,948,597.52

## 36、其他综合收益

## (1) 2020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290,000.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6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290,000.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290,000.00	

## (2) 2019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 目	上期期末数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额	期初数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000.00		-90,000.00	-70,000.00		-70,000.00	-160,000.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90,000.00		-90,000.00	-70,000.00		-70,000.00	-160,000.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6,348,672.94	136,348,672.9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6,348,672.94	136,348,672.94					

项目	上期期末数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期初数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6,438,672.94	136,348,672.94	-90,000.00	-70,000.00		-70,000.00	-160,000.00

(3) 2018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90,000.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80,000.00	-170,000.00		-170,000.00	-90,00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428,054.32	4,172,051.42	29,349,321.46	-6,249,315.72	-18,920,618.62	-136,348,672.9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7,428,054.32	4,172,051.42	29,349,321.46	-6,249,315.72	-18,920,618.62	-136,348,672.9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7,348,054.32	4,002,051.42	29,349,321.46	-6,249,315.72	-19,090,618.62	-136,438,672.94

### 37、盈余公积

#### (1) 2020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81,496,926.38	52,016,112.99		233,513,039.37
合 计	181,496,926.38	52,016,112.99		233,513,039.37

#### (2) 2019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上期期末数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31,743,885.74	-10,209,784.62	121,534,101.12	59,962,825.26		181,496,926.38
合 计	131,743,885.74	-10,209,784.62	121,534,101.12	59,962,825.26		181,496,926.38

#### (3) 2018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24,908,062.59	6,835,823.15		131,743,885.74
合 计	124,908,062.59	6,835,823.15		131,743,885.74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8、一般风险准备

#### (1) 2020 年度一般风险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827,247,046.82	53,683,847.86		880,930,894.68
合 计	827,247,046.82	53,683,847.86		880,930,894.68

#### (2) 2019 年度一般风险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上期期末数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775,928,441.94	-10,194,225.44	765,734,216.50	61,512,830.32		827,247,046.82
合 计	775,928,441.94	-10,194,225.44	765,734,216.50	61,512,830.32		827,247,046.82

#### (3) 2018 年度一般风险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768,905,169.64	7,023,272.30		775,928,441.94
合 计	768,905,169.64	7,023,272.30		775,928,441.94

### 39、交易风险准备

#### (1) 2020 年度交易风险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交易风险准备	825,317,400.39	52,016,112.99		877,333,513.38
合 计	825,317,400.39	52,016,112.99		877,333,513.38

#### (2) 2019 年度交易风险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上期期末数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交易风险准备	775,564,359.74	-10,209,784.61	765,354,575.13	59,962,825.26		825,317,400.39
合 计	775,564,359.74	-10,209,784.61	765,354,575.13	59,962,825.26		825,317,400.39

#### (3) 2018 年度交易风险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交易风险准备	768,728,536.59	6,835,823.15		775,564,359.74
合 计	768,728,536.59	6,835,823.15		775,564,359.74

### 4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72,865,631.78	752,481,212.45	1,111,293,778.9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95,600,606.8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72,865,631.78	656,880,605.62	1,111,293,778.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912,511.18	609,173,507.00	73,632,352.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016,112.99	59,962,825.26	6,835,823.1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3,683,847.86	61,512,830.32	7,023,272.30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52,016,112.99	59,962,825.26	6,835,823.15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4,500,000.00	411,750,000.00	411,75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72,562,069.12	672,865,631.78	752,481,212.45

#### (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由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95,600,606.83 元。

#### (2) 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①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数 2,745,000,000 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11,750,000.00 元。

②2019年6月20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数2,745,000,000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11,750,000.00元。

③2020年6月19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数2,745,000,000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74,500,000.00元。

#### 41、利息净收入

项 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息收入	820,741,800.85	731,660,727.04	764,535,748.68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79,408,024.48	238,864,207.36	211,454,649.61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358,537,582.12	281,864,075.62	309,869,936.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82,796,194.25	210,932,444.06	243,211,162.72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178,875,468.65	207,978,349.63	232,432,982.64
利息支出	726,605,671.08	595,057,640.65	523,688,130.66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44,880,978.67	2,342,295.42	82,003,449.45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02,777.78	1,919,464.39	43,779,490.06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29,019.97	40,148,031.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14,412,067.46	170,475,005.79	165,115,267.02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6,575,061.03	10,562,371.19	12,433,810.88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42,308,953.65	36,357,198.27	31,396,839.75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387,950,239.72	346,468,289.39	161,142,363.54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259,891,420.76	223,040,438.36	56,736,438.36
债券借贷利息支出	5,079,150.68	385,753.42	699,178.09
资管计划优先级持有人利息支出	31,279,176.67	36,384,527.55	38,951,542.75
其他（注）	592,326.45	725,106.42	600,000.00
利息净收入	94,136,129.77	136,603,086.39	240,847,618.02

注：其他利息支出为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等。

#### 4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719,190,061.66	534,623,559.80	424,550,211.07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904,504,437.51	663,080,730.28	528,105,700.88
一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894,936,407.58	659,748,657.75	523,452,006.55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2,591,795.07	1,317,223.42	2,680,593.50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6,976,234.86	2,014,849.11	1,973,100.83
一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185,314,375.85	128,457,170.48	103,555,489.81
一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85,314,375.85	128,457,170.48	103,555,489.81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12,939,836.56	9,649,851.53	13,460,264.55
一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17,947,700.69	13,016,568.60	16,843,281.09
一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5,007,864.13	3,366,717.07	3,383,016.54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71,530,809.07	207,563,699.77	131,824,312.26
一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273,617,558.35	211,809,150.76	144,753,611.30
一证券承销业务	190,161,389.48	98,839,833.16	72,778,584.17
证券保荐业务	100,000.00		
财务顾问业务	83,356,168.87	112,969,317.60	71,975,027.13
一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2,086,749.28	4,245,450.99	12,929,299.04
一证券承销业务	957,921.09	3,256,442.70	12,132,500.00
证券保荐业务			
财务顾问业务	1,128,828.19	989,008.29	796,799.04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0,838,584.84	11,225,276.57	6,417,082.55
一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30,841,886.73	11,229,047.06	6,519,448.40
一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3,301.89	3,770.49	102,365.85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3,103,603.48	2,260,941.19	1,582,344.66
一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3,103,603.48	2,260,941.19	1,582,344.66
一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一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一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合 计	1,037,602,895.61	765,323,328.86	577,834,215.09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1,230,015,186.76	901,396,437.89	697,804,386.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192,412,291.15	136,073,109.03	119,970,171.24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82,227,340.68	111,980,309.31	71,178,228.09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1,886,792.45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82,227,340.68	110,093,516.86	71,178,228.09

## (2)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收入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基金	6,976,234.86	2,014,849.11	1,696,500.54
银行理财产品			276,600.29
合 计	6,976,234.86	2,014,849.11	1,973,100.83

##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销售总额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基金	1,193,941,800.00	452,710,000.00	660,001,500.00
银行理财产品			903,733,000.00
合 计	1,193,941,800.00	452,710,000.00	1,563,734,500.00

## (3) 资产管理业务及收入

## A、2020 年度

项 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期末产品数量	28	27	
期末客户数量	1,038	27	
其中：个人客户	1,016		
机构客户	22	27	
期初受托资金	970,211,465.99	4,508,829,803.62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26,779,550.27		
个人客户	691,505,050.85		
机构客户	251,926,864.87	4,508,829,803.62	
期末受托资金	1,790,120,202.59	8,444,262,763.1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30,249,775.27		
个人客户	1,500,483,902.95		
机构客户	259,386,524.37	8,444,262,763.10	
期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1,842,510,226.62	9,588,887,412.93	
其中：股票	132,348,469.94	543,299,213.91	
债券	1,396,852,893.86	5,936,956,361.48	
基金	14,378,550.71		

项 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其他投资产品	298,930,312.11	3,108,631,837.54	
本期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3,203,292.38	17,635,292.46	

## B、2019 年度

项 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期末产品数量	27	23	
期末客户数量	443	23	
其中：个人客户	419		
机构客户	24	23	
期初受托资金	476,208,353.58	1,803,124,267.89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22,739,325.27		
个人客户	405,966,732.09		
机构客户	47,502,296.22	1,803,124,267.89	
期末受托资金	970,211,465.99	4,508,829,803.62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26,779,550.27		
个人客户	691,505,050.85		
机构客户	251,926,864.87	4,508,829,803.62	
期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785,976,587.32	6,529,750,074.48	
其中：股票	166,473,707.35	454,997,995.27	
债券	230,059,437.01	3,294,218,065.54	
基金	38,943,228.66	2,283,436,513.67	
其他投资产品	350,500,214.30	497,097,500.00	
本期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4,849,626.39	6,375,650.18	

## C、2018 年度

项 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期末产品数量	16	6	
期末客户数量	218	6	
其中：个人客户	209		
机构客户	9	6	
期初受托资金	615,566,265.32	2,180,085,493.94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22,551,440.00		
个人客户	348,191,636.82		
机构客户	244,823,188.50	2,180,085,493.94	

项 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期末受托资金	476,208,353.58	1,803,124,267.89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22,739,325.27		
个人客户	405,966,732.09		
机构客户	47,502,296.22	1,803,124,267.89	
期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446,800,414.30	2,763,252,992.12	
其中：股票	5,389,790.90	963,421,748.85	
债券	50,177,894.21	1,399,841,243.27	
基金	5,254,822.39		
其他投资产品	385,977,906.80	399,990,000.00	
本期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4,022,355.63	2,394,726.92	

### 43、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821,035,174.14	622,389,338.57	436,842,554.85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761,774,434.28	581,597,954.69	486,505,973.62
—交易性金融工具	761,774,434.28	581,597,954.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1,140,209.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365,763.74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59,260,739.86	40,791,383.88	-49,663,418.77
—交易性金融工具	63,979,913.07	52,169,228.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612,306.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883,126.19
—衍生金融工具	-4,719,173.21	-11,377,844.36	4,065,761.43
合 计	821,035,174.14	622,389,338.57	436,842,554.85

### 44、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37,539.04	937,539.04	139,507.21	139,507.21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294,334.39	2,294,334.39	1,383,686.39	1,383,686.39
其中：稳岗补贴	2,189,071.23	2,189,071.23	1,118,423.23	1,118,423.23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落户奖励	105,263.16	105,263.16	105,263.16	105,263.16
企业发展金			160,000.00	160,000.00
合 计	3,231,873.43	3,231,873.43	1,523,193.60	1,523,193.60

(续)

项 目	2018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63,881.76	663,881.76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64,349.01	264,349.01
其中：稳岗补贴	159,085.85	159,085.85
落户奖励	105,263.16	105,263.16
合 计	928,230.77	928,230.77

#### 4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553,395.84	108,620,904.83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8,762,050.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51,486.95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998,414.00	143,770.10	87,861.90
合 计	-67,603,296.79	108,764,674.93	78,849,912.73

#### 46、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商品销售收入（注）	146,852,813.98	157,804,220.79	107,092,975.34
房屋租赁	14,794,876.75	15,848,941.33	16,964,891.73
其他	704,637.75	4,734,010.56	795,062.74
合 计	162,352,328.48	178,387,172.68	124,852,929.81

注：商品销售收入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财达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从事基差交易的现货销售收入。

**47、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95,300.15	-95,300.15	62,962.46	62,962.46
合 计	-95,300.15	-95,300.15	62,962.46	62,962.46

(续)

项 目	2018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5,802.45	-55,802.45
合 计	-55,802.45	-55,802.45

**4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09,304.34	5,610,734.79	6,684,749.31
教育费附加	6,514,593.27	4,259,270.38	4,789,656.74
房产税	4,396,731.78	4,265,850.39	4,216,618.77
印花税	198,934.90	256,263.74	309,402.60
土地使用税	418,351.18	418,351.18	419,039.77
水资源税	4,420.80	35,598.00	39,882.33
车船使用税	6,835.00	6,355.00	6,835.00
防洪费	20.83		9,223.60
合 计	20,849,192.10	14,852,423.48	16,475,408.12

**49、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职工薪酬及社保费	550,293,604.22	661,379,506.44	544,431,962.73
租赁费	58,110,016.84	60,481,025.02	53,805,917.52
固定资产折旧费	29,962,858.82	32,705,587.25	33,064,877.52
无形资产摊销	25,459,378.85	20,652,770.45	20,678,142.27
电子设备运转费	23,127,944.30	24,929,575.32	20,104,471.49
邮电通讯费	17,402,768.11	20,088,726.29	19,795,430.99
业务招待费	20,212,129.84	15,014,654.73	12,709,247.03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投资者保护基金	11,121,572.74	9,679,095.97	18,902,767.45
交易席位费	11,372,472.68	7,949,290.10	6,943,402.61
差旅费	11,290,430.88	13,460,995.99	11,649,769.43
水电及取暖费	8,480,451.06	11,255,278.57	11,244,783.13
公杂费	5,978,512.80	4,307,660.10	4,936,449.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55,135.71	5,423,941.31	5,291,442.37
咨询费及中介机构服务费	5,468,336.58	3,899,931.51	4,927,469.91
业务宣传及广告费	3,808,940.79	4,587,188.11	4,348,841.21
其他	25,151,837.44	27,320,641.02	21,100,573.92
合 计	812,296,391.66	923,135,868.18	793,935,548.85

### 50、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3,477,041.42	-30,917,103.78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646,926.89	2,459,655.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32,043,622.89	-86,522,519.6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80,276.00	153,910.81
合 计	336,747,867.2	-114,826,057.12

### 51、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8 年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13,870,091.20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16,507,155.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02,133,173.3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5,617.75
合 计	432,806,038.01

### 52、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商品销售成本（注）	146,722,218.45	160,224,340.45	110,708,780.1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905,401.63	6,893,561.28	6,918,307.80
其他	108,579.27	263,353.83	381,755.06
合 计	153,736,199.35	167,381,255.56	118,008,843.05

注：商品销售成本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财达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从事基差交易的现货销售成本。

### 53、营业外收入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88.50	88.50
其中：固定资产			88.50	88.50
无形资产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2,297,900.00	12,297,900.00	1,855,000.00	1,855,000.00
收取违约金	2,246,855.65	2,246,855.65	14,718,012.95	14,718,012.95
其他	13,722.29	13,722.29	254,148.07	254,148.07
合 计	14,558,477.94	14,558,477.94	16,827,249.52	16,827,249.52

(续)

项 目	2018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其中：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791,000.00	2,791,000.00
收取违约金	604,003.04	604,003.04
核销往来	1,265,479.92	1,265,479.92
其他	737,179.49	737,179.49
合 计	5,397,662.45	5,397,662.45

####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补助种类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北京丰台区金融办开办费补贴	与收益相关	4,000,000.00		
济南市金融产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0		500,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企业扶持金	与收益相关	2,063,000.00	585,000.00	2,171,000.00
深圳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0		
河北省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补助项目	补助种类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邢台桥西区金融企业入驻奖励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山东省直接债务融资引导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唐山市路北区财政局产业转型升级奖励	与收益相关	24,900.00		
金融办区域性总部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苏州太湖经发局资本运作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金融办给予新增网点奖励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上海黄浦区财政局企业扶持金	与收益相关		70,000.00	120,000.00
合计		12,297,900.00	1,855,000.00	2,791,000.00

#### 54、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340.40	2,340.40		
其中：固定资产	2,340.40	2,340.40		
无形资产				
对外捐赠支出	21,029,646.02	21,029,646.02	21,265,075.00	21,265,075.00
其他	162,992.83	162,992.83	114,983.33	114,983.33
合计	21,194,979.25	21,194,979.25	21,380,058.33	21,380,058.33

(续)

项目	2018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其中：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对外捐赠支出	1,100,000.00	1,100,000.00
其他	438,860.16	438,860.16
合计	1,538,860.16	1,538,860.16

#### 55、所得税

#####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	-------	-------	-------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5,387,482.14	171,036,698.60	116,057,490.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77,870,461.54	37,881,220.07	-86,440,172.73
合 计	187,517,020.60	208,917,918.67	29,617,318.16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利润总额	719,523,442.09	818,164,007.66	103,292,220.6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9,880,860.52	204,541,001.92	25,823,055.1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89,839.0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62,540.28	-1,234,336.84	-1,130,334.5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141,823.44	5,988,730.47	5,285,449.7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其他	-432,962.17	-377,476.88	-360,852.20
所得税费用	187,517,020.60	208,917,918.67	29,617,318.16

**5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本附注六、36。

**57、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到清算款		240,372,448.00	
存出保证金的减少		181,289,209.88	
应付货币保证金增加额	213,808,249.56	73,950,053.94	41,627,959.5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165,943,679.80	178,318,769.49	125,298,781.15
房租收入收到的现金	14,851,730.17	16,426,993.16	16,443,891.84
其他	17,818,920.72	23,041,243.41	6,220,630.06
合 计	412,422,580.25	713,398,717.88	189,591,262.55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持有人款项	60,405,847.36	55,852,206.62	149,490,134.04
支付清算款	1,884,816.38		254,594,658.53
付现业务及管理费	195,952,728.35	207,085,630.02	186,024,451.71
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	199,213,663.19	161,072,627.47	110,708,780.19
存出保证金的增加	123,292,477.15		107,118,917.96
捐赠支出	21,029,646.02	21,265,075.00	1,100,000.00
其他	7,748,326.20	15,842,400.76	22,288,306.54
合 计	609,527,504.65	461,117,939.87	831,325,248.97

##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到入股意向金			400,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00

##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退回入股意向金		400,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00	

## 5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532,006,421.49	609,246,088.99	73,674,902.46
加：资产减值损失			432,806,038.01
信用减值损失	336,747,867.20	-114,826,057.12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6,868,260.45	39,599,148.53	39,983,185.32
无形资产摊销	25,459,378.85	20,652,770.45	20,678,142.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55,135.71	5,423,941.31	5,291,442.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300.15	-62,962.46	55,802.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40.40	-88.50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603,296.79	-108,764,674.93	-78,849,912.73
财务费用	432,831,218.39	348,810,584.81	243,145,812.99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66,779.33	-845,550.96	-2,127,541.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7,619,622.25	-10,696,445.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81,875,877.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475,027.74	11,632,185.77	-94,447,994.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95,433.80	31,166,252.60	8,007,821.6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85,647.75	13,857,199.12	4,389,488.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2,167,441.96	1,582,009,458.68	-1,259,467,425.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02,465,173.75	1,422,255,463.51	1,872,614,897.1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057,999.01	3,849,457,314.20	-3,516,121,218.03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期末余额	13,721,073,698.92	11,742,918,604.12	9,343,881,746.98
减：现金期初余额	11,742,918,604.12	9,343,881,746.98	9,561,355,703.7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8,155,094.80	2,399,036,857.14	-217,473,956.77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现金	13,721,073,698.92	11,742,918,604.12	9,343,881,746.98
其中：库存现金	13,698.68	52,379.86	77,140.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325,607,990.69	8,574,887,510.82	6,600,484,394.65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6,573,353.72	14,813,336.58	807,636.76
结算备付金	4,368,878,655.83	3,153,165,376.86	2,742,512,574.91
现金等价物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21,073,698.92	11,742,918,604.12	9,343,881,746.9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59、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6,966,650.22	—	—	37,710,223.28
其中：美元	3,607,291.65	6.5249	23,537,217.31	3,997,659.96	6.9762	27,888,475.44
港币	4,074,896.50	0.8416	3,429,432.91	10,964,219.51	0.8958	9,821,747.84
结算备付金	—	—	22,722,409.73	—	—	15,013,223.64
其中：美元	1,756,251.85	6.5249	11,459,367.70	1,452,813.37	6.9762	10,135,116.63
港币	13,382,892.14	0.8416	11,263,042.03	5,445,531.38	0.8958	4,878,107.01
存出保证金	—	—	2,182,523.00	—	—	2,331,474.00
其中：美元	270,000.00	6.5249	1,761,723.00	270,000.00	6.9762	1,883,574.00
港币	500,000.00	0.8416	420,800.00	500,000.00	0.8958	447,9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27,732,272.27	—	—	29,526,527.83
其中：美元	3,059,416.81	6.5249	19,962,388.74	3,169,640.71	6.9762	22,112,047.51
港币	9,232,276.09	0.8416	7,769,883.53	8,276,937.17	0.8958	7,414,480.32
应付款项	—	—	1,258.65	—	—	3,106.53
其中：美元	78.90	6.5249	514.81	286.54	6.9762	1,998.96
港币	883.84	0.8416	743.84	1,236.40	0.8958	1,107.57
其他应付款	—	—	20,110.85	—	—	13,397,202.29
其中：美元	2,582.86	6.5249	16,852.91	1,038,027.57	6.9762	7,241,487.93
港币	3,871.13	0.8416	3,257.94	6,871,750.79	0.8958	6,155,714.36

(续)

项 目	2018-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4,420,566.18

项 目	2018-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3,612,042.66	6.8632	24,790,171.15
港元	10,991,092.25	0.8762	9,630,395.03
结算备付金	—	—	23,212,368.79
其中：美元	2,578,143.08	6.8632	17,694,311.59
港元	6,297,714.22	0.8762	5,518,057.20
存出保证金	—	—	2,291,164.00
其中：美元	270,000.00	6.8632	1,853,064.00
港币	500,000.00	0.8762	438,1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35,074,466.50
其中：美元	3,930,373.36	6.8632	26,974,938.45
港币	9,243,926.12	0.8762	8,099,528.05
其他应付款	—	—	13,147,639.32
其中：美元	1,038,262.70	6.8632	7,125,804.56
港币	6,872,671.50	0.8762	6,021,834.76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2020年本公司合并范围新增6个结构化主体，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创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创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燕山5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期货灵活配置1号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财通基金财达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减少2个结构化主体，财达智汇量化对冲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财达期货安鑫1号资产管理计划于2020年终止，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2019年本公司合并范围新增1个子公司财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增2个结构化主体，财达鑫利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减少2个结构化主体，财达期货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财达期货单一对冲套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于2019年终止，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2018年本公司合并范围新增2个结构化主体，财达期货单一对冲套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及财达智汇量化对冲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和平区	注 1	50,000.00	99.20		购买
财达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自贸试验区	注 2	1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财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丰台区	注 3	1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注1、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

注2、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批发零售业等。

注3、 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与损益信息如下：

## A、2020 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0.8%	93,910.31		4,209,392.97

## B、2019 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0.8%	72,581.99		4,115,482.66

## C、2018 年度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0.8%	35,214.61		4,043,050.97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0-12-31/2020	2019-12-31/2019	2018-12-31/2018
资产合计	1,233,853,172.05	1,042,270,128.57	900,891,099.10
负债合计	707,679,051.84	527,834,796.92	395,509,727.87
营业总收入	199,191,717.98	205,084,336.70	149,738,765.97
净利润	11,738,788.56	9,072,748.37	5,318,789.04
综合收益总额	11,738,788.56	9,072,748.37	4,401,82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4,097,720.26	13,312,234.89	6,577,328.33

## 2、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通过综合评估公司因持有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将使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是否重大，并据此判断本公司是否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责任人。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11家，分别为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证券季季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创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创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燕山5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鑫利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达期货灵活配置1号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财通基金财达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463,446,349.30元，本公司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金额为人民币554,111,370.35元。

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7家，分别为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证券季季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期货安鑫1号资产管理计划、财达智汇量化对冲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鑫利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277,337,757.83元，本公司在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金额为人民币383,624,985.41元。

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7家，分别为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证券季季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期货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财达期货安鑫1号资产管理计划、财达智汇量化对冲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财达期货单一对冲套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327,658,255.51元，本公司持上述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金额为人民币223,234,005.80元。

## 3、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公司发起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本公司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等，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公司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及业绩报酬等。

2018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本公司发起设立的结构



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项目	2020-12-31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419,840.36	21,419,840.36
—证券公司资管计划	21,419,840.36	21,419,840.36

(续)

项目	2019-12-31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778,937.87	20,778,937.87
—证券公司资管计划	20,778,937.87	20,778,937.87

(续)

项目	2018-12-31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778,207.94	22,778,207.94
—证券公司资管计划	22,778,207.94	22,778,207.94

本公司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资产负债表日在该结构化主体中没有权益的，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管理费、业绩报酬等收入 2018 年度为人民币 5,473,653.52 元，2019 年度为人民币 8,569,410.48 元，2020 年度为人民币 28,972,366.22 元。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款项、融出资金、融出证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拆入资金、融入证券、应付利息、应付款项、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债券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详见各项目附注。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 1、风险管理目标

(1) 通过有效的风险管理，保障公司持续经营且不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要影响的重大风险事件，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

(2) 形成公司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强化全体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和责任意识；

(3) 全面管理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风险，形成具有公司特色和有效的风险管理能力，实现风险管理创造价值，打造风险管理核心竞争力；

(4) 合理优化风险资源配置，在不突破风险承受能力的基础上促进最佳效率的风险资本收益。

## 2、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五个主要部分：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及各类专业风险管理部门，其他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1) 公司董事会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公司董事会设风险管理委员会。

(2) 公司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3)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和批准，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具体负责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总经理办公会授权负责经营过程中风险管理事项的决策，并对各业务条线进行风险承担的授权；对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提出评价考核意见。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负责领导并推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实施，并向管理层报告公司风险状况。

(4) 公司指定风险管理部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负责牵头建立完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分解落实全面风险管理的各项要求，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等。

公司指定部门履行专业风险管理职责，对各自牵头管理的专业风险负责：计划财务部负责牵头管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董事会办公室牵头管理公司的声誉风险；信息技术中心负责牵头管理公司的信息技术风险；合规管理部负责牵头管理公司的洗钱风险。

(5) 公司其他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对各自线条的各类风险管理工作负责。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负责人是所辖机构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全面了解并在决策中充分考虑与业务相关的各类风险，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执行所负责业务领域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识别、监控、评估、判断、应对、报告，以及对不同风险类型之间的关联和转化进行及时预警、控制等。

##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一般指因客户、交易对手或者证券发行人未履行合同义务，使公司产生

损失的风险。

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以下业务：

- (1) 具有债权性质的债券等交易业务；
- (2) 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有证券抵押的资本中介业务及债券质押式融资回购等业务；
- (3) 信用借贷业务；
- (4) 证券衍生品业务；
- (5) 存放银行的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6) 其他可能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或活动。

针对具有债权性质的债券等交易业务发行人违约的信用风险，公司对发行人进行内部评级，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衡量信用风险；对发行人及担保人进行信用评级并分类管理，设定投资等级准入标准和交易额度限制；发行人信用风险评估考虑因素包括发行主体信用评级、担保人信用评级、债券评级、市场情况等；持续监控报告发行人资信状况并及时调整发行人评级；明确违约司法追索程序。

针对融资类业务和证券衍生品交易业务中，可能存在交易对手于约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义务的信用风险，本公司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选择信用等级良好的对手进行交易，并根据交易对手资信状况进行授信；公司制定了各项制度，从尽职调查、征信、授信等环节对涉及的信用风险进行控制；同时严密监控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及时通知交易对手追保、平仓；明确交易对手违约对公司造成损失后的司法追索程序。

公司银行存款及存出保证金主要存放于具有良好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结算备付金存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现金、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等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中以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对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若不考虑担保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公司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货币资金	9,358,521,623.25	8,595,196,901.67	6,601,369,172.07
结算备付金	4,371,021,901.66	3,154,757,082.53	2,742,512,574.91
融出资金	5,741,076,616.95	3,893,657,786.03	3,310,762,549.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13,066,464,491.60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存出保证金	294,909,143.08	171,608,391.27	352,897,601.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87,684,120.11	3,169,684,220.76	4,742,650,382.36
应收款项	133,484,021.32	158,611,059.14	366,106,800.50
应收利息			398,082,492.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9,733,958.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57,746,163.34	14,321,927,835.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135,293,663.45	95,249,730.05	46,687,574.9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38,459,737,253.16	33,590,693,006.63	32,487,267,598.78

####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一贯重视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强调资金管理以流动性、安全性、盈利性为原则，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多元化的负债融资，动态的资产负债表管理，保持适度流动性，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公司资产质量优良，各项业务发展良好，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公司由计划财务部负责资金的管理和运作，建立了明确的分工和复核授权机制，大规模的资金运作需要经过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集体决策。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针对《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试行）》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多项自律规则，制定并正式下发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暂行管理办法》、《压力测试管理办法》、《授权管理规定》等制度。公司建立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动态监控和压力测试机制，实现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

公司对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进行了相关压力测试，在轻度、中度和重度情景下，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均可达到监管要求。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即期	小于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13,395,946.71				1,313,395,946.71
交易性金融		11,019,661.12	89,485,583.45			100,505,244.57

项目	即期	小于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20,097,277.68	15,384,307.58			7,835,481,585.26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020,035,073.55					11,020,035,073.55
应付款项	25,214,283.20	1,266,665.65	8,480,696.07	3,244,469.06	3,455,645.26	41,661,759.24
应付债券			2,081,425,643.84	5,800,000,000.00		7,881,425,643.84
其他金融负债	539,683,538.61	196,670,190.32	488,330,931.79	14,086,463.89	5,939,270.10	1,244,710,394.71
合计	11,584,932,895.36	9,342,449,741.48	2,683,107,162.73	5,817,330,932.95	9,394,915.36	29,437,215,647.88

## 5、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指在公司的经营活动中，因股票价格（价格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汇率（外汇风险）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日常经营的相关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1）股票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主要指公司所投资的权益类证券市场价格发生变化致使本公司承受损失的风险。主要体现在公司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做市业务、资产管理产品和证券衍生品业务等投资相关业务中。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以防范市场风险，建立限额管理体系，严格控制业务敞口。通过监控证券品种的投资规模，并进行适当控制和适时调整，控制市场风险。

（2）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导致的风险，主要体现在公司的货币性存款、债券投资、融资类业务等，本公司主要采用控制规模和投资组合久期等方法，合理配置资产，控制利率风险。

（3）汇率风险。汇率风险主要为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承受外汇风险的主要外币业务是收取 B 股的佣金收入，其占公司的收入的比重较小，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公司根据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各业务管理体系，并对主要风险业务建立健全了内部决策机制，成立了相应的决策机构，建立了议事规则和程序，健全了相关业务重大决策机制，涵盖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权益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做市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各组织分工明确，各负其责。

公司制订了所承担的最大市场风险敞口。该风险敞口的衡量是根据投资规模及止损额度而制订，并规定整体的市场风险均控制在管理层已制定的范围内。

公司采用历史模拟法计算可能损失，通过压力测试的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评估。

下表汇总了公司涉及的市场风险敞口：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股票	571,601,620.23	169,701,404.64
债券	15,077,870,597.84	13,504,934,541.60
基金	427,549,333.64	26,298,285.62
证券公司资管计划	21,419,840.36	20,778,937.87
其他	59,304,771.27	600,214,665.45
合 计	16,157,746,163.34	14,321,927,835.18

##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 目	2020-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941,925,402.45	11,139,084,438.83	76,736,322.06	16,157,746,163.34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41,925,402.45	11,139,084,438.83	76,736,322.06	16,157,746,163.34
1、股票	508,864,855.05		62,736,765.18	571,601,620.23
2、债券	4,257,112,250.49	10,820,758,347.35		15,077,870,597.84
3、基金	175,948,296.91	251,601,036.73		427,549,333.64
4、证券公司资管计划		21,419,840.36		21,419,840.36
5、其他		45,305,214.39	13,999,556.88	59,304,771.27
（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000,000.00	80,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941,925,402.45	11,139,084,438.83	156,736,322.06	16,237,746,163.34
四、交易性金融负债		100,505,244.57		100,505,244.57
五、衍生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00,505,244.57		100,505,244.57

(续)

项 目	2019-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项 目	2019-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793,775,598.87	9,464,163,298.12	63,988,938.19	14,321,927,835.18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93,775,598.87	9,464,163,298.12	63,988,938.19	14,321,927,835.18
1、股票	105,712,466.45		63,988,938.19	169,701,404.64
2、债券	4,672,301,846.80	8,832,632,694.80		13,504,934,541.60
3、基金	15,761,285.62	10,537,000.00		26,298,285.62
4、证券公司资管计划		20,778,937.87		20,778,937.87
5、银行理财产品		600,214,665.45		600,214,665.45
（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793,775,598.87	9,464,163,298.12	93,988,938.19	14,351,927,835.18
四、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衍生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续)

项目	2018-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98,481,244.55	8,643,070,647.05	124,912,600.00	13,066,464,491.60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298,481,244.55	8,643,070,647.05	124,912,600.00	13,066,464,491.60
1、股票	38,177,622.45	104,902,691.82	4,912,600.00	147,992,914.27
2、债券	4,233,910,787.80	8,538,167,955.23	120,000,000.00	12,892,078,743.03
3、基金	26,392,834.30			26,392,834.30
（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衍生金融资产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30,714.40	821,003,244.42		829,733,958.82

项目	2018-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1、股票	7,228,421.06			7,228,421.06
2、基金	1,502,293.34			1,502,293.34
3、证券公司资管计划		237,580,141.21		237,580,141.21
4、银行理财产品		583,423,103.21		583,423,103.2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307,211,958.95	9,464,073,891.47	124,912,600.00	13,896,198,450.42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衍生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不存在公开市场的债务、权益工具投资及结构化主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不存在公开市场的债务、权益工具投资及结构化主体，其公允价值以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对于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市场报价来确定的。根据每个合约的条款和到期日，采用类似衍生金融工具的市场利率或汇率将未来现金流折现，以验证报价的合理性。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非上市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信托产品及金融负债，本公司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者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和市场比较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重要的不可观察参数，比如流动性折扣和市场



乘数等。非上市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其他投资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对这些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 5、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公司管理层认为，合并财务报表期末余额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市路北区	钢铁冶金	553,073.12	38.35	38.35

注 1：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集团”）持有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钢集团”）92.99%股权、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100%股权；间接持有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钢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40.83%。

注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的性质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国控”）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秦皇岛财信”）	公司股东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银行”）	公司董监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控股”）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
河北燕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燕山大酒店”）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
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财达投资中心”）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公司股东
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盛贸易”）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公司股东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邯钢集团”）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股份”）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
唐钢华冶（天津）钢材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钢华冶”）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唐山方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信投资”）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的性质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银钢铁”）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矿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电机”）	公司董监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
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财务”）	同受河钢集团控制
北京络神万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络神万兴”）	本公司股东的关联方
国傲远辉（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傲远辉”）	本公司股东的关联方
邯郸县财盛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财盛”）	本公司股东的关联方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	本公司股东
河北欧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德投资”）	本公司股东的关联方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实业”）	本公司股东
唐山沿海兴农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沿海兴农”）	本公司股东的关联方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冀投资”）	本公司股东的关联方
河北冠卓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卓检测”）	本公司股东的关联方
河北太行国宾馆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行国宾馆”）	本公司股东的关联方
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资产”）	本公司股东的关联方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交通”）	本公司股东的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母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股公司的法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 4、关联方交易情况

##### (1) 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关联自然人	手续费及佣金	97,875.54	45,193.64	30,805.75
络神万兴	手续费及佣金		278.71	2,084.60
国傲远辉	手续费及佣金			7,371.79
邯钢集团	手续费及佣金	1,415.09	7,187.74	16,113.21
邯郸财盛	手续费及佣金			13,211.67
财达投资中心	手续费及佣金	8,336.79	4,919.81	16,917.92
达盛贸易	手续费及佣金	37,746.80	40,811.50	86,319.49
河北电机	手续费及佣金	149,649.99	58,380.83	99,743.86
河钢矿业	手续费及佣金	94,585.85	88,967.82	87,488.68
欧德投资	手续费及佣金	99,090.08	161,950.84	84,819.25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唐银钢铁	手续费及佣金		188.68	
河钢财务	手续费及佣金			188.68
河钢集团	手续费及佣金	162,462.27	165,005.10	410,575.07
秦皇岛财信	手续费及佣金		941.51	521.79
方信投资	手续费及佣金	66,297.26	44,213.52	111,332.88
唐钢集团	手续费及佣金		348.12	764.66
港口实业	手续费及佣金			14,149.98
沿海兴农	手续费及佣金	1,597.42	4,779.97	12.74
中冀投资	手续费及佣金			1,084.19
河北国控	证券承销		7,641,509.43	
河北资产	证券承销	4,528,301.89	5,660,377.36	
河北建投交通	证券承销	130,754.72		
河钢集团	受托资产管理	93.25	45.21	
冠卓检测	财务顾问			547,169.81
合计		5,378,206.95	13,925,099.79	1,530,676.02

(2) 投资收益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河钢集团	债券利息收益	5,047,169.81	5,047,169.81	1,078,573.27
河钢股份	债券利息收益	1,924,528.30	189,816.49	
河北国控	债券利息收益	6,256,913.93	158,180.41	
河北资产	债券利息收益	579,788.05	865,546.65	
合计		13,808,400.09	6,260,713.36	1,078,573.27

注：2018年购买河钢集团发行的18河钢集MTN009中期票据，面值10,000.00万元；2019年购买河钢股份发行的19河钢01债券，面值5,000.00万元；购买河北国控发行的19冀控D1债券，面值10,000.00万元；购买河北资产发行的19冀资01债券，面值5,000.00万元；2020年购买河北资产发行的20冀资03企业债，债券面值1,000.00万元。

(3)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燕山大酒店	会议费、住宿费	110,504.00	180,319.10	424,407.80
太行国宾馆	会议费	3,786.00	43,318.00	52,427.00
唐钢华冶	钢材	4,412,375.98	11,367,923.13	27,935,677.77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合计		4,526,665.98	11,591,560.23	28,412,512.57

## (4)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唐钢华冶	钢材		868,377.77	2,719,937.33
合计			868,377.77	2,719,937.33

## (5) 关联租赁情况

##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财达投资中心	房产	12,514.29	12,514.29	12,514.29
合计		12,514.29	12,514.29	12,514.29

##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财达投资中心	房产	476,190.48	476,190.48	420,634.91
合计		476,190.48	476,190.48	420,634.91

## (6) 关联方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持有份额	期末市值	持有份额	期末市值
财达投资中心			1,000,045.00	1,002,245.10
方信投资	37,998,891.80	39,594,972.45	37,995,893.60	38,558,845.28
达盛贸易			4,040,592.20	4,042,792.30
唐银钢铁	200,027,000.00	182,955,592.40	100,018,000.00	137,704,782.40
河钢集团	200,000.00	200,022.32	200,000.00	199,870.93
关联自然人	10,365,542.69	10,486,644.28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248,591,434.49	233,237,231.45	146,254,530.80	184,508,536.01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持有份额	期末市值
财达投资中心	1,000,045.00	810,236.46
方信投资	39,993,404.05	31,293,547.28
达盛贸易	4,040,592.20	3,850,783.66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持有份额	期末市值
关联自然人	5,300,315.00	4,413,075.29
合计	50,334,356.25	40,367,642.69

(7) 关联方购买公司承销的证券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本年购买金额	备注
河北银行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公司债券	20,000,000.00	
河北银行	任丘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债券	150,000,000.00	
河北银行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公司债券	90,000,000.00	

(8) 回购交易

2020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回购金额	本期利息支出
河北银行	回购交易	22,417,800,000.00	1,603,368.34
合计		22,417,800,000.00	1,603,368.34

(9)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董监高薪酬	6,062,066.39	8,355,036.96	7,342,366.63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络神万兴	591,268.39	295,634.20	591,268.39	295,634.20
合计	591,268.39	295,634.20	591,268.39	295,634.20

(续)

项目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络神万兴	591,268.39	118,253.68

项目名称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591,268.39	118,253.68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燕山大酒店	330.00		3,904.10
合计	330.00		3,904.1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大承诺事项****(1)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33,877,219.42	35,087,305.27	33,257,248.7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35,677,529.08	26,222,149.13	27,327,806.8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20,249,249.68	21,997,040.49	15,992,995.87
以后年度	51,074,561.47	60,669,272.93	29,297,666.82
合计	140,878,559.65	143,975,767.82	105,875,718.28

**(2) 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作为管理人认购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管理计划，本公司承诺“若分配完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后，集合计划净值小于1.00，则管理人追加次级资金至净值恢复到1.00，以保证优先资金的安全”。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财达证券稳达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1.0727；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1.0378。

**2、或有事项****未决诉讼**

(1) 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周某某、童某，请求法院判令：偿还融资本金22,100万元及利息(自2018年6月27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以及自2017年12月27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本金22,100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0.05%计算)；童某对其配偶周

某某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对周某某质押的 1,639.08 万股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及 1,000 万股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周某某及童某承担。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作出（2018）冀民初 8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周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公司回购交易金额 22,100 万元、利息及违约金（利息的计算以 22,1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 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计算至全部清偿完毕止，违约金计算以 22,1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 0.05% 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计算至全部清偿完毕止）；公司对质押的 1,639.0777 万股巴士在线股票及 1,000 万股金亚科技（成都）股票的拍卖、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支付公司律师费 11.50 万元；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20 年 10 月 15 日，周某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截止本报告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河北华讯方舟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狼翔投资有限公司、林某某、李某某，请求法院判令：华讯科技偿还融资本金 40,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 40,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2 月 21 日起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8.3% 计算），以及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本金 40,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 0.03% 计算）；河北华讯方舟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装备”）按担保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华讯装备、深圳市狼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狼翔投资”）、林某某、李某某对融资本金、利息和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对华讯科技质押的 12,569.5802 万股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华讯科技、华讯装备、狼翔投资、林某某、李某某承担。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追加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为被告，对本案涉及的融资本金、利息和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本案的三名保证人深圳市金森宝能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馨谷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利利安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本案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进行公司单方开庭一次。截止本报告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3）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起诉贾某某偿还融资融券交易融资款 107,839.71 元（其中本金 107,781.72 元、手续费 57.99 元）以及融资期间利息 23,587.09 元和罚息（以 107,839.71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罚息利率 0.0348%，根据逾期天数计算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罚息）；本案诉讼费由贾某某承担。本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一审开庭，截止本报告日，尚未判决。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收到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鲁0502破申1号裁定受理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民事裁定书。截止目前,公司正准备进行债权申报。

2、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收到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豫14破8号之五关于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的申报债权通知书。截至目前,公司正准备进行债权申报。

3、2021年3月9日,公司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龚某某、关某某,请求法院判令:(1)龚某某、关某某向公司偿还融资本金11,117.00万元及本息偿还完毕日止的利息(利息计算方式:2019年3月21日至本息偿还完毕之日止,以本金11,117.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计算,截止2021年3月1日利息金额暂计1,976.05万元),以及自2019年1月31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以11,117.00万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0.03%计算,自2019年1月31日起计算至本息偿还完毕日止。截止2021年3月1日的违约金暂计为2,534.68万元),截至2021年3月1日,本息及违约金暂计15,627.72万元;(2)公司对龚某某、关某某质押的3,035万股三五互联股票(股票代码300051,其中1,051万股流通股,1,984万股高管锁定股)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由龚某某、关某某承担。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本案立案受理。截至目前,本案处于一审诉讼阶段。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1、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邯郸市鹏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11,977.20万股股权质押给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通支行,质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8日。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4,178.05万股股权质押给河钢集团有限公司,质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7日。

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1,500.00万股股权质押给河钢集团有限公司,质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21日。



## 2、分部报告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8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8个报告分部，分别为证券经纪、证券自营、信用交易、资产管理、投资银行、期货业务、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公司总部及其他。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 (2)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证券经纪	证券自营	信用交易	资产管理	投资银行	期货业务	公司总部及其他	结构化主体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882,455,386.76	287,451,285.05	288,500,057.50	36,884,761.67	270,246,049.87	189,191,717.98	109,932,869.29	65,370,431.54	-70,222,954.95	2,049,789,593.71
利息净收入	141,425,288.71	384,109,212.28	288,500,190.00	-12,832,538.53	-5,301,758.91	3,200,423.26	87,889,341.74	61,054,288.66	-85,689,902.88	94,136,129.7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19,548,350.15			35,105,179.10	275,547,808.78	18,642,435.83	30,000.00		-11,270,878.25	1,037,602,895.61
投资收益		739,631,688.46		3,206,405.40		30,650,157.85	2,898,864.00	-8,062,412.10	52,710,690.53	821,035,174.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8,071,308.80		11,386,889.15		-447,189.88	3,117,270.43	12,378,554.98	-25,967,512.67	-67,603,296.79
其他业务收入						146,391,398.17	15,365,681.99		-5,351.68	162,352,328.48
二、营业支出	504,249,876.91	47,022,570.97	348,305,838.17	28,414,565.86	126,698,063.71	184,492,209.28	87,086,687.76	8,277,779.09	-10,917,941.44	1,323,629,650.31
三、营业利润	358,205,518.85	240,428,694.08	-59,805,780.67	8,450,195.81	143,547,986.16	14,699,508.70	22,846,181.53	57,082,652.45	-59,305,013.51	726,159,943.40
四、利润总额	362,615,078.23	240,428,694.08	-57,558,925.84	8,450,195.81	143,468,340.14	17,697,168.30	6,835,252.43	57,082,652.45	-59,305,013.51	719,523,442.09
五、资产总额	11,280,401,654.92	14,613,116,150.00	8,639,882,884.43	204,798,387.54	9,636,814.99	1,233,853,172.05	2,885,551,730.55	1,441,628,381.21	-1,182,801,248.56	39,136,067,727.13
六、负债总额	11,088,597,230.75	7,585,082,659.53	27,371,278.83	2,419,835.27	13,231,019.40	707,679,051.84	9,910,688,437.39	140,828,471.12	721,962,235.96	30,207,860,220.09

### (3)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证券经纪	证券自营	信用交易	资产管理	投资银行	期货业务	公司总部及其他	结构化主体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671,516,094.37	319,918,500.66	274,507,577.45	27,659,503.97	208,225,984.83	205,084,336.70	106,154,910.72	61,012,283.23	-60,818,895.36	1,813,260,306.57
利息净收入	195,706,397.69	-285,122,906.92	274,507,577.45	-4,904,856.03	-1,697,114.20	175,239.85	58,964,926.07	55,089,889.79	-96,126,127.11	136,603,086.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5,018,386.30			14,094,388.09	209,918,980.58	14,503,394.43		-	-8,211,820.54	765,323,328.86
投资收益		509,240,908.12		3,403,637.40		24,489,091.47	25,079,571.08	2,367,183.60	57,808,946.90	622,389,338.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6,739,901.31		15,065,922.67		7,680,352.50	904,304.72	3,545,219.84	-14,231,026.11	108,764,674.93
其他业务收入						157,962,529.11	20,483,512.07	-	-58,888.50	178,387,172.68
二、营业支出	447,578,308.40	17,809,084.87	-105,085,928.00	25,033,519.18	135,558,227.11	192,440,062.42	277,753,602.25	7,355,280.22	-7,888,666.35	990,543,490.10
三、营业利润	223,937,785.97	302,109,415.79	379,603,505.45	2,625,984.79	72,667,757.72	12,644,274.28	-171,598,691.53	53,657,013.01	-52,930,229.01	822,716,816.47
四、利润总额	225,901,756.36	302,149,415.79	394,327,254.40	2,625,984.79	72,667,757.72	12,644,362.78	-192,879,308.18	53,657,013.01	-52,930,229.01	818,164,007.66
五、资产总额	9,841,996,493.17	11,989,134,557.14	7,964,063,813.12	207,423,864.36	193,563,084.08	1,042,270,128.57	2,702,701,237.52	1,245,549,932.29	-872,360,189.08	34,214,372,921.17
六、负债总额	9,582,253,787.58	6,430,121,203.19	480,519.77	2,065,447.48	10,573,539.46	527,834,796.92	8,114,396,335.89	166,748,879.29	708,526,726.04	25,543,541,835.62

## (4)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证券经纪	证券自营	信用交易	资产管理	投资银行	期货业务	公司总部及其他	结构化主体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555,376,120.12	217,887,194.71	349,130,820.55	10,495,051.95	129,963,835.45	149,738,765.97	48,272,966.49	51,685,674.65	-51,891,173.53	1,460,659,256.36
利息净收入	130,319,409.83	-218,330,861.55	349,130,820.55		-3,537,161.09	4,709,099.38	21,592,093.61	55,708,737.11	-98,744,519.82	240,847,618.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5,056,710.29			10,495,051.95	133,500,996.54	17,725,169.67			-8,943,713.36	577,834,215.09
投资收益		363,049,573.56				18,707,263.72	7,904,292.90	-7,966,431.37	55,147,856.04	436,842,554.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168,482.70				1,015,745.12		3,943,368.91	722,316.00	78,849,912.73
其他业务收入						107,476,269.58	17,449,772.62		-73,112.39	124,852,929.81
二、营业支出	410,608,111.66	30,840,400.21	434,465,351.31	18,963,053.49	98,763,345.49	142,940,973.49	224,847,277.13	8,304,694.65	-8,507,369.40	1,361,225,838.03

项目	证券经纪	证券自营	信用交易	资产管理	投资银行	期货业务	公司总部及其他	结构化主体	抵销	合计
三、营业利润	144,768,008.46	187,046,794.50	-85,334,530.76	-8,468,001.54	31,200,489.96	6,797,792.48	-176,574,310.64	43,380,980.00	-43,383,804.13	99,433,418.33
四、利润总额	146,221,728.22	187,059,684.98	-84,806,422.24	-8,468,001.54	31,306,785.93	7,248,072.53	-175,266,803.13	43,380,980.00	-43,383,804.13	103,292,220.62
五、资产总额	7,688,809,218.04	12,167,956,714.79	8,143,992,836.76	7,089,584.82	29,306,368.30	900,891,089.10	3,648,862,517.99	1,291,516,742.44	-749,462,287.27	33,138,962,854.97
六、负债总额	7,469,987,757.75	7,077,041,986.85	362,540.14	1,880,423.27	4,496,331.54	395,509,727.87	8,681,747,806.84	322,572,340.78	722,113,064.51	24,675,691,979.55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子公司	621,000,000.00	521,000,000.00	521,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621,000,000.00	521,000,000.00	521,000,000.00

####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0-12-31减值准备数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521,000,000.00			521,000,000.00		
财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 计	521,000,000.00	100,000,000.00		621,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19-12-31减值准备数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521,000,000.00			521,000,000.00		
合 计	521,000,000.00			521,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18-12-31减值准备数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521,000,000.00			521,000,000.00		
合 计	521,000,000.00			521,000,000.00		

### 2、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一、短期薪酬	605,627,563.33	492,947,131.11	572,835,608.37	525,739,086.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762,587.77	32,398,876.18	31,969,205.23	12,192,258.72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13,159,924.36	4,390,000.00	1,679,880.01	15,870,044.35
三、辞退福利	209,648.00	126,720.00	126,720.00	209,648.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合计	630,759,723.46	529,862,727.29	606,611,413.61	554,011,037.14

(续)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一、短期薪酬	518,792,124.85	565,656,462.45	478,821,023.97	605,627,563.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77,151.79	73,669,936.54	68,284,500.56	11,762,587.77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7,936,162.68	7,340,000.00	2,116,238.32	13,159,924.36
三、辞退福利	209,648.00	30,000.00	30,000.00	209,648.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33,315,087.32	646,696,398.99	549,251,762.85	630,759,723.46

(续)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一、短期薪酬	513,081,755.46	459,888,716.70	454,178,347.31	518,792,124.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9,440.27	68,711,042.49	63,093,330.97	6,377,151.79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9,693,367.35	680,000.00	2,437,204.67	7,936,162.68
三、辞退福利	209,648.00			209,648.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23,744,211.08	529,279,759.19	519,708,882.95	533,315,087.32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3,542,529.43	395,154,508.81	469,414,611.39	439,282,426.85
2、职工福利费		19,124,632.40	19,124,632.40	
3、社会保险费	17,197,454.22	25,504,901.61	41,576,376.07	1,125,979.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7,632.65	20,366,576.64	20,366,578.64	927,630.65
补充医疗保险	16,071,472.46	4,413,440.27	20,484,912.73	
工伤保险费	190,818.75	203,606.20	203,606.20	190,818.75
生育保险费	7,530.36	521,278.50	521,278.50	7,530.36
4、住房公积金	2,691,049.80	32,221,799.21	32,226,108.41	2,686,740.6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196,529.88	20,941,289.08	10,493,880.10	82,643,938.8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05,627,563.33	492,947,131.11	572,835,608.37	525,739,086.07

(续)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4,395,734.46	458,892,958.00	389,746,163.03	513,542,529.43
2、职工福利费		13,877,633.01	13,877,633.01	
3、社会保险费	5,239,375.95	43,392,725.39	31,434,647.12	17,197,454.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7,630.65	22,371,953.56	22,371,951.56	927,632.65
补充医疗保险	4,293,245.45	18,263,893.75	6,485,666.74	16,071,472.46
工伤保险费	10,969.49	1,321,056.61	1,141,207.35	190,818.75
生育保险费	7,530.36	1,435,821.47	1,435,821.47	7,530.36
4、住房公积金	2,686,740.60	31,738,313.13	31,734,003.93	2,691,049.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470,273.84	17,754,832.92	12,028,576.88	72,196,529.8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518,792,124.85	565,656,462.45	478,821,023.97	605,627,563.33

(续)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9,680,293.20	353,802,945.21	359,087,503.95	444,395,734.46
2、职工福利费		14,378,888.83	14,378,888.83	
3、社会保险费	742,479.62	43,251,920.09	38,755,023.76	5,239,375.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741,008.18	23,067,031.53	22,880,409.06	927,630.65
补充医疗保险		17,464,784.76	13,171,539.31	4,293,245.45
工伤保险费	954.27	1,335,819.79	1,325,804.57	10,969.49
生育保险费	517.17	1,384,284.01	1,377,270.82	7,530.36
4、住房公积金	2,681,738.64	32,269,921.96	32,264,920.00	2,686,740.6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977,244.00	16,185,040.61	9,692,010.77	66,470,273.8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513,081,755.46	459,888,716.70	454,178,347.31	518,792,124.8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261,959.68	8,191,129.31	8,191,129.31	261,959.68
2、失业保险费	15,402.32	278,583.32	278,583.32	15,402.32
3、企业年金缴费	11,485,225.77	23,929,163.55	23,499,492.60	11,914,896.72
合 计	11,762,587.77	32,398,876.18	31,969,205.23	12,192,258.72

(续)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306,217.45	48,587,166.08	48,631,423.85	261,959.68
2、失业保险费	16,951.37	1,951,219.68	1,952,768.73	15,402.32
3、企业年金缴费	6,053,982.97	23,131,550.78	17,700,307.98	11,485,225.77
合 计	6,377,151.79	73,669,936.54	68,284,500.56	11,762,587.77

(续)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738,361.60	54,966,688.32	55,398,832.47	306,217.45
2、失业保险费	21,078.67	2,204,495.08	2,208,622.38	16,951.37
3、企业年金缴费		11,539,859.09	5,485,876.12	6,053,982.97
合 计	759,440.27	68,711,042.49	63,093,330.97	6,377,151.79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员工参保城市的政策要求，本公司按规定的缴存基数和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 3、利息净收入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利息收入	802,156,890.05	724,545,648.97	756,681,761.92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72,133,117.68	232,984,256.82	205,366,609.89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358,537,582.12	281,864,075.62	309,869,936.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71,486,190.25	209,697,316.53	241,445,215.68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168,417,363.60	207,630,229.63	232,432,982.64
利息支出	686,648,806.32	547,091,624.91	477,507,460.57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44,880,978.67	2,342,295.42	82,003,449.45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02,777.78	1,919,464.39	43,779,490.06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29,019.97	40,148,031.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05,718,231.77	158,870,200.23	157,864,643.48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6,575,061.03	10,562,371.19	12,433,810.88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42,325,101.25	36,380,515.64	31,418,335.95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387,950,239.72	346,468,289.39	161,142,363.54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259,891,420.76	223,040,438.36	56,736,438.36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债券借贷利息支出	5,079,150.68	385,753.42	699,178.09
其他（注）	592,326.45	725,106.42	600,000.00
利息净收入	115,508,083.73	177,454,024.06	279,174,301.35

注：其他利息支出为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等。

#### 4、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719,548,350.15	535,018,386.30	425,056,710.29
—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904,862,726.00	663,475,556.78	528,612,200.10
—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894,936,407.58	659,748,657.75	523,452,006.55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2,950,083.56	1,712,049.92	3,187,092.72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6,976,234.86	2,014,849.11	1,973,100.83
—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185,314,375.85	128,457,170.48	103,555,489.81
—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85,314,375.85	128,457,170.48	103,555,489.81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71,530,809.07	207,658,039.39	131,918,651.88
—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273,617,558.35	211,903,490.38	144,847,950.92
— 证券承销业务	190,161,389.48	98,839,833.16	72,778,584.17
证券保荐业务	100,000.00		
财务顾问业务	83,356,168.87	113,063,657.22	72,069,366.75
—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2,086,749.28	4,245,450.99	12,929,299.04
— 证券承销业务	957,921.09	3,256,442.70	12,132,500.00
证券保荐业务			
财务顾问业务	1,128,828.19	989,008.29	796,799.04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5,105,179.10	14,094,388.09	10,495,051.95
—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35,108,480.99	14,098,158.58	10,597,417.80
—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3,301.89	3,770.49	102,365.85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4,016,999.71	2,260,941.19	1,582,344.66
—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4,016,999.71	2,260,941.19	1,582,344.66
—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合 计	1,030,201,338.03	759,031,754.97	569,052,758.78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1,217,605,765.05	891,738,146.93	685,639,913.4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187,404,427.02	132,706,391.96	116,587,154.70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82,227,340.68	112,074,648.93	71,272,567.71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1,886,792.45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82,227,340.68	110,187,856.48	71,272,567.71

## (2)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收入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基金	6,976,234.86	2,014,849.11	1,696,500.54
银行理财产品			276,600.29
合 计	6,976,234.86	2,014,849.11	1,973,100.83

##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销售总额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基金	1,193,941,800.00	452,710,000.00	660,001,500.00
银行理财产品			903,733,000.00
合 计	1,193,941,800.00	452,710,000.00	1,563,734,500.00

## (3) 资产管理业务及收入

## 2020 年度

项 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期末产品数量	30	29	
期末客户数量	3,159	29	
其中：个人客户	3,114		
机构客户	45	29	
期初受托资金	1,709,831,268.68	4,668,580,114.64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51,578,540.72	149,748,452.78	
个人客户	1,267,413,316.26		
机构客户	290,839,411.70	4,518,831,661.86	
期末受托资金	2,719,519,889.16	8,604,013,074.12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256,401,894.80	149,748,452.78	

项 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个人客户	2,053,504,103.88		
机构客户	409,613,890.48	8,454,264,621.34	
期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2,936,400,402.55	9,749,519,670.92	
其中：股票	181,535,449.97	547,489,365.61	
债券	2,350,554,775.57	5,938,191,964.72	
基金	75,067,364.50	5,805,003.05	
其他投资产品	329,242,812.51	3,258,033,337.54	
本期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7,438,438.63	17,666,740.47	

## 2019 年度

项 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期末产品数量	25	25	
期末客户数量	2,897	25	
其中：个人客户	2,856		
机构客户	41	25	
期初受托资金	1,267,616,837.27	1,804,369,934.37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51,086,787.30		
个人客户	961,296,060.30		
机构客户	155,233,989.67	1,804,369,934.37	
期末受托资金	1,709,831,268.68	4,668,580,114.64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51,578,540.72	149,748,452.78	
个人客户	1,267,413,316.26		
机构客户	290,839,411.70	4,518,831,661.86	
期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1,695,417,759.58	6,683,768,242.92	
其中：股票	169,020,179.26	458,432,138.50	
债券	1,244,917,940.56	3,295,400,590.75	
基金	39,279,415.46	2,283,436,513.67	
其他投资产品	242,200,224.30	646,499,000.00	
本期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7,704,619.62	6,389,768.47	

## 2018 年度

项 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期末产品数量	14	7	
期末客户数量	2,957	7	

项 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其中：个人客户	2,942		
机构客户	15	7	
期初受托资金	1,575,228,617.35	2,215,001,428.98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77,498,294.53		
个人客户	1,063,665,147.12		
机构客户	334,065,175.70	2,215,001,428.98	
期末受托资金	1,267,616,837.27	1,804,369,934.37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51,086,787.30		
个人客户	961,296,060.30		
机构客户	155,233,989.67	1,804,369,934.37	
期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1,541,194,960.39	2,763,252,992.12	
其中：股票	9,452,524.96	963,421,748.85	
债券	1,235,055,733.43	1,399,841,243.27	
基金	7,844,407.49		
其他投资产品	288,842,294.51	399,990,000.00	
本期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8,100,325.03	2,394,726.92	

##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744,279,804.11	537,724,116.60	370,953,866.46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680,237,945.47	496,105,330.80	409,837,029.72
—交易性金融工具	680,237,945.47	496,105,330.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5,532,736.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04,292.90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64,041,858.64	41,618,785.80	-38,883,163.26
—交易性金融工具	65,925,241.96	46,879,720.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377,853.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667,047.01
—衍生金融工具	-1,883,383.32	-5,260,934.88	-172,357.08
合 计	744,279,804.11	537,724,116.60	370,953,866.46

##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501,370.49	111,774,848.70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218,703.74
衍生金融工具	-370,550.00	-4,720.00	-50,221.04
合 计	-53,871,920.49	111,770,128.70	73,168,482.70

## 7、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职工薪酬及社保费	529,492,727.29	646,486,398.99	528,599,759.19
租赁费	56,026,340.02	58,972,662.41	52,850,193.07
固定资产折旧费	28,096,347.92	30,213,075.96	30,741,962.64
无形资产摊销	24,263,015.51	19,576,479.21	19,652,968.98
电子设备运转费	19,991,966.57	21,688,999.05	17,512,373.26
邮电通讯费	16,065,720.83	18,694,951.92	18,366,621.34
业务招待费	19,672,748.54	14,670,225.21	12,257,584.27
投资者保护基金	11,121,572.74	9,647,895.43	18,871,880.18
交易席位费	11,372,472.68	7,949,290.10	6,943,402.61
差旅费	11,002,737.78	13,057,658.18	11,139,184.43
水电及取暖费	8,367,496.42	11,123,874.60	11,118,895.09
公杂费	5,677,876.73	3,893,680.06	4,659,292.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65,609.39	5,311,138.94	5,227,259.41
咨询费及中介机构服务费	5,361,393.19	3,319,783.41	3,953,879.14
业务宣传及广告费	3,542,932.42	4,411,745.74	4,164,355.78
其他	19,894,248.81	23,247,170.26	16,595,535.03
合 计	774,915,206.84	892,265,029.47	762,655,146.69

## 十六、补充资料

###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7,640.55	63,050.96	-55,802.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92,234.39	3,238,686.39	3,055,349.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本集团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796,790.9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32,060.91	-6,407,897.31	1,067,802.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37,539.04	139,507.21	663,881.76
小 计	-2,703,137.08	-2,966,652.75	4,731,230.61
所得税影响额	-675,784.27	-741,663.19	1,182,807.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909.31	1,642.55	3,332.99
合 计	-2,046,262.12	-2,226,632.11	3,545,089.97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6.05	0.19	0.19
	2019 年度	7.11	0.22	0.22
	2018 年度	0.84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6.07	0.19	0.19
	2019 年度	7.14	0.22	0.22
	2018 年度	0.80	0.03	0.03





# 营业执照

(副本)

3-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鸿; 杨荣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  
 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  
 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07 23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057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姓名: 马英强  
 Full name: 马英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7-25  
 Date of birth: 1974-07-25  
 工作单位: 河北金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北金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02197407250077  
 Identity card No.: 13010219740725007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nspection.



证书编号: 130100090010  
 No. of Certificate: 130100090010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bei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Feb 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北京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7日

同出瑞华河北分所  
注意  
同入瑞华河北分所  
2013.8.11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专用章  
一、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执业，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将本证书报送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马群  
 Full name: 马群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5-10-19  
 Date of birth: 1975-10-19  
 工作单位: 河北容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北容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07197510196728  
 Identity card No: 1301071975101967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3010016300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河北容德会计师事务所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7 月 4 日

2011 7 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北宏泰 李春利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1月 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河北分所 李春利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1月 14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李春利  
CPA

中瑞岳华河北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1月 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河北分所 李春利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5日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河北分所 李春利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月 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河北分所 李春利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月 23日

12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同时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能由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当及时交回发证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当及时登报声明作废旧证，登报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2710002号

## 目 录

-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2、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2710002号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公司”)管理层对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财达证券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对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财达证券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2020年12月31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财达证券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英强

马英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静

2021年3月19日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

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了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内部控制评价范围贯彻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全面性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达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期货”）、财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资本”），财达期货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财达资本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及高风险领域包

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控制活动、对控制的监督、主要管理活动、主要业务活动（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信用交易、投资银行、受托资产管理、研究报告发布等）、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风险识别及应对、内部监督等。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中，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为 99.48%，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为 99.87%。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性规则，以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

正财务报告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

(1) 定量标准

- ①重大缺陷：错报金额达到年末净资产的 5%(含) 以上。
- ②重要缺陷：错报金额达到年末净资产的 3%-5%(不含)。
- ③一般缺陷：错报金额小于年末净资产的 3%(含)。

(2) 定性标准

①重大缺陷：

a.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舞弊行为；

b. 由于舞弊或错误造成重大错报，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c.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d.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重要缺陷：

a.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问题；

b.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相应的控制措施；

c. 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是指虽不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但对公司控制目标的实现存在不利影响的其他控制缺陷。

#### (1) 定量标准

①重大缺陷：因内控缺陷造成的损失占净资产的比例达到2%(含)以上。

②重要缺陷：因内控缺陷造成的损失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2%(不含)。

③一般缺陷：因内控缺陷造成的损失占净资产的比例小于1%(含)。

#### (2) 定性标准

##### ①重大缺陷：

a. 公司重大决策缺乏决策程序或程序违规且造成重大损失；

b.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c. 公司被监管部门撤销相关业务许可；

d. 重要业务长期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严重失效。

##### ②重要缺陷：

a. 重要决策程序出现程序失误且造成较大损失；

b. 公司人员已经或者涉嫌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c. 公司被监管部门暂停相关业务许可。

### ③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内部控制缺陷。

## 4.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四、内部控制相关事项说明

### (一) 控制环境

#### 1. 治理结构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分立,各司其职,相互制衡,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管理层下设合规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IT治理委员会和业务决策委员会,即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权益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信用交易业务决策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金融产品决策委员会、做市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机构间市场业务决策委员、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债券承销业务决策委员会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设有职能部门、内控部门、业务部门、党群部门等总部部门，下设 17 家分公司及 112 家证券营业部，拥有 2 家境内子公司，1 家境内二级子公司。

## 2. 胜任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能力水平，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须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公司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了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式员工人数 1769 人，其中博士 10 人，硕士 374 人，本科 1182 人，大专及以下 203 人。公司 2020 全年线上线下培训共计二百余次，现场培训班参训人次 495 人，财达学院网上学习平台发布各类课程 2000 余门，在线参与培训 5246 人次。

## 3. 管理层参与程度

公司管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了明确规定。管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管理层的职责还包括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公司管理层具有较强的内部控制理念，遵循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地行使职权。同时，公司管理层对业务经营策略和发展规划等按程序决策，并定期对业务经营状况、经营风



险进行分析和评价，确保决策具有民主性、公开性和透明性。

#### 4. 人力资源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为科学的聘用、培训、考核、奖惩、保障等人事管理制度，建立并健全了较为完善的人事工作机制。公司重视提高员工综合素质，注重发挥员工知识与技能，并通过持续完善人事管理制度和体制机制、提升员工综合能力、加强信息化管理等方式，不断增强公司活力和创造力，也进一步激发了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5. 社会责任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把企业文化建设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确立“诚实守信，规范发展”为发展理念；“竞进有为，行稳致远”为核心价值观；“诚信，稳健，创新，勤勉”为企业精神，营造并保持公司始终倡导的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

公司把履行社会责任作为重要使命，统筹兼顾股东、客户、员工等各方面的利益，为公司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切实实现了公司与股东、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的良性健康和谐发展。

#### 6. 企业文化

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逐步形成了朴实无华的企业文化，凝聚企业发展历史，指引企业前进方向。公司的企业文化包括：“竞进有为、行稳致远”的核心价值观，“服务

企业、成就员工、回馈股东、奉献社会”的使命责任，“诚信、稳健、创新、奉献”的企业精神，“诚信赢得客户、专业创造价值”的服务宗旨，“做一流券商，建金融高地，铸百年财达”的发展愿景。公司企业文化的形成、提升和传承，是认识自我、提升自我的过程，是继往开来、去芜存菁的过程，凝聚了公司发展的历史，连接着公司的未来，指引着公司前进的方向。

公司持续推广并完善《企业文化手册》，让企业文化融入管理之中，在管理之中宣贯企业文化，以企业文化建设成果推动公司科学发展，以企业文化建设的长效机制持续促进协同发展。

## （二）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基本制度、一般管理制度和业务规范四个层次的内控制度，成立了风险控制委员会、权益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信用交易业务决策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债券承销业务决策委员会等决策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

公司制定了《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风险偏好管理体系》《风险限额管理办法》《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管理办法》以及各业务条线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明确风险管理流程和风险化解方法。公司风险管理部与其他职能部门、业务部

门相互配合，形成了覆盖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公司实际控制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为公司进行风险决策提供重要的决策支持，为政策及应对措施制订提供良好的基础。公司将风险管理对于公司生存、发展和战略目标实现的重要性明确地传达给每一位员工，并应用于各种日常管理之中。公司各部门定期根据监管法规的变化，对各类业务开展现状进行风险评估，及时修订完善业务管理制度、操作流程，以加强内部控制。

2020年公司制定了《新业务新产品风险管理办法》，加强公司新业务、新产品风险评估管理，规范公司内部风险评估与审批流程，确保新业务、新产品稳健开展及上线运行。

### （三）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并不断健全办公自动化系统，通知、公告、制度、流程等事项均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在公司内部发布，公司员工均可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公司还通过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等多种渠道传递内部信息，最大限度地提高了信息传递效率。

公司与各部室、各子公司、各分支机构之间建立了规范的管理和汇报机制，公司定期召开管理层、子公司、部门和分支机构会议，也会通过各类定期报告，使相关人员了解详细信息，并在具体工作中贯彻落实。

### （四）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经营业绩和其他财务指标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对其严加监控。公司计划财务部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财会人员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度，并明确了财务会计事项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资产的记录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分配的任务。

公司建立了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 （五）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

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 （六）主要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

##### 1. 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坚持健全性、合理性、制衡性、重要性、独立性的原则，健全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业务和各个操作环节，全面覆盖了所有业务、部门和岗位。根据监管法规政策的变化，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重点加强公司新业务相关制度流程的完善及细化，避免出现制度流程上的空白或漏洞，保持与相关法规政策的一致性。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董事会、监事会、内部控制各职能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对于发现的问题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最大限度避免业务差错的发生，有效地提高业务规范化程度，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的提高。

##### 2. 日常管理方面

公司稽核部门对公司各项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管理层定期召开业务活动分析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讨论分析，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公司综合管理风险控制的核心是重点防范印章管理、档案管理、安保管理等环节引起的风

险。公司针对综合管理建立的风险控制体系包括如下制度：

《印章管理规定》《安全保密工作制度》《档案管理工作制度》《公文处理办法》《一般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安全保卫制度》《采购管理办法》等。综合管理部门在物品招标等方面严格按制度办事，遵循公司制定的操作规程，经办人员的每一项工作都在其业务授权范围内进行。同时，公司在内部管理、文件流转及对外信息披露方面加强管理，严控风险。

### 3. 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控制方面

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政策并及时更新发布，明确财务人员的职责分工与权限、岗位设置，规范具体会计核算办法，严格审核会计凭证，明确财务报告各环节授权审批制度，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流程，按要求及时对外披露、报送相关财务报表和数据，注重财务人员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素质，优化财务信息系统，强化会计基础工作，不断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公司自有资金与客户资金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费用管理制度，对于不同金额、不同种类的费用支出进行分级审批，规范增值税发票管理，组织制定预算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规范预算调整及预算外支出审批流程，严格控制费用。

公司强化资产管理登记保管工作，采用定期资产清查、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公司及客户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强化日常资金管控，加强银行账户、自营资金账户以及各种财

务印鉴和空白凭证的管理，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各分公司设财务主管岗位，负责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总部对分支机构财务工作进行指导并定期检查，确保分支机构会计核算的准确性、一致性。

#### 4. 合规管理方面

公司为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规范合规控制工作，本着健全、合理、制衡、重要、独立的原则，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合规负责人，并成立合规管理部协助合规负责人开展合规管理工作。各部门及分支机构设立了合规专员，履行合规管理、信息隔离和反洗钱等合规控制职能，对公司敏感信息管理、员工执业行为、员工通讯行为、反洗钱业务进行监测。

公司制定了《合规管理制度》《合规负责人工作细则》《合规问责办法》等制度和操作规范，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合规保障。公司倡导合规经营、全员合规、合规从管理层做起、合规创造价值、细节决定成败的理念，开展多角度、多层次的内外部培训和宣导，积极培育员工的合规意识。

#### 5. 全面风险管理方面

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经营理念，对各项业务经营中面临的所有实质性风险进行管理，强调业务规模、业务收益与风险承受能力、资本充足水平相匹配，不因对利润的追求而牺牲对风险的管控。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市场环境变

化不断完善全面的风险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流程，提高风险管理能力，以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组织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形成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五个主要部分：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及各类专业风险管理部门，其他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 （2）风险管理系统

公司已建立与业务复杂程度和风险指标体系相适当的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以支持业务运作的全系统化管理，以及风险指标的控制、监测和预警，实现了公司对各类业务风险的准确计量、动态监测、科学评估和及时应对。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管理工作的需求，持续提升数据治理质量并不断完善专业风险管理系统建设，现已建立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信息管理系统，通过搭建风险度量模型，完善风险分析及预警功能，有效提升了公司风险识别、监测的智能化水平，逐步实现风险评估量化分析，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效率。

### （3）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公司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完善压力测试工作机制，加强对流动性的监测、分析与报告，及时识别和管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关注并加强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充分考量公司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对自营、信用交易等风险业务设定相应的风控指标，如债券评级、单一客户和单一证券集中度、自有资金参与单个资管项目规模等，同时加强该类指标的监控。同时，公司财务部门统筹安排自有资金调度，加强现金流缺口预测，合理优化债务结构，对公司流动性风险进行精准管控。2020年，财务部门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控，合理安排债务融资，先后发行1期次级债、2期公司债，募集长期稳定资金50亿元，优化了债务结构并有效提升了净稳定资金率等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 （4）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金融资产价格、利率、汇率及其他市场因素的不利波动使公司发生潜在损失的风险。公司涉及的市场风险主要是指在以自有资金进行各类投资时因利率变动、汇率变动和证券市场价格变动而导致亏损的可能性。

公司制定了风险限额管理办法，建立了风险限额管理分级授权机制，健全了包括投资规模、损失限额、预警限额等

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同时根据对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政策变化、监管要求的判断和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公司的相关风险限额控制指标。公司通过情景分析、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等手段，持续对市场风险进行评估、测量与管理。考虑市场风险下，净资本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合理分配，使公司能够在市场风险可控的条件下发展重点业务。根据对市场的研判，综合分析自营投资业务条线状况，公司适时调整自营证券投资的授权规模，有效控制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通过 VaR 和敏感性分析的方式对短期可能损失进行衡量，对市场风险进行全面的评估、监测和管理，并将评估、监测结果向各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报告，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风险报告以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度报等不同形式报送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0 年，公司紧密跟踪市场变化，通过既设的业务规模和风险限额控制市场风险暴露程度，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业务策略，通过风险敞口调整或增加风险对冲等操作，以控制公司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

#### （5）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交易对手无法履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等改变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可能性。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信用交易业务、自营的固定收益业务等。

在信用交易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加强对信用交易业务的主动管控，不断完善、优化制度和流程，严把项目准

入关，严格客户资质审核，并通过风险指标计算表来量化评估项目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通过建立逐日盯市制度，对达到平仓线的账户进行强制平仓，加强监控和违约项目处理，防范信用风险。

在自营的固定收益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逐步构建科学合理的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制定了内部信用评级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建立了公司级交易对手库、产品库，并根据产品信用评级实施相应的投资限制，通过系统风控指标实现控制或预警，有效防范信用风险。

公司采取收取保证金、合格抵质押物等方式进行信用风险缓释。

报告期末，公司信用风险总体可控，债券投资业务未发生重大信用违约事件。

#### （6）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流程或程序、有缺陷的信息技术系统、不当员工行为以及其他外部事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通过严格业务系统权限管理、实行重要岗位双人复核等方法，从源头上防范并控制操作风险。公司充分发挥合规、风控、稽核等部门的作用，将控制端口前移，通过采取日常合规监督、定期合规检查以及年度稽核等，加强对业务开展过程中所面临的各类操作风险的识别与评估，有效防范操作风险。

同时，公司注重新产品、新业务的制度流程设计，充分识别和全面评估操作风险，通过规范业务运作、加强合同管理、落实关键风险点的内控措施等，有效规避由于操作不规范、不标准、部门间缺乏协调机制等引起的操作风险。

2020年，公司各信息系统、业务运营等工运行平稳，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年度内共开展信息系统应急演练22次，强化系统故障及灾难的应对能力。

#### （7）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

公司坚持“全员有责、预防为主、及时报告、审慎管理”的声誉风险管理原则，建立常态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注重事前评估和日常防范。公司已明确声誉风险管理的相关程序，通过发现并解决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消除影响公司声誉和形象的隐患，提高声誉风险的管理水平。

2020年，根据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制定并下发了《负面舆情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同时，为提高媒体应对能力，公司组织召开了中高层、窗口部门媒体应对培训会。

2020年全年特别是公司IPO在会审核期间，公司积极应对了近90余家媒体（含自媒体）来电来邮，有效控制住了敏感报导，避免了负面舆情在网络上的发酵蔓延。

#### （8）合规风险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持续加强合规风险管理，积极履行合规反洗钱、合规监测、合规培训、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咨询等合规职能，采取系列措施和工作安排，对洗钱风险管理、员工投资行为、信息隔离墙控制、廉洁从业等可能存在合规风险的事项进行排查和风险管控，同时通过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合规文化建设等进一步规范合规风险管理、提升合规管理能力。

2020年，公司合规风险总体可控，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6. 法律风险管理

公司不断加强法律风险管理，持续加强普法和法律培训，及时、高效、严格地审核公司各部门、业务线的合同。公司在合同审批流程方面采取多层次审查审批制度，通过合同专管员审查、外聘律师审查并出示法律意见书、部门经理审核、相关及主管领导审批、合规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审批等方式，降低了合同事前风险，有效防范了法律风险。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的审批流转、合同签订后期管理、授权委托书管理、诉讼事务与非诉讼事务、协助司法机关办案、法律咨询等方面的工作得到有效推进。

2020年公司未发生因合同中法律条款存在瑕疵造成相应损失的事件。

## 7. 分支机构控制

分支机构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合规经营，按照监管机构规定在经营场所内进行信息公示，信息公示内容完整、准确。分支机构治理结构健全，业务部门及职能部门、岗位设置合理，制定了内部机构职责、岗位职责以及相应的工作流程。分支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管理和各项业务制定了统一的管理规范，对业务的主要风险点制定了明确的控制措施。分支机构在业务管理、财务及人员管理、合规风控、信息技术管理、突发事件及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

#### 8.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建立了聘用、培训、考评、晋升、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完善从业资格管理、薪酬管理、考核、激励与约束机制。为进一步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公司根据市场形势，优化调整分支机构考核办法，以经营目标为基础、经营绩效为核心，酬效挂钩、奖罚并重，实行分级考核，强化风险管理和合规运营。

同时，公司创新招聘形式，加大优秀人才引进力度，持续优化员工结构。公司围绕业务加强培训管理和执业证书管理，不断完善薪酬福利体系，维护了员工合法利益，提升了员工综合素质。在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方面持续打造积极向上、主动担当、与公司共发展的员工队伍。

#### 9. 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安全性、实用性、可靠性原则，集中在制度建设、信息系统建设、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持续加强内控管理，不断夯实信息系统建设基础，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能够有效保障各项业务稳健运行。

公司建立了涵盖信息安全、系统开发、系统运维、数据管理、互联网使用、项目管理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在系统建设上充分考虑内控监管要求，在系统运维中严格落实流程化和规范化操作，对信息系统运维进行规范化管理。

#### （七）主要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

##### 1. 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在组织架构、营销管理、运营管理、非现场业务、产品销售、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客户服务、股票期权业务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

组织架构方面，公司制订、完善了有关的经纪业务合规、风控制度及行为指引，并在公司经纪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设置合规风控管理人员，按照各自职责对合规风控工作进行相应的管理和处理。

营销管理方面，公司加强公司分支机构营销费用的管理并规范使用流程；建立了统一的营销人员序列，制定了相应的营销管理制度；公司规范营业部经纪人和财富顾问的执业行为、绩效考核和违规问责，同时有针对性地对营业部营销人员进行合规执业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培训，提升合规意

识，防范合规风险。

运营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统一的业务操作规程和授权管理制度，明确了分支机构权限类、账户类业务操作流程。公司严格按照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采取系列措施保障公司账户管理的规范性。

非现场业务管理方面，为全面规范业务流程，严格防控风险，公司严格按照账户管理有关规定制订了《网上开户业务制度汇编》，保障网上开户业务合法合规运行；逐步完善了网上营业厅功能，为投资者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业务办理方式；对财达同花顺 APP 进行了升级，增加智能问答功能，更贴近客户需求，落实科技赋能。制定了《线上开户业务管理办法》，对线上开户的三方平台入口、客户的后续特别管理等事项进行规范；指定了《线上直播管理办法》，对线上直播人员的资质、服务进行规范。

产品销售控制方面，公司建立并细化金融产品代销业务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构建了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对公司部门及分支机构业务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销售适当性原则的有效贯彻和坚持投资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自然人投资者）管理办法，在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覆盖业务推广、协议签订、服务提供、客户回访、投诉处理等业务环节；加强证券投资顾问人员管理，加强对证券



投资顾问人员注册登记、岗位职责、执业行为的管理。搭建业务平台，设计投资顾问服务产品，对投顾产品的发布建立了严格的审批流程。

客户服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统一的客户服务制度，制定了客户回访和投诉处理等一系列制度。公司不断加强投资者教育工作，进一步优化机制，明晰职责，推动公司整体投教工作持续提升。

股票期权业务控制方面，公司建立开展期权业务分支机构资格审查制度，未取得资格的证券分支机构不得私自决定向客户开展股票期权业务。公司对个人投资者参与股票期权业务的权限进行分级管理，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及交易权限分级管理工作由总部统一负责审核。公司对股票期权业务客户交易风控管理实行“专人负责、分级管理”体系，对期权客户盘中实时监控。公司加强投资者教育，向投资者强调股票期权产品风险，尤其对三级投资人卖出开仓交易后续追加保证金机制和后续被行权义务进行充分揭示。

## 2. 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证券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业务部门四级自营业务组织体系。公司不断加强风险防控能力，对于外部市场风险，着重提升自营部门投研水平、强化市场分析监测；对于内部交易系统风险，指定专人对网络环境问题与公司信息技术部门沟通，对出现网络中断等突发情况采取紧急应对措施，保证工作中网络使用需要。

在自营部门的岗位设置上，公司坚持岗位分离的基本原则，设置总经理岗、投资经理岗、交易员岗、综合业务岗、合规风控岗，各岗位各司其职、相互监督。在自营账户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办法做好自营账户的管理工作。

公司严格执行隔离墙制度：自营业务资金的调度和会计核算由计划财务部负责；自营业务交易系统的运行维护由信息技术中心负责；自营业务的清算由存管中心负责；自营证券账户的开户、销户、保管、使用登记，自营业务席位的申请、报备，自营业务交易系统参数设置等由运营管理部负责。

公司为自营部门设置了单独的办公场所，并安装了门禁及摄像监控设备，保证了办公场所的物理隔离。为开展自营业务，公司以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义开立了自营账户，建立了独立的自营业务交易系统，与经纪业务系统等实现有效隔离，并指定了专门的自营席位；自营业务清算交收与经纪业务分开操作，专人负责。

公司的投资业务开展严格执行业务流程，自营部门将投资方案提交至证券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证券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在其授权范围内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由自营部门负责执行。

### 3. 信用交易业务

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进行集中管理，采用“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信用交易业务决策委员会—信用交易管理部—分支机构”的授权、决策与执行体系。建立以信用交易业

务决策委员会为中心，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的组织架构。

为规范融资融券业务的开展和运作，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公司制订了《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融资融券业务操作规程》《融资融券业务监控办法》《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合规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了业务操作流程，加强对业务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对业务规模进行压力测试。同时，为防范利益冲突，公司建立了融资融券业务隔离及利益冲突防范制度及机制，明确融资融券业务与公司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的信息隔离。

#### 4. 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形成了以业务部门（项目组），质量控制部门，以及内核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等构成的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各部门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对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

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部门根据监管规定及要求，结合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对相应制度进行了梳理、修订，使制度体系更加切合实际、执行有效，实现了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前、中、后台不相容职责岗位的分离及风险控制。

公司投行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实现了集中统一管理，

根据各类投行业务的风险特征分别建立了业务立项制度，设立了立项审核小组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分别建立了尽职调查制度、工作日志制度，确保项目组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公司首席风险官任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并成立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负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对投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同时，公司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及其他相关部门通过介入主要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公司在归口业务管理部门分别设立质控部，实现质量控制工作按照业务条线的集中统一管理。

后续管理方面，投资银行类业务管理部门根据各类投行业务在后续管理阶段的特性，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和工作流程，确保相关人员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开展后续管理工作。同时，配套建立了应急处理制度，确保出现风险事件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置。

## 5. 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对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统一管理，采用“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总部—各资管业务部”的授权、决策与执行体系，在制度建设、产品设计与开发、产品推广与成立、市场营销、投资研究、产品交易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建立了与业务

流程相对应的全程风险控制程序，完善了资产管理业务的风控机制，确保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公司按照合规经营、规范运作的要求，不断修订补充、优化相关制度和办法、细则并严格执行，并按照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要求对原有的制度及时进行全面修订和新订。

在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前，公司对宏观政策、国家监管法规、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从自身经营状况出发，进行可行性研究，充分考虑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及潜在投资机会，把握目标客户的资产状况、收益要求、风险偏好，设计多样化的产品，对项目实施事前尽职调查，以有效规避产品设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审批（授权机制）分别为办公会、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小组三层，各层级按照公司授权负责不同事项的审核和审批。

公司通过加强人员管理、渠道开发与维护、产品营销、产品推广、验资与审计、产品设计、产品设立与退出、产品备案、客户服务、产品交易、清算对账、产品估值、信息披露、业务监控等方面的管理，有效控制资产管理业务的规范开展和运营。

## 6. 研究报告发布业务

公司在研究报告发布业务上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分别在执业资格、人员管理、信息隔离、业务规范、媒体合作、留痕以及档案管理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措

施。包括：健全发布研究报告业务各项管理制度，制定投顾产品相关管理制度，落实相应的风险控制制度；完善执业回避、信息披露和隔离墙等制度，统一规范业务流程和人员管理；建立并切实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通过部门设置、人员管理、信息管理等隔离措施，有效防范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无资格执业以及利益冲突等风险；注重各项业务活动的集中管理和风险控制，加强执业人员管理和执业资格（证书）管理，能够及时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证券研究报告服务或投顾产品；健全业务档案、客户服务档案以及投顾产品签约档案，对各业务环节实行存档留痕，履行相关资料的备案义务。

## 7. 结算管理

公司依托专业、系统、规范的运营支持架构，为客户交易及公司各项业务提供优质、安全、准确的登记存管、清算交收、资金核算、结算运营支持等服务，为业务开展提供高效的运营保障。公司根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和总部部门调整方案》要求，重新梳理、明确各岗位职责，优化岗位设置及编制，建立健全了公司结算管理体系及业务风险防范体系。

公司密切跟踪各业务监管新政、规则变化，查漏补缺，新增、修订完善结算相关制度及业务流程，加强系统自动化建设，持续优化系统权限管理，定期和不定期对工作底稿中涉及的结算环节进行常态化自评，确保结算风险可控。

## 8. 子公司控制

纳入内控自我评价范围的财达期货、财达资本子公司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完备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质量和财务目标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

### （八）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无形资产管理办法》等对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公司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定期对应收账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对外投资、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同时，公司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和调度。

### （九）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事项、关联

交易的权限，明确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 （十）风险识别与应对

公司按业务、部门和风险类型等对风险进行分类，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可能影响实现公司经营目标的内外部信息，并结合公司业务特点，识别公司面临的风险点及其来源、特征、形成条件和潜在影响。从业务、部门角度，公司建立并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各业务、各部门有效的风险监控和管理制度体系，明确了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从风险类型角度，公司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洗钱风险等风险，建立了相应的识别与应对的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风险价值、信用敞口、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手段和方法，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进行计量。同时，通过建立业务部门、分支机构与风险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的协调机制，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对风险计量模型的有效性进行检验和评价，确保相关假设、参数、数据来源和计量程序的合理性与可靠性，并根据检验结果进行调整和改进，确保风险计量基础的科学性。

公司针对年度经营计划、经营环境发生极端变化、出现突发事件、拟开展创新业务、重大业务以及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采用压力测试进行风险计量，测算压力情景下公司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指标、财务指标等的变化情况，评估公司风险承受的能力，并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方案。



公司建立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体系以及各项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的动态调整机制。公司结合业务发展状况和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监控指标，确保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率等流动性风险监控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同时，公司持续、动态、实时地监控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保证公司业务发展与净资本水平相匹配，确保公司净资本等风险监控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结合自身战略、发展阶段及资本实力，针对不同业务确定关键风险指标，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审批，逐级分解至各单位执行，并对风险指标实施一线控制、二线监测。即，通过交易系统对重要指标进行前端设置实现公司对业务部门的风险控制，公司风险管理部及相关职能部门通过风险监控系統对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进行监控。

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制度，使公司内部风险信息得到及时有效地沟通，实现公司内部风险控制信息共享，为公司管理风险和制定风险控制措施提供依据。公司建立风控指标预警、处理和报告机制，对超过预警阈值的情形和突发性风险，监控部门按风险的大小或影响程度依次向首席风险官、公司管理层以及董事会进行报告。公司风险管理部针对重大风险隐患、重大风险事件提供专项评估报告，对应对措施、处置过程和结果进行分析评估，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整改。

公司建立和健全了各种应急预案、应急计划和灾难备份计划，并定期演练，确保有效应对并预防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保持业务的连续性，全面提高公司应对各种突发风险事件或危机的能力。

#### （十一）内部监督情况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在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负责审查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内控制度的实施情况等。按照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稽核审计部门，负责公司内部稽核审计日常工作，制定了《稽核审计工作制度》《稽核工作规范》《稽核审计工作实施细则》《离任审计实施细则》以及《反洗钱内部稽核审计管理办法》《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稽核审计管理办法》等，对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效益性和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稽核、审计、评价和监督。

### 五、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将继续根据管理需要和业务发展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六、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形成职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了全面、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流程已涵盖主要业务，能够做到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实际执行中不存在重大偏差。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起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止，未有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发生。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翟建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3-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鸿; 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 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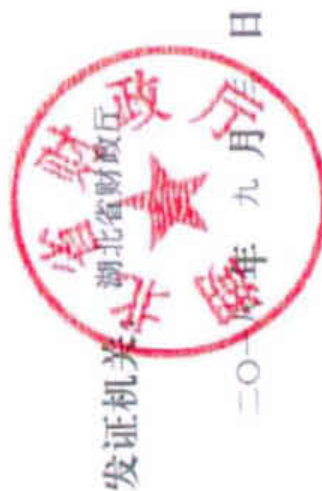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 07 23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10577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38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姓名: 马英强  
 Full name: 马英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7-25  
 Date of birth: 1974-07-25  
 工作单位: 河北金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北金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02197407250677  
 Identity card No.: 13010219740725067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30100090010  
No. of Certificate: 130100090010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年3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3月15日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北会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7日

同意调出  
同意调入  
2012.8.11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马静  
 Full name: 马静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5-10-19  
 Date of birth: 1975-10-19  
 工作单位: 河北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北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30107197510190329  
 Identity card No: 1301071975101903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Personal Registration

继续教育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30100160003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Hebei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7 月 1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北宏泰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1月 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1月 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1月 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月 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月 23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必须定期向委托方出示及注册。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事由，应当依法报经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当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声明作废旧证，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1)2710004号

目 录

- 1、 专项审核报告
-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1)2710004 号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财达证券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财达证券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编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财达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财达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英强

马英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静

马静

2021年3月19日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7,640.55	63,050.96	-55,802.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92,234.39	3,238,686.39	3,055,349.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796,790.9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32,060.91	-6,407,897.31	1,067,802.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37,539.04	139,507.21	663,881.76
小 计	-2,703,137.08	-2,966,652.75	4,731,230.61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675,784.27	-741,663.19	1,182,807.6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909.31	1,642.55	3,332.99
合 计	-2,046,262.12	-2,226,632.11	3,545,089.97

注：表中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副本)

3-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鸿; 杨荣华;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 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07 23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0577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8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证书号：53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姓名: 马英强  
 Full name: 马英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7-25  
 Date of birth: 1974-07-25  
 工作单位: 河北金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北金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02197407250077  
 Identity card No.: 13010219740725007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2.1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30100090010  
 No. of Certificate: 130100090010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 年 2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2 月 18 日



2016.2.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2月2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2月2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2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北会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8日

22

2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立信税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1月7日

12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2.8.11  
北京立信税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为个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马静  
 Full name: 马静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5-10-19  
 Date of birth: 1975-10-19  
 工作单位: 北京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07197510190028  
 Identity card No.: 1301071975101900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有效期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30100160003  
 批准注册协会: 130100160003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30100160003  
 发证日期: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1 月 1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北宏泰

李春林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1月 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河北分所

李春林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1月 14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河北分所

李春林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1月 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河北分所

李春林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5日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河北分所

李春林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月 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河北分所

李春林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月 23日

12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必须对原单位出具声明。
- 本证书仅限个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当及时交回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发行人、财达证券、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财达有限、财达经纪	指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其公司名称曾为“河北财达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2月更名为“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整体变更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河钢集团	指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4	唐钢集团	指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国控运营	指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6	河北港口	指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7	邯郸鹏博	指	邯郸市鹏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其公司名称曾为“邯郸市鹏博物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更名为“邯郸市鹏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8	国傲投资	指	河北国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名称曾为“河北国傲投资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更名为“河北国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	唐山港口	指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	唐山金海	指	唐山金海资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1	河钢控股	指	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名称曾为“河北财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更名为“河

			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	秦皇岛财信	指	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公司
13	保定财信	指	保定市财信商贸有限公司，其名称曾为“保定市财信实业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13日更名“保定市财信商贸有限公司”
14	荣盛控股	指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	唐山瑞丰	指	唐山瑞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6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	迁西燕东	指	迁西县燕东化工有限公司
18	山海关隆福	指	秦皇岛市山海关隆福物资采购供应处
19	国控投资	指	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天润纺织	指	泊头市天润纺织有限公司
21	泰庆投资	指	河北泰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福茂投资	指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	邯郸计算机	指	邯郸市财达计算机信息中心
24	北戴河国资公司	指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5	涿州国资公司	指	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	沧州培训中心	指	沧州市财政培训中心
27	衡水国债办	指	衡水市财政局国家债务办公室
28	衡水建投	指	衡水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	河北财投	指	河北财达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30	达盛贸易	指	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31	财达期货、科信期货	指	财达期货有限公司，其公司名称曾为“天津金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于1997年1月更名为“金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于2004年1月更名为“科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更名为“财达期货有限公司”

32	财达投资	指	财达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33	财达资本	指	财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4	佳木斯证券	指	佳木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	河北证券	指	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	建信信托、兴泰信托	指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其名称曾为“合肥兴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7月29日更名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7	天佑投资	指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38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39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
40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行为
41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3	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44	嘉源、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45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46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47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8	河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49	天津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50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1	河北省工商局	指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52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3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财达证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上市后适用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54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5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嘉源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56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嘉源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57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月-2019 年 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的众环审字（2019）270105 号《审计报告》
58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19）2701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9	《评估报告》	指	中联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1794 号《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60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61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62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63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64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65	元	指	人民币元

## 目 录

释 义 .....	1
目 录 .....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	4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5
二十三、 结论意见.....	46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01-494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根据《专项法律顾问协议》的约定，本所对发行人进行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遵照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2号》的通知(证监法律字[2007]14号)要求,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人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在前述原则下,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事前取得本所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根据。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2019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财达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提请召开财达证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9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财达证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事项：
  - (1) 会议逐项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方案：
    - A. 股票种类：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B. 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00元。
    - C.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5.41%），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D.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E.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则所禁止的投资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F.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 G.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H.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I.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止。
- (2)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4)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
- A.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 B.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方式及发行起止日期等相关事项。
- C. 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公开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 D. 审阅、修订及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 E. 批准、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 F.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要求，调整、修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 G.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H.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I.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登记相关事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进行信息披露。
- J. 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本次发行结果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及《公司章程》报证监局审批、备案等事宜。
- K. 决定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专业服务费用。
- L. 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决议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止。

## (二) 相关主管机构的批准

2019年8月29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作出《关于出具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9]2124号），监管意见如下：我部对财达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无异议。

综上，本所认为：

-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已经发行人内部适当的授权,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的监管意见函。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系由财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2015 年 12 月 15 日,河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冀国资发改革改组[2015]126 号),批准财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000738711917Q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根据该证记载,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 (四) 发行人现持有河北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000738711917Q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证记载,发行人的住所为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法定代表人为翟建强;注册资本为 27.45 亿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以上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五)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一) 发行人系由财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已取得了河北省国资委的批准。
- (二) 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分类阐述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类别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面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 本次发行的条件

1. 发行人系由财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合法存续至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于2016年7月14日由财达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财达经纪成立之日起计算。财达经纪成立于2002年4月25日，发行人自财达经纪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1元的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4. 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7.45亿元，全体发起人的出资已经会计师审验，并由中审众环进行了验资复核，全体发起人的应缴出资已实际缴足。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注册资本的构成及缴纳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以上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唐钢集团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河钢控股、河北财投、达盛贸易、国控运营、国控投资、河北港口、河北建投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9.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辅导，发行人已完成保荐机构辅导，并通过河北证监局组织的辅导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况：（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1.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以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13. 《公司章程（草案）》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况。
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5.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监管要求，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6.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7.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审众环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8.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根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9.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公司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0.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5,381.16万元、29,660.35万元和7,008.73万元，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五款的规定。
21.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82,659.45万元、146,944.69万元和146,065.93万元，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2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27.45亿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23.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24.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5.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根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8.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A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境内社会公众持有股份总和将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以上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经营、管理体系，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及授权，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
3. 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唐钢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已分别作出书面承诺，保证不会在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财达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 (二) 资产独立完整

1. 发行人是由财达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未导致公司的资产发生实质性变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所有经营性资产已全部进入发行人。
2.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清晰，没有被股东占用、挪用的情况，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亦未有占用、使用股东资产的情况。

### (三) 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信息技术负责人），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制定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诸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 (四) 机构独立

1. 发行人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董事会、监事会，均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2.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3.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信息技术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
4.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 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 3. 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唐钢集团、国控运营、河北港口、邯郸鹏博、国傲投资、唐山港口、唐山金海、河钢控股、秦皇岛财信、保定财信、荣盛控股、唐山瑞丰、河北建投、迁西燕东、山海关隆福、国控投资、天润纺织、泰庆投资、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福茂投资、邯郸计算机、北戴河国资公司、涿州国资公司、沧州培训中心、衡水国债办、河北财投、达盛贸易等在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团法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二) 发起人人数为二十七人，且一半以上在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发起人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了实际缴纳出资的验资手续。
- (四) 河北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河北省国资委批准。
- (二) 财达经纪设立时，资产评估报告未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各股东确认净资产出资价值为175,195,156元；2006年、2009年，财达经纪增资时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是，财达经纪设立、上述增资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财达经纪2006年、2009年增资时原股东和增资股东均为国有独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增资后取得了河北省国资委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且取得了河北省国资委《关于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

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关于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的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财达有限（包括其前身财达经纪）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 (三) 自财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邯郸鹏博在其持有的发行人4.36%股份上设立质押，国控运营、国控投资在其持有的发行人共计16.64%股份上设立质押。上述股份质押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股权结构的稳定及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股份质押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未在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 (三) 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认定，系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

唐钢集团持有发行人 38.35%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河钢集团通过唐钢集团、河钢控股、河北财投、达盛贸易间接持有发行人 40.83%的股份，是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河北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 100%的股权，并持有国控运营、河北港口和河北建投 100%的股权，国控运营持有国控投资 100%的股权。河北省国资委实际支配发行人共 71.86%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唐钢集团除控股发行人之外，下属还控制 22 家主要一级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河钢集团除控股唐钢集团及间接控股发行人之外，下属还控制 24 家一级子公司。

4. 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6. 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

除控股股东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关联自然人	手续费及佣金	28,031.67	30,805.75	50,725.21	34,767.84
北京络神万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278.71	2,084.60	26,440.08	9,697.32
国傲远辉(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	7,371.79	45,606.73	135,114.26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7,187.74	16,113.21	3,910.38	-
邯郸县财盛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	13,211.67	42,965.45	80,722.80
河北财投	手续费及佣金	1,641.51	16,917.92	64,238.68	4,547.17
达盛贸易	手续费及佣金	22,732.42	86,319.49	4,816.98	-
河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29,499.04	99,743.86	83,597.43	189,347.87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476.09	87,488.68	85,842.45	84,032.90
河钢控股	手续费及佣金	-	-	1,236.42	-
河北建投	手续费及佣金	-	-	117,849.06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河北欧德投资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4,017.45	84,819.25	67,484.12	-
国控运营	手续费及佣金	-	-	4.72	18.02
河北省国控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	-	-	205.45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188.68	-	622.64	1,540.57
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	188.68	2,716.98	-
河钢集团	手续费及佣金	116,219.44	410,575.07	-	-
秦皇岛财信	手续费及佣金	443.40	521.79	3,907.58	27,695.05
山海关隆福	手续费及佣金	-	-	-	694.64
唐钢华冶(天津)钢材营销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	-	11,600.00	93,641.18
唐山方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24,312.28	111,332.88	92,692.00	473,880.92
唐山钢铁集团金恒企业发展总公司带钢金属加工厂	手续费及佣金	-	-	1,183.81	-
唐钢集团	手续费及佣金	-	764.66	1,252.49	688,408.11
唐山港口	手续费及佣金	-	14,149.98	-	-
唐山沿海兴农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手续费及佣金	3,606.01	12.74	-	-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	1,084.19	225,282.78	100,344.49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	-	-	-	9,424,528.31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	-	-	-	55,578.69
国控运营	受托资产管理	-	-	-	112,666.24
河北冠卓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	547,169.81	-	-
合 计		238,634.44	1,530,676.02	933,975.99	11,517,431.83

## 2、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回购	-	-	328,371.66	236,864.94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	-	-	4,522,191.76
关联自然人	收益凭证	-	-	72.87	-
合 计		-	-	328,444.53	4,759,056.70

## 3、投资收益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河钢集团	债券利息收益	3,581,416.39	1,078,573.27	3,344,830.71	-
合 计		3,581,416.39	1,078,573.27	3,344,830.71	-

## 4、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河北燕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会议费、住宿费	180,319.10	424,407.80	138,729.40	122,681.90
河北太行国宾馆管理有限公司	会议费	-	52,427.00	-	-
唐钢华冶(天津)钢材营销有限公司	钢材	1,259,440.18	27,935,677.77	60,979,717.75	-
合计		1,439,759.28	28,412,512.57	61,118,447.15	122,681.90

## 5、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唐钢华冶(天津)钢材营销有限公司	钢材	868,377.77	2,719,937.33	77,934.48	-
合计		868,377.77	2,719,937.33	77,934.48	-

## 6、关联方租赁情况

## (1)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河北财投	房产	6,257.14	12,514.29	12,514.29	12,722.86
合计		6,257.14	12,514.29	12,514.29	12,722.86

## (2)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河北财投	房产	238,095.24	420,634.91	380,952.38	387,301.59
合计		<b>238,095.24</b>	<b>420,634.91</b>	<b>380,952.38</b>	<b>387,301.59</b>

7、关联方持有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持有份额	年末市值	持有份额	年末市值
河北财投	-	-	1,000,045.00	810,236.46
唐山方信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8,001,440.00	8,227,080.61	29,999,400.45	21,234,582.66
达盛贸易	-	-	4,040,592.20	3,850,783.66
河北唐银钢铁有 限公司	100,018,000.00	75,203,534.20	-	-
关联自然人	450,020.25	450,245.26	5,300,315.00	4,413,075.29
合计	<b>108,469,460.25</b>	<b>83,880,860.07</b>	<b>40,340,352.65</b>	<b>30,308,678.07</b>

(续)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份额	年末市值	持有份额	年末市值
河北财投	1,000,045.00	993,844.72	3,000,135.00	3,070,338.16
唐山方信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36,008,100.00	36,670,140.50	38,000,900.00	38,005,900.45
达盛贸易	4,040,592.20	4,034,391.92	6,041,042.20	5,664,769.47
河北唐银钢铁有 限公司	-	-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关联自然人	-	-	-	-
合计	<b>41,048,737.20</b>	<b>41,698,377.14</b>	<b>127,042,077.20</b>	<b>126,741,008.08</b>

## 8、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董监高薪酬	2,078,545.82	7,342,366.63	5,542,287.73	8,967,758.52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9.06.30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	-	-	-
北京络神万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1,268.39	295,634.20	591,268.39	118,253.68
合 计	<b>591,268.39</b>	<b>295,634.20</b>	<b>591,268.39</b>	<b>118,253.68</b>
预付款项	-	-	-	-
唐钢华冶（天津） 钢材营销有限公司	7,564,899.35	-	-	-
合 计	<b>7,564,899.35</b>	-	-	-

(续)

项目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	-	-	-
北京络神万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1,268.39	59,126.84	591,268.39	2,956.34
合 计	591,268.39	59,126.84	591,268.39	2,956.34
其他应收款	-	-	-	-
公司高管备用金借款	-	-	10,000.00	2,000.00
合 计	-	-	<b>10,000.00</b>	<b>2,000.00</b>

##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	-	-	-
河北燕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3,904.10	-	-
合 计	-	<b>3,904.10</b>	-	-
预收款项	-	-	-	-
河北冠卓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0	-
合 计	-	-	<b>300,000.00</b>	-

## (四) 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19年12月6日，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其有效、交易价格公允。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有关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

对于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价格公允，且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 1.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

## (1) 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除外）。”

- (2) 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二）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的，应当由代表公司非关联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同意方可通过；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由代表公司非关联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同意方可通过。”

- (3) 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部门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 (4) 第一百三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



股东大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

(1) 第四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除外）。”

(2) 第八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的，应当由代表公司非关联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同意方可通过；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由代表公司非关联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同意方可通过。”

(3) 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部门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

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 (4) 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 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所规定的标准的，总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 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制度对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和回避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

- (1)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 300 万以下（不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不含 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经营管理层是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核部门，公司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及时上报关联交易材料，协助经营管理层审核关联交易。

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核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范围，但涉及为关联人担保的除外。每笔关联交易须在审核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报董事会备案，受董事会监督。”

- (2) 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 5%以

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核。”

- (3) 第二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如果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则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4) 第二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六)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唐钢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财达证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尽力避免及规范与财达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实施影响财达证券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财达证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 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财达证券内部制度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公开、公正和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财达证券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财达证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为财达证券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之日止。”

#### (七)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关联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 (八)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唐钢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公司确认，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存在与财达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未来不会在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财达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3. 本公司保证，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不利用对财达证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财达证券、财达证券子公司以及财达证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为财达证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之日止。
5.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的说明、承诺不可撤销。”

(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关联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认为：

- (一)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

人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

- (三)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唐钢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合法有效。
- (五) 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62处房屋：
  - 1. 对于已取得不动产证或房产证的58处房屋，公司合法、有效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其中，2处房产证登记权利人尚需办理更名手续；5处房屋所处土地性质为划拨或因历史原因无相关土地信息，除拟转让处置的3处房产之外，其余2处正在办理划拨转出让的手续或者与开发商协调登记土地信息。
  - 2. 对于未取得不动产证或房产证的4处房屋，公司在取得该等房屋的不动产权证后，始能完整、有效地拥有其所有权。其中，1处系从房地产开发商处购买取得，该《商品房买卖合同》已在唐山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备案，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其余3处房产拟转让处置，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8宗土地使用权，其中6宗已取得出让性质的不动产权证书或者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1宗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发行人已取得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1宗面积为8.054亩的土地，发行人

将其作为绿化用地，正在与当地政府协调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活动，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承租的产权有瑕疵的房屋合计14处。如果因该等瑕疵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屋或者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发行人可依据出租方已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及或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为承租房屋而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法有效。

-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47项注册商标证、8项域名，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五)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或专有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财达期货已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的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存量资产管理计划制定了规范整改计划，上述规范安排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除此之外，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依法可以履行。其中，部分合同系由财达有限签订，合同主体尚未变更为财达证券，鉴于财达证券系由财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财达证券承继财达有限的权利义务，该等合同的履行不会因合同主体未变更而存在法律障碍。

- (二)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收购佳木斯证券的证券类资产以审计报告为依据，未经评估，但本次收购已经财达经纪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予以确认。因此，上述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 发行人收购河北证券的证券类资产评估报告未履行备案程序，但本次收购已经财达经纪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予以确认。因此，上述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 发行人2009年收购科信期货股权并对其第一次增资未履行评估手续，股权收购及增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但该次收购及增资已经财达经纪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予以确认。因此，上述事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财达期货后续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相关评估手续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手续，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除发行人2019年8月、2019年12月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尚需河北证监局批准外，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其他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发行人已按照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近三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

- (一)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五)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1、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简要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本节中,发行人指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与山东英达钢构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山东英达钢构有限公司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发行人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于2018年7月5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山东英达钢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偿还融资本金16,329万元及融资期间利息525.2495万元,以及自2017年6月1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以本金16,329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0.05%,根据逾期天数计算);(2)发行人对质押的2,780万股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山东英达钢构有限公司承担。

2019年5月24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民初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山东英达钢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

内偿还发行人本金 16,329 万元，利息 525.2495 万元及违约金（以 16,329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 0.05%，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至全部清偿完毕止）；（2）发行人对质押的 2,780 万股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3）山东英达钢构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公司律师费 6 万元。判决后，发行人及山东英达钢构有限公司均未上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 （2）发行人与周某某、童某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周某某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发行人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周某某向发行人偿还融资本金 22,100 万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6% 计算），以及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至本息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本金 22,1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 0.05% 计算）；（2）童某对其配偶周某某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发行人对周某某质押的 1,639.08 万股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及 1,000 万股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周某某及童某承担。经发行人申请，2018 年 7 月 2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 01 财保 3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周某某、童某名下 9,700 万元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冻结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 （3）发行人与徐某某、张某某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徐某某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发行人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徐某某及其配偶张某某向发行人偿还融资本金 27,300 万元、融资期间未支付的利息 568.99 万元以及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合同初始金额 28,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 0.05%，根据逾期天数计算）；（2）发行人对质押的 156,353,341 股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3）徐某某、张某某向发行人支付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的违约金，每日按初始交易额的 0.01% 计算，直至完成解除限售手续；（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徐某某、

张某某承担。经发行人申请，2019年1月11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01财保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徐某某、张某某名下9,800万元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冻结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2019年9月19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民初2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徐某某偿还发行人融资本金27,300万元、融资期间未支付的利息568.95万元以及相应逾期违约金；徐某某向发行人支付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的违约金，以27,300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0.01%的标准计算，直至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发行人对徐某某质押的156,353,341股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及相应孳息，在徐某某对发行人的上述债务范围内有权以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

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改判由张某某对（2019）冀民初21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徐某某对发行人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 （4）发行人与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因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发行人以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为案由，于2019年7月1日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偿还融资本金8,466.5328万元，并支付自2018年9月1日起至还本付息日止的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本金8,6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5%计算）；（2）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融资本金8,600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0.03%，支付自违约之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3）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融资本金8,600万元为基数，自解除限售日2018年7月3日起至解除限售手续止，按照每日0.01%支付违约金；（4）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因违约延长已经质押给发行人的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限售期而产生的违约金430,000元；（5）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质押给发行人的3,420万股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6）发行人对质押的3,420万股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7）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01民初806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管辖异议申请。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服裁定提起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11月4日作出（2019）冀民辖终15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裁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 (一) 除上述已披露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上述已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均属于发行人以原告身份向相关公司追回融资款，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未披露但对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审核，以及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审阅，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陈帅



2019年12月9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4804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7月2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负责人	郭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del>30.0万元</del> / <u>6000万元</u>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0】9号
批准日期	2000-01-2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晏国哲 张汶 徐莹	史震建 李丽 易建胜	孙涛 马运强 颜羽	郭斌 黄国宝 陈旭敬
合 伙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154万元	2017年9月
	160万元	2018年2月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映川 谭四军	2016年9月
陈一敏	2016年更
宋雅新 张美娜	2018年1月
韦佩	2018年1月
王海霞 苏敦洲 傅扬远	2018年8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61054105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10106801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09日



持证人 黄国宝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21970122427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 - 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7107704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10105267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0 日



律师 11101201710770411

持证人 陈帅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87090325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 - 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 律师事务所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三月

致：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20)-01-164 号

敬启者：

受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就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出具嘉源(2019)-01-493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9)-01-49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针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本所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 **【回复】**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 **1、疫情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属于证券行业，主营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信用交易、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及期货业务。按照 2018 年经

审计财务数据计算，证券经纪、证券自营、信用交易、投资银行、期货业务五个业务分部收入占公司合并收入的比例为 96%，其中，经纪业务收入占比最高。公司经营业绩与中国证券市场行情关联性较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的证券经纪、证券自营、信用交易、投资银行、期货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证券经纪业务：**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代理买卖 A 股股票及基金日均交易量 73.58 亿元，高于 2019 年 1-2 月日均交易 38.77 亿元的水平。发行人经纪业务集中在河北省内，未在疫情严重的湖北地区设立营业部等分支机构，在湖北地区开展经纪业务活动较少。但是从展业来看，短期内客户营销受限，现场报告会、沙龙等客户服务不能开展，营销经理、经纪人招聘受到限制。中长期来看，经纪业务客户营销服务模式将发生转变，互联网营销、服务日益凸显，对公司的互联网营销服务提出考验。

**证券自营业务：**2020 年 1-2 月，公司权益类投资日均资金占用规模为 2.69 亿元，综合收益率 0.20%；固定收益类投资日均资金占用规模为 51.08 亿元，综合收益率 3.19%。

**信用交易业务：**市场的大幅波动对公司信用交易业务下股票质押及融资融券业务客户担保物价值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融资融券业务因 2 月 3 日开市后股市大跌，80 余名客户跌破平仓线，之后指数连续上涨，上述客户风险已化解。担保物价值的波动以及疫情对于企业复工复产的长期作用，对股票质押业务债务人的偿付能力也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投资银行业务：**债券业务方面，由于无法到项目现场尽职调查，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新项目的推进；债券市场活跃度的降低，为存量项目销售带来了一定的困难；此外，疫情也影响了公司已发债券客户的生产经营。股权业务方面，公司现有三板项目无法到现场持续督导，审计和年报披露延后，已经签约的 IPO 储备项目也无法现场开展工作。

**期货业务：**2020 年 1-2 月，公司期货业务新增开户数 163 户，较去年同期 119 户有所增加，但成交金额合计 514.31 亿元，较去年同期 626.90 亿元的交易

规模有所下降。新冠疫情对公司期货业务的增长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 **2、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原定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复工，受疫情影响，于 2020 年 2 月 3 日正式复工。发行人针对疫情采取了下列应对措施：公司成立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制订下发多项紧急通知，对经营和办公场所进行通风排查，配备防疫物资，做好消杀工作和现场办公人员的体温监测、登记和排查工作，减少外来人员，同时充分运用 OA、微信、视频会议等形式进行网络办公，减少不必要的会议、出差。公司加强了现场交易投资者的统计分析工作，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引导投资者采取非现场方式交易。

## **3、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因公司属于证券行业，不存在产销相关的日常订单。在重大合同方面，新冠疫情对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协议、三方存管协议、转融通协议等重大合同的履行没有较大影响，但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的开展，并对公司保荐承销协议、财务顾问协议和债券承销协议的履行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此外，疫情对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客户偿付能力及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的影响，也可能间接影响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合同的履行。

## **4、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证券经纪、证券自营、信用交易、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主要业务不涉及原材料采购及商品生产、销售等物资生产流转。公司预计 2020 年 1-3 月可实现营业收入 5.33-5.73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幅约为 5.13%-13.02%，预计实现净利润 1.61 亿元-1.91 亿元，较去年同期降幅约为 34.36%-44.67%，预计实现扣非净利润 1.74 亿元-2.06 亿元，较去年同期降幅约为 28.72%-39.7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 2020 年 1-3 月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预计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系 2018 年资本市场持续低迷，2019 年一季度市场快速上涨，上证综指、深圳成指、创业板指较年初涨幅分别为 23.93%、24.75%、35.43%，使得公司信用业务担保物价值回升，同时部分原计提减值准备的股票

质押客户向公司补充担保物，原于 2018 年底计提的减值准备于 2019 年一季度转回。将上述原因剔除后，公司净利润预计同比增加 30.89%-55.28%，扣非后净利润预计同比增加 43.80%-70.25%，主要系受益股票市场成交量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大。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的下滑与疫情影响无主要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经营业绩与证券市场息息相关，而证券市场的表现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全球金融市场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和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在我国证券市场平稳有序发展的情况下，预计疫情不会对公 2020 年上半年业绩产生较大或重大负面影响。

上述 2020 年一季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发行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发行人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也并非发行人的盈利预测。由于行业特殊性，发行人经营情况受市场影响较大，1-3 月的实际经营数据可能会与上述预测数据出现一定差异。

## **5、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管理层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管理层主要基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

(1) 虽然新冠疫情的发生对公司部分业务活动的开展（如经纪业务展业、信用交易业务担保物价值、投资银行业务执行）以及部分合同的履行带来一定影响，但是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并非依赖于现场实地开展，总体影响有限。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公司已及时全面复工，采取引导投资者非现场交易、远程网络办公、AB 角轮班等多项措施开展各项证券业务，最大程度减小疫情的不利影响，实现经营管理各项工作的平稳运行。

(2) 证券行业发展受到了产业政策支持以及国家的积极鼓励扶持。虽然新冠疫情作为全球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在短期内对全球的社会经济发展产生负面了影响，但不会改变公司所处行业良好的发展态势及前景。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截至目前，新冠疫情未对公司业务及财务数据产生较大或重大负面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所述，截至目前，新冠疫情并未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较大或重大负面影响。

### 三、补充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将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补充披露如下重大信息：

“财达证券原定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复工，受疫情影响，2 月 3 日正式复工。目前，公司在监管部门统一安排下全面复工，经营管理各项工作运行平稳。新冠疫情对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协议、三方存管协议、转融通协议等重大合同的履行没有较大影响，但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投行业务工作的开展，并对公司保荐承销、财务顾问和债券承销协议的履行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此外，疫情对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客户偿付能力及二级市场股价波动的影响，也可能会间接影响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合同的履行。

公司预计 2020 年 1-3 月可实现营业收入 5.33-5.73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幅约为 5.13%-13.02%，预计实现净利润 1.61 亿元-1.91 亿元，较去年同期降幅约为 34.36%-44.67%，预计实现扣非净利润 1.74 亿元-2.06 亿元，较去年同期降幅约为 28.72%-39.79%。公司 2020 年 1-3 月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预计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系 2018 年资本市场持续低迷，2019 年一季度市场快速上涨，上证综指、深圳成指、创业板指较年初涨幅分别为 23.93%、24.75%、35.43%，使得公司信用业务担保物价值回升，同时部分原计提减值准备的股票质押客户向公司补充担保物，原于 2018 年底计提的减值准备于 2019 年一季度转回。将上述原因剔除后，公司净利润预计同比增加 30.89%-55.28%，扣非后净利润预计同比增加 43.80%-70.25%，主要系受益股票市场成交量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大。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的下滑与疫情影响无主要关系。在我国证券市场平稳有序发展的情况下，预计疫情不会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业绩产生较大或重

大负面影响。上述 2020 年一季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发行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发行人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也并非发行人的盈利预测。由于行业特殊性，公司经营情况受市场影响较大，2020 年 1-3 月的实际经营数据可能会与上述预测数据出现一定差异。

截至目前，新冠疫情未对公司业务及财务数据产生较大或重大负面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四、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9 年 1-3 月财务报表、2020 年 1-2 月业绩快报、业绩预测等相关财务资料以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查阅了发行人复工安排相关文件及说明，查询了我国证券市场运行情况的相关资料，并就复工情况、经营情况对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在监管部门统一安排下，于 2020 年 2 月 3 日正式复工，经营管理各项工作运行平稳，疫情对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影响较小。发行人预计 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上升，而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同比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于 2018 年底计提的部分减值准备于 2019 年一季度转回，与疫情影响无主要关系。

2、发行人管理层对疫情影响的自我评估及依据符合发行人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情况。在我国证券市场平稳有序发展的情况下，预计疫情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状况以及 2020 年上半年业绩产生较大或重大负面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陈帅

2020年3月6日